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88,151,400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881,514,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254,7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1,025,700股(暫定)，其餘9,229,000股(暫定)提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46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六、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至4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資本	35,000	3.97%
現金增資	585,212	66.3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000	15.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	3.97%
合併增資	79,788	9.0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註)	13,514	1.53%
實收資本額	881,514	100.00%

註：未含截至97年6月16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登記股份金額4,160仟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電話：(02) 2326-8866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 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幸福、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靜歆

事務所名稱：道法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電話：(02)2585-668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國棟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豐裕

職稱：財務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78-7000

電話：(03)578-7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cadyan.com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cadya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81.514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區二路9號4樓		電話：(03) 578-7000	
設立日期：民國92年5月9日			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年10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陳瑞聰 總經理 李鴻裕			發言人：余國棟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盧豐裕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66 網址： 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顏幸福、羅瑞蘭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林靜歆			電話：(02) 2585-6688 網址： http://www.deepnfar.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7年6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年6月13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46%（97年6月1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4.68%（97年6月16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年6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20.57%	董 事	溫清章	0.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20.57%	董 事	楊文安	0.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20.57%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4.68%
董 事	李鴻裕	0.89%	監察人	宋文琪	0.00%
董 事	李英珍	0.00%	監察人	魏哲和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寬頻無線開道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7%，外銷 93%					參閱本文之頁次
					35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4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9,528,921 仟元 稅前純益：627,185 仟元 每股盈餘：6.2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5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8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15%，計1,384仟股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年6月25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1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3
(四)財務分析	5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7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57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7
(三)期後事項	57
(四)其他	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經營結果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6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3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6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6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6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66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6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6
十九、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6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6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66
二十二、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66
二十三、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66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85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9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3)578-7000

(三)公司沿革：

92年04月	公司申請進入科學園區獲准。
92年05月	公司設立登記完成，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分割無線網路事業部門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電子）共同投資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35,000仟元。
92年06月	成功開發Wireless-ADSL-VoIP-Router (4-in-1)產品。
92年07月	受讓取得現金及現金以外財產新台幣226,474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241,36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2,834仟元。
92年11月	成功開發Digital Home DMA。
93年01月	通過TL9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3年06月	成功開發Linux-based IP-STB。
93年08月	成功開發IAD Integrated Box。
94年03月	成功開發ISDN+IAD。
94年06月	通過ISO14000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國際認證。
94年06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199,345仟元以彌補虧損，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3,489仟元。
94年08月	成功開發DECT+IAD。
95年02月	飛利浦電子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智邦科技。
95年06月	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研網技），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新台幣79,788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3,277仟元。
95年08月	獲得第十四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資訊、通訊組之優等創新企業獎。
95年09月	成功開發802.11n ADSL路由器。
95年10月	智邦科技將本公司近七成股權轉讓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電腦）及其聯屬公司。本公司因應法人股東變更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由陳瑞聰先生擔任董事長。
95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43,277仟元。
95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6,72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
96年03月	成功開發VDSL IAD。
96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68,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68,000仟元。
96年10月	成功開發具備UMTS傳輸能力的路由器。
96年10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6年10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7年01月 成功開發可傳輸高解析度視訊的11n雙模無線傳輸器。
97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新台幣13,514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81,514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 5,38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0.1%及 1.4%；96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 20,46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0.2%及 2.9%。由 95 年的利息淨支出轉為 96 年的利息淨收入主要係因 95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帳上現金增加所致。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且貸款往來多屬短天期之營運週轉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部分的歐元銷貨貸款，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95 年度兌換利益為 8,83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佔營業淨利比率為 2.4%；96 年度兌換利益為 57,02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佔營業淨利比率為 8.0%。兌換損益占 96 年營業淨利比率較高，主因 96 年下半年，部分應收貨款由美金轉為歐元，且歐元對新台幣升值所致。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③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朝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研發中心，針對公司相關產品的未來需求，提前作必要的研究，例如材料之研發及設計結構模擬等等，並設有法務智權室專職智財專利，管理公司珍貴智財。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預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除成本係向關係企業（大陸加工廠）進貨外，其他主要原料(如晶片組)係向數家國際大廠購入，惟與其他進貨對象仍並與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寬頻無線網路產品，最近年度前十大客戶之主

要客戶皆為全球資訊、通訊知名大廠，且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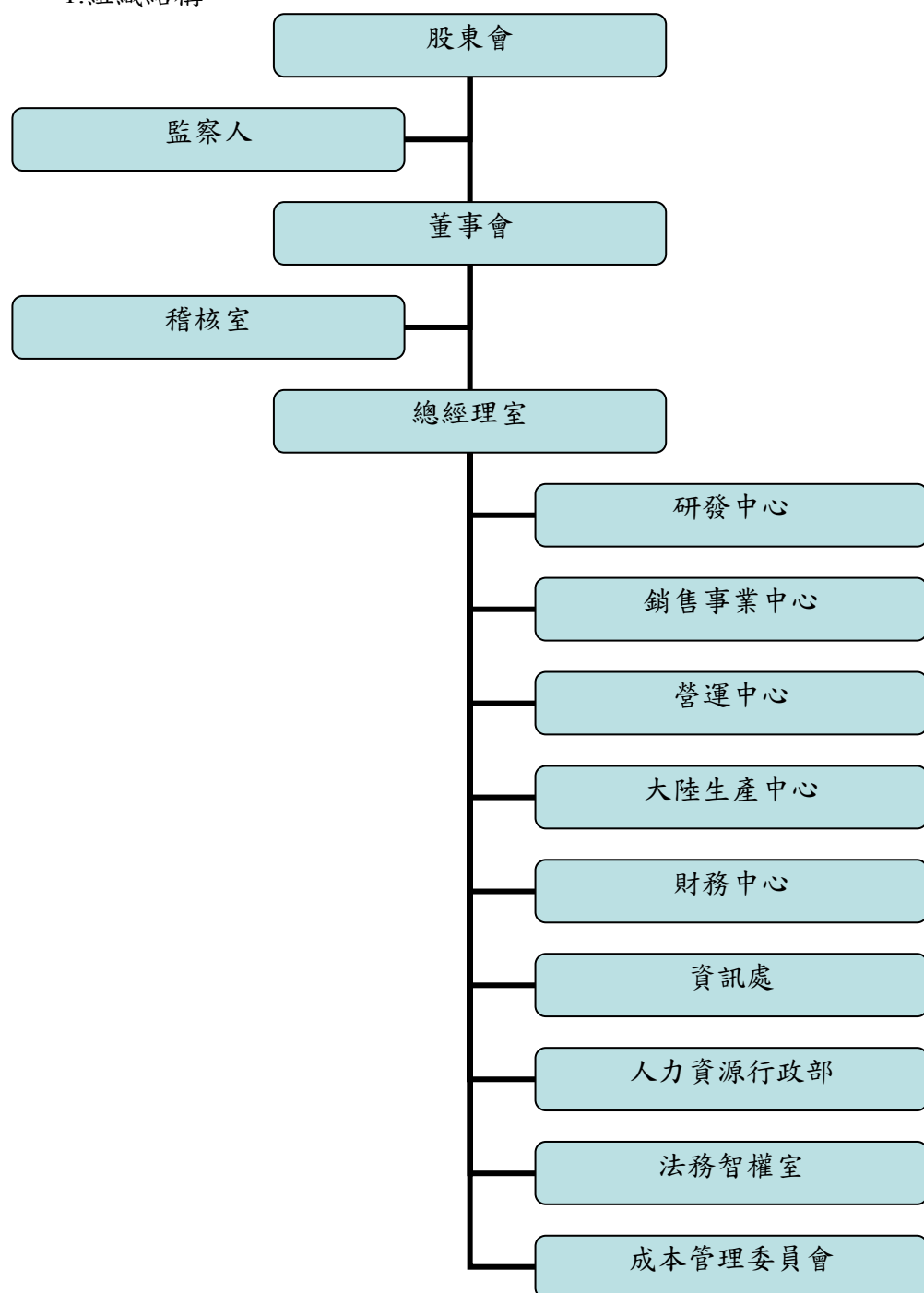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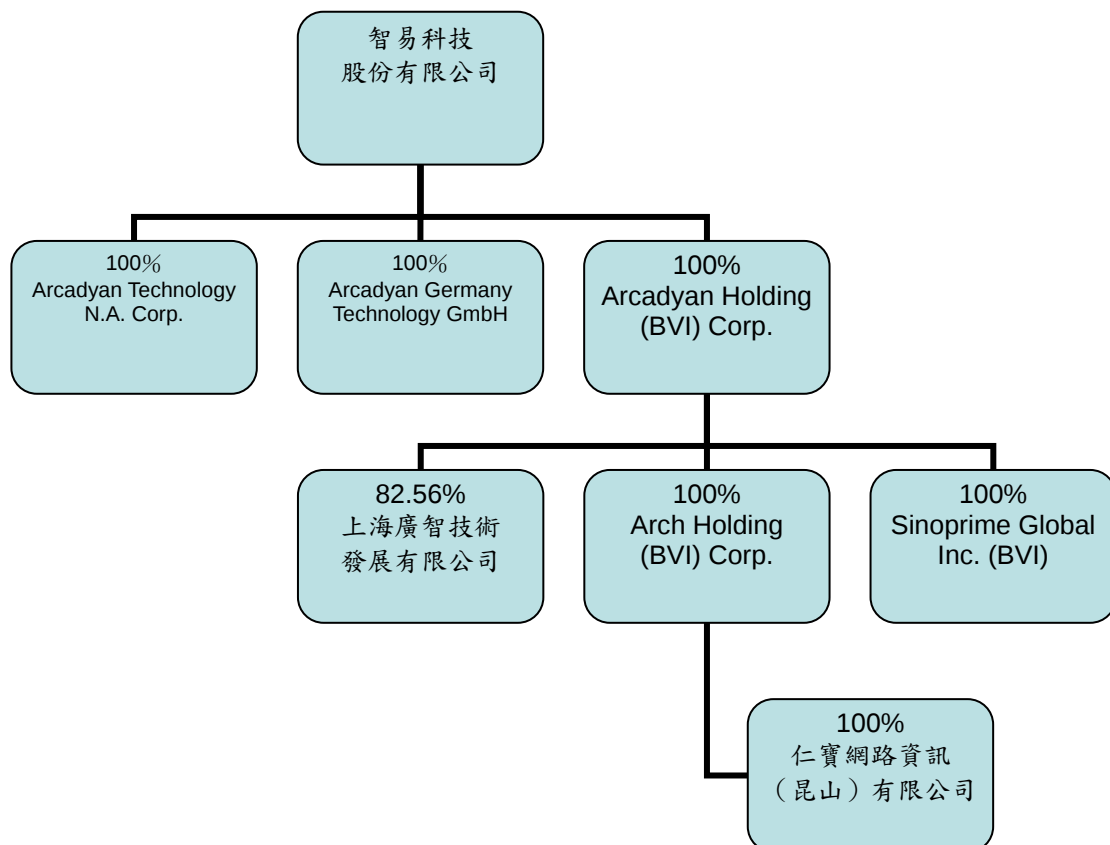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並指揮督導公司全盤業務執行。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各項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包括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測試程式開發、技術整合等業務。
銷售事業中心	1.銷售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2.客戶服務溝通窗口等業務。

	3.行銷策略與業務管理。 4.行銷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執行。
營運中心	1.產品工程及製程設計管理。 2.產品品質管理及驗證。 3.採購、進出口及生物管等作業管理。
大陸生產中心	綜理產品生產相關事宜。
財務中心	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作業規劃。
資訊處	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2.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ERP/MES 等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4.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
人力資源行政部	1.公司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推行。 2.員工績效考核、評定、升遷及退休等制度擬定。 3.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4.薪資核算、勞健團保等工作。 5.行政總務管理。
法務智權室	1.法務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2.智權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成本管理委員會	負責協助產品及採購之成本控管，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投 資 金 額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	23,055	-	-	-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1,125	-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	725,611	-	-	-
Sinoprime Global Inc.(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0,000	USD 50	-	-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2.56%	-(註)	USD 13,520	-	-	-
Arch Holding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0,000	USD 8,561	-	-	-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註)	USD 8,1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份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7年6月1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鴻裕	92.05.09	785,191	0.89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智邦科技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1,750,000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92.05.09	578,088	0.65	-	-	-	-	交通大學計工所碩士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92.12.19	705,088	0.80	-	-	-	-	師大公教研究所碩士 寬研網技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曾釗鵬	92.05.09	613,288	0.69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碩士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宗寶	92.05.09	358,944	0.41	-	-	-	-	交大高階管理學碩士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協理	余國棟	95.11.01	65,000	0.07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碩士 仁寶電腦會計部副處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註	無	無	無	
協理	尹強生	96.04.16	0	-	-	-	-	-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碩士 盛群半導體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李鴻裕	董事長：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h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 (BVI) 總經理：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監察人：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董事長：康舒通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劉宗寶	總經理：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協理	余國棟	監察人：康舒通訊(股)公司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97年6月1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95.10.12	97.06.13	三年	8,096,610	21.12	18,221,519	20.57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常務董事、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95.10.12	97.06.13	三年	8,096,610	21.12	18,221,519	20.57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95.10.12	97.06.13	三年	8,096,610	21.12	18,221,519	20.57	-	-	-	-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仁寶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董事	李鴻裕	95.10.12	97.06.13	三年	1,000	-	785,191	0.89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智易科技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英珍	97.06.13	97.06.13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溫清章	97.06.13	97.06.13	三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文安	97.06.13	97.06.13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	無	無	無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92.05.09	97.06.13	三年	3,751,274	9.79	4,143,374	4.68	-	-	-	-		註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宋文琪	97.06.13	97.06.13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怡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	註	無	無	無
監察人	魏哲和	97.06.13	97.06.13	三年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交通大學副校長、電子工程系教 授	註	無	無	無

註：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瑞聰	董事長： Bizcom Electronics, Inc.、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rading Co., Ltd.、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欣寶電子(股)公司、冠儀通訊(股)公司、勁銳通訊(股)公司、昱德通訊(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飛信半導體(股)公司、統寶光電(股)公司、華寶通訊(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 (UK) Ltd.、Compal Holding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ower International Ltd.、Etrade Management Co.,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adia Management Ltd.、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Toptech Trading Ltd.、TPO Displays Europe B.V.、TPO Displays Germany GmbH、TPO Displays HK Holding Ltd.、TPO Displays HK Ltd.、TPO Displays Japan K.K.、TPO Displays Sweden AB、TPO Displays USA Inc.、TPO HK Holding Ltd.、Vacom Wireless Inc.、Webtek Technology Co.,Ltd.、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宇極科技(股)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威寶電信(股)公司、時緯科技(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誼寶科技(股)公司、聯寶訊通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沈文忠	董事： 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urope (UK) Ltd.、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飛信半導體(股)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威寶電信(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鯨寶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周廷駿	董事長： 宇極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宇極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李鴻裕	董事長：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 總經理：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李英珍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股)公司、迅德興業(股)公司 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溫清章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監察人： 鑫永利(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執行總監： 正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師： 楊文安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人	宋文琪	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科學研究基金會 榮譽理事： 私立東吳大學校友總會 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協會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委員：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
監察人	魏哲和	講座教授： 私立大同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 董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6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紐約銀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存託契約	12.16
	大通託管特寶豐基金之特寶豐外國基金專戶	5.2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
	勞工保險局	2.98
	大通託管特寶豐基金公司之特寶豐世界基金	1.66
	臺灣郵政(股)公司	1.33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32
	陳瑞聰	1.2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7
	匯豐銀行託管第一雄鷹 FE 海外基金投資戶	1.15
智邦科技(股)公司	宏瞻財務顧問(股)公司	10.0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昇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6
	弘記投資(股)公司	1.55
	盧崑瑞	1.44
	許秀琴	1.43
	弘晉投資(股)公司	1.28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	1.08
	杜憶民	1.04
	金世添	0.98
	黃安捷	0.8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6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8.52
	吉寶投資(股)公司	3.17
	許勝雄	1.87
	美商花旗銀行受託保管荷蘭銀行投資專戶	1.80
	楊有盡	1.73
	鵬寶科技(股)公司	1.59
	合寶投資(股)公司	1.54
	郭賢明	1.37
	沈蔡來順	0.97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5
臺灣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宏瞻財務顧問(股)公司	崔湧	95.02
	夏怡	4.98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陳瑞聰			✓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沈文忠			✓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周廷駿			✓			✓	✓			✓	✓	✓	-	0	
李鴻裕			✓				✓	✓	✓	✓	✓	✓	✓	0	
李英珍			✓		✓	✓	✓	✓	✓	✓	✓	✓	✓	2	
溫清章			✓		✓	✓	✓	✓	✓	✓	✓	✓	✓	0	
楊文安		✓	✓		✓	✓	✓	✓	✓	✓	✓	✓	✓	0	
智邦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宋文琪			✓		✓	✓	✓	✓	✓	✓	✓	✓	✓	0	
魏哲和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	-	6,812 (註 2)	6,812 (註 2)	-	-	1.26%	1.26%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26%	1.26%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飛龍																				
董事	李鴻裕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秋菊 (註 1)																				

註1：96年8月27日請辭解任。

註2：97年配發96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實際發放。

註3：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僅李鴻裕一人，基於薪資保密原則，無法單獨揭露；又董事李鴻裕兼任總經理領取相關酬金部分，可參酌本段說明(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且其薪酬與一般同業水準無重大差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註)	董事姓名(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聰、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陳瑞聰、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陳瑞聰、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陳瑞聰、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率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清雄	-	-	2,919 (註 4)	2,919 (註 4)	-	-	0.54% (註 4)	0.54% (註 4)	無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鄧克文（註 1）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寶瑞（註 2）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註 1）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明蓉（註 3）									

註 1：96 年 11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鄧克文。

註 2：96 年 9 月 14 日選任。

註 3：96 年 8 月 13 日請辭解任。

註 4：97 年配發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實際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呂清雄、鄧克文、鄭寶瑞	呂清雄、鄧克文、鄭寶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率(%)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鴻裕	14,000	14,000	7,165 (註)	7,165 (註)	-	20,870	-	20,870	7.78%	7.78%	1,235	1,235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副總經理	劉宗寶													

註：1.獎金及特支費含汽車。

2.97年配發96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實際發放金額尚未完全確定，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議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鴻裕、盧豐裕、張文鐘、曾釗鵬、劉宗寶	李鴻裕、盧豐裕、張文鐘、曾釗鵬、劉宗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6月16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鴻裕	22,345	0	22,345	4.13%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協理	尹強生				

註：97年配發96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俟主管機關核可後，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議定。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51,766	9.58%	32,042	10.01%	19,724	61.56%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 總 經 理						
合併總利益	540,592		320,229		220,363	

註：依96年度年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編製規定：

1.96及95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分別為25.63元及24.54元。

2.96及95年度金額均含汽車。

②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6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8,151,400	31,848,600	120,000,000	1.屬興櫃股票。 2.核定股本包含捌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3.未含截至97年6月16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登記股份金額4,160仟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05	10	3,500	35,000	3,500	35,000	創立股本 35,000 仟元	-	註 1
92.07	10	80,000	800,000	26,147	261,474	受讓取得現金及現金以外 財產 226,474 仟元	54,352	註 2
92.07	10	80,000	800,000	50,283	502,834	現金增資 241,360 仟元	-	註 3
94.06	10	80,000	800,000	30,348	303,489	減資以彌補虧損 199,345 仟元	-	註 4
95.06	10	80,000	800,000	38,327	383,277	合併寬研網技發行新股 79,788 仟元	-	註 5
95.11	10	80,000	800,000	44,327	443,277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6
95.12	37	80,000	8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56,723 仟元	-	註 7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6,800	868,000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 本公積轉增資 168,000 仟元	-	註 8
97.04	10	120,000	1,200,000	88,151	881,514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 股 13,514 仟元	-	註 9 註 10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05 月 09 日園商字第 0920011424 號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07 月 02 日園商字第 0920017433 號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07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20019181 號核准。

註 4：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06 月 20 日園商字第 0940015973 號核准。

註 5：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06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50014945 號核准。

註 6：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0950031561 號核准。

註 7：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50034586 號核准。

註 8：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09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60024817 號核准。

註 9：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04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70009864 號核准。

註 10：未含截至 97 年 6 月 16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登記股份金額 4,160 仟元。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年6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25	925	6	956
持有股數(股)	-	-	65,579,715	22,825,285	162,400	88,567,400
持股比例(%)	-	-	74.04%	25.77%	0.19%	100.00%

註：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登記股份416,000股。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97 年 6 月 1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	7,183	0.01%
1,000 至 5,000	336	805,244	0.91%
5,001 至 10,000	142	1,069,900	1.21%
10,001 至 15,000	81	1,024,652	1.16%
15,001 至 20,000	73	1,316,735	1.49%
20,001 至 30,000	85	2,129,031	2.40%
30,001 至 40,000	64	2,283,381	2.58%
40,001 至 50,000	32	1,441,040	1.63%
50,001 至 100,000	70	4,934,565	5.57%
100,001 至 200,000	28	3,929,494	4.44%
200,001 至 400,000	10	2,995,288	3.38%
400,001 至 600,000	2	1,077,088	1.22%
600,001 至 800,000	3	2,103,567	2.3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9	63,450,232	71.64%
合 計	956	88,567,400	100.00%

註：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登記股份416,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年6月16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8,221,519	20.57%
鵬寶科技(股)公司	7,945,726	8.97%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7,754,508	8.76%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7,114,661	8.03%
弘記投資(股)公司	6,600,000	7.45%
鯨寶科技(股)公司	6,600,000	7.45%
智邦科技(股)公司	4,143,374	4.68%
弘晉投資（股）公司	3,650,880	4.12%
元大證券(股)公司	1,419,564	1.60%
李鴻裕	785,191	0.8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註 1)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6 月 1 6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陳瑞聰	5,362,261	5,362,261	-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沈文忠	5,362,261	5,362,261	-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周廷駿	5,362,261	5,362,261	-	-	-	-
董事	李鴻裕	375,133	375,133	-	-	-	-
董事	李英珍	-	-	-	-	-	-
董事	溫清章	-	-	-	-	-	-
董事	楊文安	-	-	-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張永青(註 2)	5,362,261	5,362,261	-	-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郭飛龍(註 2)	2,025,607	1,497,089	-	-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秋菊(註 3)	2,025,607	1,497,089	-	-	-	-
董事/監察人	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公司 (註 4)	-	-	-	-	-	-
董事/監察人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 5)	3,432,426	2,308,290	-	-	-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2,025,607	1,497,089	-	-	-	-
監察人	宋文琪	-	-	-	-	-	-
監察人	魏哲和	-	-	-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柯長崎(註 6)	1,324,181	1,042,400	-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呂清雄(註 2)	1,324,181	1,042,400	-	-	-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蓉(註 7)	2,025,607	1,497,089	-	-	-	-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寶瑞(註 2)(註 8)	3,641,497	-	-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鄧克文(註 2)(註 6)	-	-	-	-	-	-

註1：95年度分別於11月及12月辦理現金增資。

註2：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本公司於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之日起解任。

註3：96年8月27日請辭解任。

註4：95年2月20日轉讓全數股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Maarten Jan de Vries、Leong Yue Wing、Robbert J. Brakel 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Japp van Oost 解任。

註5：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國臺、齊致一任期為95年7月31日至95年9月17日，周廷駿、呂清雄任期為95年9月18日至95年10月11日；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芳儀任期為95年7月31日至95年10月11日。

註6：96年11月6日改派代表人鄧克文。

註7：96年8月13日請辭解任。

註8：96年9月14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5 年 11 月	李鴻裕	本公司之總經理	160,000	10
95 年 11 月	盧豐裕	本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	160,000	10
95 年 11 月	張文鐘	本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	160,000	10
95 年 11 月	曾釗鵬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160,000	10
95 年 11 月	劉宗寶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80,000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6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16,017,858	-	2,203,661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16,017,858	-	2,203,661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16,017,858	-	2,203,661	-	-	-
董事暨總經理	李鴻裕	445,993	-	239,198	-	100,000	-
董事	李英珍	-	-	-	-	-	-
董事	溫清章	-	-	-	-	-	-
董事	楊文安	-	-	-	-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青(註1)	16,017,858	-	2,203,661	-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飛龍(註1)	(11,411,941)	-	273,895	-	(500,000)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秋菊(註2)	(11,411,941)	-	273,895	-	-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11,411,941)	-	273,895	-	(500,000)	-
監察人	宋文琪	-	-	-	-	-	-
監察人	魏哲和	-	-	-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清雄(註1)	3,042,400	-	608,480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鄧克文(註1)(註3)	-	-	608,480	-	-	-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寶瑞(註1)(註4)	5,500,000	-	1,100,000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註3)	3,042,400	-	608,480	-	-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明蓉(註5)	(11,411,941)	-	273,895	-	-	-
董事/ 監察人	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公司(註6)	(14,567,464)	-	-	-	-	-
董事/ 監察人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註7)	6,737,090	-	-	-	-	-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6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執行 副總經理	盧豐裕	474,240	-	103,848	-	-	-
資深 副總經理	張文鐘	444,240	-	135,848	-	125,000	-
副總經理	曾釗鵬	444,240	-	69,048	-	100,000	-
資深協理	劉宗寶	289,120	-	9,824	-	60,000	-
協理	余國棟	50,000	-	15,504	-	-	-
協理	尹強生	-	-	-	-	-	-

註 1：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之日起解任。

註 2：96 年 8 月 27 日請辭解任。

註 3：96 年 11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鄧克文。

註 4：96 年 9 月 14 日選任。

註 5：96 年 8 月 13 日請辭解任。

註 6：95 年 2 月 20 日轉讓全數股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Maarten Jan de Vries、Leong Yue Wing、Robbert J. Brakel 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Japp van Oost 解任。

註 7：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國臺、齊致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9 月 17 日，周廷駿、呂清雄任期為 95 年 9 月 18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芳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年6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8,221,519	20.57%	-	-	-	-	鵬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智邦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監事：智邦科技(股)公司	-
鵬寶科技(股)公司	7,945,726	8.97%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7,754,508	8.76%	-	-	-	-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7,114,661	8.03%	-	-	-	-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弘記投資(股)公司	6,600,000	7.45%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公司為其法人董事：智邦科技(股)公司	-
鯨寶科技(股)公司	6,600,000	7.45%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智邦科技(股)公司	4,143,374	4.68%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國邦投資有限公司、偉邦投資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公司法人董監事之母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公司法人董事：弘記投資(股)公司；公司法人監察人：弘晉投資(股)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偉邦投資有限公司、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
弘晉投資(股)公司	3,650,880	4.12%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智邦科技(股)公司	-
元大證券(股)公司	1,431,493	1.60%	-	-	-	-	-	-	-
李鴻裕	785,191	0.89%	-	-	-	-	-	-	-
許勝雄	-	-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杜憶民	-	-	-	-	-	-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偉邦投資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公司	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杜麗莊	-	-	-	-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目			95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54	25.63	28.27
	分	配 後	24.36(註 1)	22.69(註 2)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7,488	86,800	88,217
		每 股 盈 餘	8.54	6.23	3.08
	調整後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6,485	94,343	-
		每 股 盈 餘	6.89	5.7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5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	0.4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依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設算。

註2：依97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設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4)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另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4)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114,641 元、股票紅利 4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9,730,663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數 4,000,000 股，占盈餘及資本公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7,542,696 股之比例 53.03%。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33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 34,584,759 元，董監事酬勞金為 5,764,127 元。

(2)9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6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96 年 12 月 18 日
發行日期	94 年 12 月 1 日	95 年 7 月 14 日	96 年 12 月 25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7 年
發行單位數	5,209 單位	180 單位	2,6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8%	0.20%	2.94%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50% 屆滿三年：100%	屆滿兩年：50% 屆滿三年：100%	屆滿兩年：40% 屆滿三年：7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67 仟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674 仟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442 仟股	180 仟股	2,60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11.67 元	3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89%	0.20%	2.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員工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或三年後分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6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鴻裕	970	1.10%	385	10	3,850	0.43%	585	10	5,850	0.67%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協理	尹強生										
員工	-	-	-	-	-	-	-	-	-	-	-	-

9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6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鴻裕	-	-	-	-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協理	尹強生										
員工	-	-	-	-	-	-	-	-	-	-	-	-

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6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鴻裕	780	0.88%	-	-	-	-	780	37	28,860	0.88%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員工	協理	尹強生										
	-	-	-	-	-	-	-	-	-	-	-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寬頻無線閘道器	88.6%	90.7%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9.5%	7.9%
其他	1.9%	1.4%
合計	100.0%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包含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及路由器產品/ 寬頻產品 (ADSL)、無線閘道器 (Gateway)、家用多媒體 (Multimedia)、寬頻網路電話 (VoIP) 等，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Wireless)則主要為無線網路卡。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 xDSL IAD 之開發為核心優勢，主要結合 VoIP 及多媒體的應用服務，未來將拓展產品領域並延伸至中小企業 (SMB: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及 WiMAX、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4G: 4th Generation)，以持續強化 CPE 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寬頻網路 ADSL 的佈建，有效協助電信業者提供寬頻接取服務，進而提供網路電話及 IPTV 的服務，致使寬頻接取成為重要的生活必需品。本公司身為寬頻網路用戶端設備的主要供應商，以提供用戶優異的功能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為己任。

由於無線寬頻於家庭應用之普及，帶動網路通訊市場之蓬勃發展，現今服務業者更致力提供「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家庭用戶需求。所謂「數位家庭服務」，為整合寬頻網路服務、固網電話服務及電視（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於一體之三重播放 (Triple Play) 產品。在過去，三者原為獨立系統並各自運作，隨著網路通訊技術的發展，將三者整合於同一產品，同時可提供上網、撥打網路電話及影視娛樂服務，為目前家庭用戶市場之主流，以整合性接取設備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最具代表。用戶透過 IAD 享有 Triple Play，若再加上無線區域網路 (WLAN) 產品，便可於家庭中簡易的創造一個無線網路環境，享受完全無線技術之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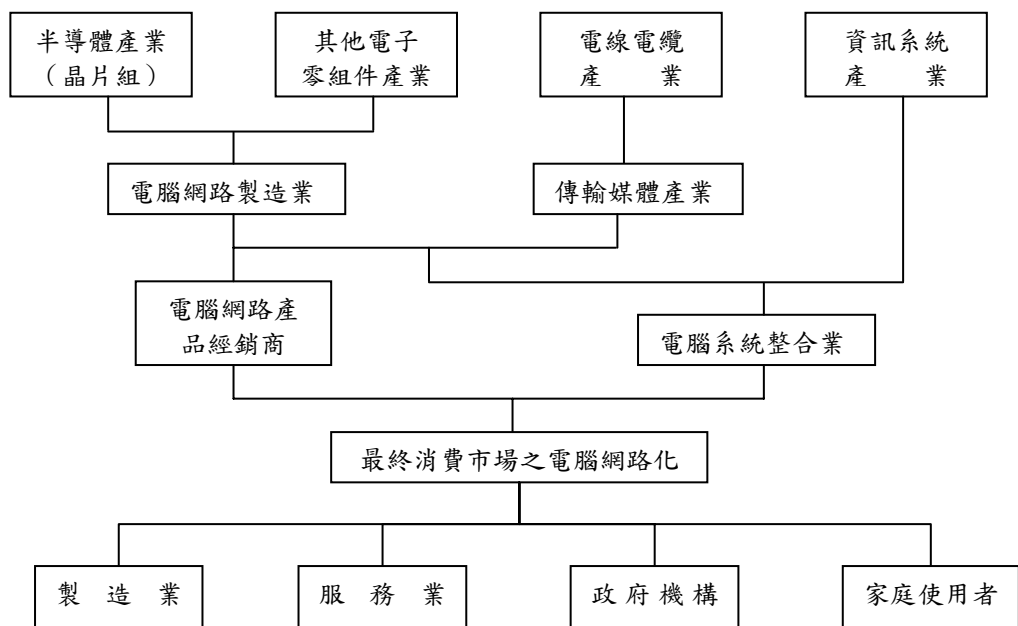
至於無線網路應用方面，新規格 802.11n 的推出，加上 Wi-Fi 聯盟認證帶動品牌廠商與筆記型電腦廠商的跟進，帶動產品需求的成長，提高了數位家庭無線傳輸的品質與速度，加速 Wi-Fi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與布局，亦刺激了 WLAN 市場成長的動力。

隨著 ADSL 技術的不斷升級，加上 VDSL、FTTx 的推出，電信業者推動影音服務並增加家庭連網的新興應用，同時，新興市場的需求成長，帶動全球的寬頻服務應用的需求快速成長，有鑑於市場對於寬頻網路產品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除了因應市場新技術、新規格的推陳出新，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之外，並提供家庭用戶更簡易、更安全的網路佈建與使用方式，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網管軟體，WPS 等網路安全機制以及 QoS 等功能，以滿足用戶高品質的數位網路家庭應用的需求。

隨著網路技術的升級以及電信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必將帶動更多的網路應用產品，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並隨時關注新技術的推出，以強化本公司在網通產業的領導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合上游（無線雙頻多媒體閘道器控制晶片與無線雙頻多媒體解壓縮晶片等關鍵性零組件）與下游（研發平台之提供）研發體系，提供網路系統架構，帶動通訊相關產業之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無線寬頻的應用，除了結合數據、語音以及影視娛樂服務的各種組合外，新技術與應用的發展簡述如下：

- ①可攜式 (Portable) 電子產品內建無線模組：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媒體傳輸的需求，如手機、相機等，將成為未來幾年通訊產業的主要動能。
- ②雙網服務 (Dual Mode) 的興起：隨著無線技術的不斷演進，整合第三代移动通信技術 (3G: 3rd Generation)、WiMAX 與衛星技術已達到行動上網服務的實現。除了手機上網之外，目前北美與歐洲已有系統業者推出整合無線資料傳

輸技術（WiFi：Wireless Fidelity）與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Global System for Mobil communication）技術的服務，提供消費者可以使用 Wi-Fi 進行網路電話（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的服務，透過不同網路的技術整合，將提供消費者更方便的服務與更優惠的價格。

- ③服務多元化：拜無線技術發達之賜，未來的網路應用將因手持式電子設備內建無線模組而更加多元化。在家中，甚至在戶外的任何地方，將可以透過電腦、手機、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或其他電子產品方便輕鬆的打電話、上網甚是收看實況轉播，享受無線技術提供的便利與服務。

目前這些技術都已經開發或正在發展中，可預見未來的無線寬頻產品將隨著應用的多樣化再造需求的高峰。

(4)競爭情形

由於技術與規格的推陳出新帶動市場需求不斷提高，網路通訊為一高度競爭產業。惟本公司掌握關鍵技術並了解市場需求，在 92 年成立迄今，產品在市場上已占有一席之地。以 IAD 產品為例，依據資策會統計資料，本公司自 94 年第一季列入排名，至 96 年已有前三名之實力，可見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對於新技術的掌握與產品的整合具專業能力，加上長期與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的合作，使本公司對於市場的需求足以領先同業，面對未來的競爭，本公司仍能以上述優勢克服挑戰。

台灣 IAD 製造排名

95 年 第一季	95 年 第二季	95 年 第三季	95 年 第四季	96 年 第一季	96 年 第二季	96 年 第三季	96 年 第四季
亞旭	亞旭	亞旭	亞旭	亞旭	亞旭	鴻海	鴻海
東訊	東訊	鴻海	鴻海	鴻海	鴻海	亞旭	亞旭
明泰	智易	智易	智易	智易	中磊	華碩	智易
鴻海	鴻海	明泰	明泰	明泰	正文	正文	華碩
智易	明泰	東訊	合勤	東訊	明泰	合勤	合勤
康全	合勤	合勤	華碩	合勤	東訊	中磊	中磊

資料來源：資策會（97 年 4 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BMW：Broadband、Multimedia、Wireless）、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Internet Protocol）及 CPE 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目前以研發 CPE 之接取/路由（Access/ Router）產品為目標，結合 VoIP、乙太網路（Ethernet）、無線網路通信標準區域網路（LAN：Local Area Network）及廣域網路（WAN：Wide Area Network）之界面技術，建立本公司網路產品的核心能力。

xDSL IAD 之開發為本公司核心優勢，主要結合 VoIP 及多媒體的應用服務，未來將拓展產品領域並延伸至中小企業（SMB：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及 WiMAX、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4G：4th Generation），以持續強化 CPE 之競爭力。

產品生命週期為低層級產品六至九個月、高層級產品可延長至一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6 月 25 日
博士	2	2	2
碩士	87	100	106
大學	78	74	74
專科	21	27	27
專科以下	2	2	2
合計	190	205	21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	266,031	485,989	415,517	395,911	404,324
營收淨額	1,398,381	4,917,636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佔營收淨額比率	19.02%	9.88%	9.72%	5.22%	4.24%

註：本公司自92年5月9日成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2	Wireless-ADSL-VoIP-Router (4-in-1)產品、網路多媒體撥放器(DMA：Digital Multimedia Adapter)
93	數位機上盒 (Set Top Box)、IAD
94	具備整合服務數位網路之整合接取設備 (ISDN IAD)、具備數位增強 (泛歐式數位) 無線電話系統之整合接取設備 (DECT IAD)
95	802.11n ADSL 路由器
96	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整合接取設備 (VDSL IAD)
97	可傳輸高解析度視訊的11n雙模無線傳輸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研究發展策略

- A. 透過技術整合及提供客製化產品，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B. 除降低成本外，應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開發新產品線，導入市場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知名度。

②行銷策略

- A. 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市場，拓展銷售據點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提供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維修與技術支援。

③生產策略

- A. 取得具成本優勢之生產據點，提高產品競爭性。
- B. 提高生產效率，確實掌控預算與成本。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業收入累積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 B. 提升管理績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研究發展策略

- A. 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網路通訊設計經驗及整合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並開發其它高階產品，以滿足客戶、市場之需求。
- B. 持續改進研發流程與效率，厚植研發能力與核心技術。

②行銷策略

- A. 長期培育專業行銷人才，深耕客戶關係，即時掌握網路通訊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
- B. 積極爭取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或策略聯盟方式，逐以擴展國際行銷市場。

③生產策略

- A. 與上游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以降低成本，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在國內、外資本市場，靈活運用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 厚植國際化經營思維與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化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	95 年度	96 年度
	比率	比率
歐洲	66.8%	65.3 %
亞洲(含台灣)	21.7%	19.1 %
美洲	11.1%	14.6 %
其他	0.4%	1.0 %
合 計	100.0%	100.0 %

(2)市場占有率

網路用戶端設備由於產品分類與應用之不同，因此，各項產品的排名各有不同。以本公司主要產品xDSL產品系列為例，依據MIC的統計資料顯示，自93年起，即為全台主要的供應商，排名全台前六大，與亞旭、鴻海、明泰、中磊及合勤等廠商齊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ADSL技術的不斷升級，加上VDSL、FTTx的推出，電信業者推動影音服務並增加家庭連網的新興應用，同時，新興市場的需求成長，使全球的寬頻服務展開新頁，帶動全球寬頻網路的需求快速成長。

隨著東歐、南美、東南亞以及非洲等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電信業者的推動，將使DSL服務更加普及，DSL用戶設備將持續成長。至於DSL技術與競爭發展上，隨著各國大型電信業者鋪設FTTx架構逐漸普及下，VDSL將有更好的成長空間。

至於無線產品部分，由於Wi-Fi聯盟認證帶動品牌廠商與筆記型電腦廠商的跟進，使得11n產品出貨比重持續增加。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以整合寬頻、多媒體應用、無線網路通訊技術等核心研發能力，開發領先市場之產品，提供電信業者以及家庭用戶之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4)競爭利基

①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以小型經營規模與其他各大廠競爭，主要係因採取差異化的競爭策略，打破傳統設計代工製造(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經營模式，密切與電信業者合作並且自行投入產品的改良與強化，因此能適時推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更進一步尋求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成為長期的合作夥伴。

②優異研發團隊

由於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研發人員於網路通訊領域之豐富經驗，獲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本公司領先同業取得未來產品最新訊息，提早投入產品開發，可搶得推出新產品之先機。

③產品客製化

本公司以研發團隊的經驗與能力為後盾，在接入式技術 (Access Technology) 方面，具純熟的研發能力，可自行開發軟體，提供客戶高速、功能性強之客製化產品設計。客製化軟體對客戶之貢獻包括：

- A.有效協助客戶的產品做市場區隔
- B.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的服務
- C.成功的幫助客戶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 D.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本公司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
- E.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

④深耕產業

產品技術開發方向係伴隨著使用者對功能之需求，以目前最新的 802.11n solution、VDSL 產品及互動式網路電視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等新穎之應用技術與規格為例，本公司看好未來 ISP 市場發展，為建立將來與 ISP 直接合作經營模式，市場開發雖需較長時間，仍堅持投入研發資源，累計產品開發經驗以強化產品技術整合之研發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除具技術優勢外，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使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更能領先同業投入研發資源，在市場第一時間推出新產品。

B.開發利基市場

本公司以利基市場為營運目標，銷售策略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為主，相較於一般網通業者以供應規格化、低價產品、以量取勝方式，本公司毛利仍較高，故有更多資源可繼續投入於產品研發，形成良性經營循環。

C.客製化產品設計

研發團隊除須具備客製化的技術能力外，在產品的設計上須考慮其功能設計之彈性。為因應客戶時效性的需求，產品設計之彈性大小極具影響力，目前本公司自行開發軟體— TRIPOLIS，其提供客戶功能包括：管理（Management）、防火牆（Firewall/Security）、服務品質（QoS：Quality of Service）、高語音品質的網路電話（High Voice Quality on VoIP）及 Triple Play 等，透過簡易的選單方式，挑選產品功能，即可在短時間內完成不同功能之產品規劃。因此，TRIPOLIS 不但滿足客戶產品差異化的需求，也能有效率的完成產品設計與生產，即時將產品推出到市場上。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網路通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吸引新的競爭者紛紛加入，然為了爭取客戶，搶奪市場占有率，許多廠商簡化產品功能，達到降低成本目的，或採取主打產品低價銷售策略，價格競爭因此產生。然對於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及提供完善技術支援為營運目標，成本相對較高，無法與一般廠商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A.創造單一軟體平台

透過單一軟體平台，能快速將複雜的產品內容轉化成簡單模型，搶先一步取得訂單、贏得市場先機。

B.研發技術整合

藉由不斷整合不同的技術來掌握核心技術、降低成本和擴大市場占有率；從早期的 Wired router 加上無線功能、ADSL，至 VoIP、802.11n、超高速用戶數位迴路（VDSL：very high bit-rate DSL）、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位增強（泛歐式數位）無線電話系統（DECT：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會話發起代理伺服器（SIP Proxy：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以及最近的 WiMAX 功能，持續進行關鍵零組件及軟體技術之整合和開發。

C.掌握研發切入時機

正確地分析市場趨勢和需求，以投入前瞻性之產品開發。

D.與客戶共同創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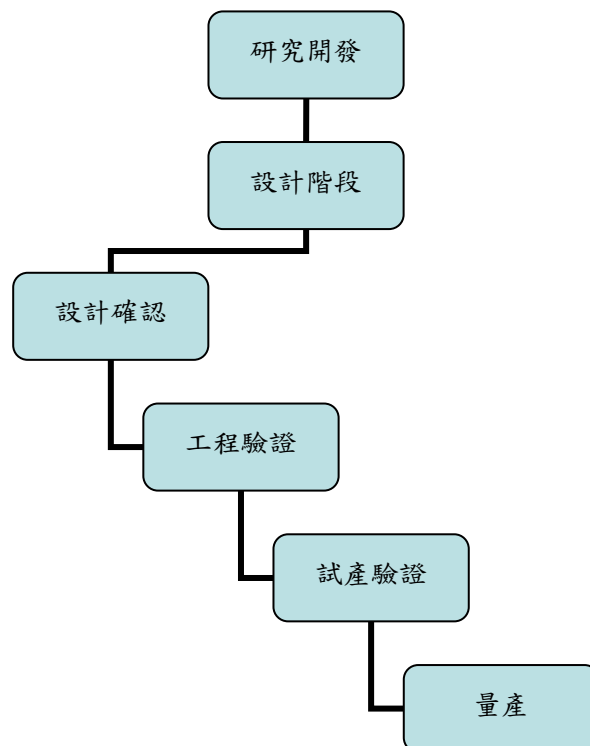
扮演與客戶共同開發的角色，提供更好的諮詢與服務，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如同客戶一個駐外的研發單位，而不再僅是扮演生產、代工的角色。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提供用戶端無線網路之接取服務。目前以研發用戶端設備之接取/路由產品為核心，目前主要以研發結合 VoIP、資料傳輸與多媒體整合應用之 IAD、xDSL、路由器以及無線網卡等產品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片組	Q公司、TI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581,223	9,528,921	1,947,698	25.69%
營業毛利(註)	1,115,418	1,578,993	463,575	41.56%
毛利率	14.71%	16.57%	1.86%	12.64%

註：係未本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95年與96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比例為12.64%，未達20%，依規定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截至前一季止 9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NOPRIME GLOBAL INC	-	-	母子公司	SINOPRIME GLOBAL INC	2,171,769	25.7%	母子公司	SINOPRIME GLOBAL INC	1,087,292	46.8%	母子公司
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3,529	10.4%	母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0,552	23.3%	母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母子公司
3	Q 公司	838,605	12.1%	無	Q 公司	1,212,758	14.4%	無	Q 公司	492,762	21.2%	無
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913	18.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618	7.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56	3.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其他	4,101,303	59.2%		其他	2,491,189	29.6%		其他	669,978	28.7%	
	進貨淨額	6,933,350	100.0%		進貨淨額	8,439,886	100.0%		進貨淨額	2,325,688	100.0%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①由於營業額成長，致使主要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相對成長。
- ②變更合作之加工廠商，並改變交易模式，致使進貨金額有所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前一季止 9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公司	3,673,847	48.5%	無	M 公司	2,152,170	22.6%	無	M 公司	230,863	7.9%	無
2	B 公司	247,496	3.3%	無	B 公司	1,092,577	11.5%	無	B 公司	208,022	7.1%	無
3	C 公司	301,805	4.0%	無	C 公司	923,140	9.7%	無	C 公司	156,675	5.4%	無
4	K 公司	881,392	11.4%	無	K 公司	744,504	7.8%	無	K 公司	289,892	9.9%	無
5	SMC	-	-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827,229	8.7%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582,483	20.0%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	H 公司	-	-	無	H 公司	516,777	5.4%	無	H 公司	524,600	18.0%	無
	其他	2,476,683	32.8%		其他	3,272,524	34.3%		其他	924,466	31.7%	
	銷貨淨額	7,581,223	100.0%		銷貨淨額	9,528,921	100.0%		銷貨淨額	2,917,001	100.0%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營運各有表現，故本公司對其銷貨產生兩期差異。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片/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寬頻無線開道器		-	4,695	6,232,717	-	7,775	8,193,46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048	633,139	-	2,163	635,293
其他		-	8	21,015	-	30	72,827
合計		-	6,751	6,886,871	-	9,968	8,901,582

增減變動分析：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新產品持續推出及產業需求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片/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寬頻無線開道器		491	367,330	4,091	6,351,144	644	532,724	6,278	8,106,035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30	52,519	1,878	665,735	287	99,710	1,817	657,061
其他		-	47,425	-	97,070	-	15,740	-	117,651
合計		621	467,274	5,969	7,113,949	931	648,174	8,095	8,880,747

增減變動分析：銷售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新產品持續推出及產業需求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6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8	9	11
	研發人員	190	205	211
	一般人員	91	134	130
	合計	289	348	352
平均年歲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2.2	2.6	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0%	0.9%	1.1%
	碩 士	38.4%	37.1%	39.2%
	大 專	59.2%	58.6%	56.8%
	高中以下(含)	1.4%	3.4%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社團及旅遊活動、慶生、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實行以來皆頗受員工好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支付，係根據相關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的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應屬合理。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5年及96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7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園區二路9號4F	坪	1,860.9	92.07.01~ 97.06.30	18,981 仟元	智灝科技 (股)公司	每季季中匯款當季 租金	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園區二路9號2F	坪	1,392.5	96.03.01~ 98.02.28	14,204 仟元	智灝科技 (股)公司	每季季中匯款當季 租金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39,915	1,000	100%	39,915	-	權益法	665	-	-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125	1,436	500	100%	1,436	-	權益法	145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一般投資業	725,611	527,883	1	100%	527,883	-	權益法	29,468	-	-
Sinoprime Global Inc.(BVI)	進出口貿易	US 50	US 51	50,000	100%	US 51	-	權益法	US 1	-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 13,520	US 9,718	-	82.56%	US 9,718	-	權益法	US 375	-	-
Arch Holding (BVI) Corp.	一般投資業	US 8,561	US 7,592	30,000	100%	US 7,592	-	權益法	US 558	-	-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 8,100	US 7,592	-	100%	US 7,592	-	權益法	US 558	-	-
智灝科技(股)公司	銷售、製造、網路產品	6,410	6,410	566,000	0.90%	6,410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500	100%	-	-	500	100%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1	100%	-	-	1	100%
Sinoprime Global Inc.(BVI)	-	-	50,000	100%	50,000	100%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	-	-	82.56%	-	82.56%
Arch Holding (BVI) Corp.	-	-	30,000	100%	30,000	100%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000	-	-	-	566,000	0.9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M 公司	91 年 10 月 30 日起每年到期自動延展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K 公司	92 年 7 月 29 日起每年到期自動延展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A 公司	92 年 7 月 30 日至 97 年 7 月 30 日，期間屆滿後延展二年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壬公司	96 年 12 月 19 日至專利權失效	授權本公司使用專利權	保密條款
辦公室租賃契約	智灝科技(股)公司	96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	不動產租賃	無
代工契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92 年 7 月 3 日至 96 年 7 月 2 日，期間屆滿後延展一年	委託該公司代為生產製造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0950031561 號函核准。
- (2)計畫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度 第四季	60,0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60,000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已如期完成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流動資產	2,348,890	3,456,914
流動負債	2,169,142	2,016,444
負債總額	2,184,205	2,030,177
利息支出	9,243	9,116
營業收入	4,274,386	7,581,223
每股盈餘(元)	1.69	8.54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95 年底為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0,000 仟元，進度皆已完成。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營業收入自 94 年度 4,274,386 仟元成長至 95 年度 7,581,223 仟元，成長率達 77.36%。在財務結構方面，流動資產自 94 年底 2,348,890 仟元成長至 95 年底 3,456,914 仟元。由上分析可知，經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強化方面已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

(二)九十五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50034586 號函核准。
- (2)計畫金額：新台幣 949,876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672,316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3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49,876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96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96年度第三季	949,876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37,469	237,469	237,469	237,469	-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49,876	已如期完成
		實際	949,8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動資產	2,348,890	3,456,914	3,696,913
流動負債	2,169,142	2,016,444	2,367,838
負債總額	2,184,205	2,030,177	2,382,045
利息支出	9,243	9,116	1,200
營業收入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每股盈餘(元)	1.69	8.54	6.23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96 年底為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49,876 仟元，進度皆已完成。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營業收入自 94 年度 4,274,386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度 9,528,921 仟元，成長率達 122.93%。在財務結構方面，流動資產自 94 年底 2,348,890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底 3,696,913 仟元。由上分析可知，經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強化方面已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54,7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5 元，募集總金額為 769,102,500 元。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查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254,700 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69,102,50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1,025,7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229,000 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並於 97 年 6 月 13 日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實際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考量屆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本公司之流動性信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擬藉本次現

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97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且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費用將隨之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並維持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主要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及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同意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10,254,700 股，佔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預估實收資本額 97,037,196 股之 10.6%，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9.6%。

(八)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0,254,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769,102,500 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參考本公司預估本年度獲利情形並斟酌交易市場行情暫訂。本公司將於向主管機關正式提出申請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等相關事宜，並透過公開承銷方式，由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後，視其結果再議之。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四季	769,102,500	769,102,500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769,102,500 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以借款利息約 3.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6,919 千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 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44	346	191	414	372	600	724	370	444	294	144	1,0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收現	968	809	865	1,045	940	1,122	894	937	1,059	811	1,008	1,08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68	809	865	1,045	940	1,122	894	937	1,059	811	1,008	1,0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付現	876	901	514	999	636	948	1,032	800	853	868	821	920
薪資等費用	82	76	111	88	83	78	66	65	97	93	93	93
盈餘分配	0	0	0	0	0	0	0	0	259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58	977	625	1,087	719	1,026	1,098	865	1,209	961	914	1,0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08	1,927	1,575	2,037	1,669	1,976	2,048	1,815	2,159	1,911	1,864	1,9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96)	(772)	(519)	(578)	(357)	(254)	(430)	(508)	(656)	(806)	(712)	124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2	4	0	0	7	0	0	2	0	0	769	0
借款	90	9	0	0	0	28	0	0	0	0	0	0
償債	0	0	17	0	0	0	150	0	0	0	0	0
合計	92	13	(17)	0	7	28	(150)	2	0	0	769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6	191	414	372	600	724	370	444	294	144	1,007	1,074

(1)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074	1,080	958	874	734	721	936	943	1,116	744	615	7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收現	1,065	971	952	1,045	1,034	1,346	983	1,124	1,271	1,006	1,240	1,40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65	971	952	1,045	1,034	1,346	983	1,124	1,271	1,006	1,240	1,4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付現	972	1,009	925	1,099	954	1,043	918	880	1,024	1,042	1,046	1,058
薪資等費用	86	84	110	86	93	88	59	72	118	93	102	112
盈餘分配	0	0	0	0	0	0	0	0	50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58	1,093	1,035	1,185	1,047	1,131	977	952	1,642	1,135	1,148	1,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58	1,093	1,035	1,185	1,047	1,131	977	952	1,642	1,135	1,148	1,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80	958	874	734	721	936	943	1,116	744	615	707	941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80	958	874	734	721	936	943	1,116	744	615	707	941

4.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訂定，96 年度平均收款天數為 76 天，預估 97 年度、98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96 年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依廠商別有所不同，96 年度平均付款天數為 77 天，預估 97 年度、98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96 年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係購置研發設備，及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98 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支應營業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亦會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1,345,102	1,437,151	2,348,890	3,456,914	3,696,913	4,186,319
基金及投資		24,428	29,533	36,160	46,455	583,565	575,644
固定資產		106,198	139,385	134,107	215,983	274,972	274,125
無形資產		10,065	9,407	0	22,695	30,199	40,388
其他資產		30,308	13,013	19,088	5,987	50,429	51,827
資產總額		1,516,101	1,628,489	2,538,245	3,748,034	4,636,078	5,128,3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1,631	1,296,600	2,169,142	2,016,444	2,367,838	2,611,984
	分配後	1,061,631	1,296,600	2,151,999	2,028,793	2,627,102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6,656	30,640	15,063	13,733	14,207	12,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8,287	1,327,240	2,184,205	2,030,177	2,382,045	2,624,878
	分配後	1,068,287	1,327,240	2,230,299	2,042,526	2,641,309	-
股本		502,834	502,834	303,489	700,000	879,324	885,674
資本公積		-	-	-	693,153	658,153	658,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	(199,345)	51,441	325,576	720,819	992,511
	分配後	(54,685)	(199,345)	5,347	180,227	421,55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	(2,240)	(890)	(872)	(4,263)	(32,9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814	301,249	354,040	1,717,857	2,254,033	2,503,425
	分配後	447,814	301,249	307,946	1,705,508	1,994,769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 業 收 入	1,174,895	4,917,636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2,917,001
營 業 毛 利	362,038	743,275	745,330	1,115,418	1,578,993	614,283
營 業 損 益	(82,159)	(65,694)	65,392	375,599	711,732	311,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74	43,958	26,763	24,475	112,199	37,9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2,924	40,714	31,886	196,746	16,5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685)	(144,660)	51,441	368,188	627,185	332,42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4,685)	(144,660)	51,441	320,229	540,592	271,69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54,685)	(144,660)	51,441	320,229	540,592	271,692
每股盈餘(單位：元)	(1.29)	(4.77)	1.69	8.54	6.23	3.08

註 1：民國 92 年至 96 年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0.87)元、(3.24) 元、1.15 元、6.89 元、5.73 元。

註 2：營業毛利係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註 3：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9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網技。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寬研網技之經營成果自95年5月1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94年度及95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寬研網技於94年1月1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78,597	7,581,242
營業毛利	741,754	1,135,540
營業利益	71,071	378,504
稅前淨利	57,689	371,741
所得稅費用	1,828	47,959
本期淨利	55,861	323,78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84	8.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2 年度	溫芳郁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溫芳郁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江美艷、林鴻鵬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顏幸福、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顏幸福、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擬改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及所得稅查核簽證等服務。
- (2)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自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擬改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及所得稅查核簽證等服務。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46	81.50	86.05	54.17	51.38	51.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1.68	216.13	264.00	795.37	819.73	913.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70	110.84	108.29	171.44	156.13	160.27
	速動比率	123.16	92.26	89.93	129.77	97.46	105.63
	利息保障倍數	—	(19.22)	6.57	41.39	523.65	31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8	5.53	3.94	4.74	4.81	5.50
	平均收現日數	217	66	93	77	76	66
	存貨週轉率(次)	29.71	33.31	11.85	10.64	7.18	6.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	5.03	3.07	4.11	4.77	5.25
	平均銷貨日數	12	11	31	34	51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7	35.28	31.87	35.10	34.65	4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3.02	1.68	2.02	2.06	2.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8.86)	2.80	10.41	12.92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1)	(38.62)	15.70	30.91	27.22	11.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4)	(13.06)	21.55	53.66	80.94
		稅前利益	(10.88)	(28.77)	16.95	52.60	71.33
	純益率(%)	(3.91)	(2.94)	1.20	4.22	5.67	9.3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9)	(4.77)	1.69	8.54	6.23	3.08
	現金流量比率(%)	13.81	(49.06)	2.63	(11.78)	27.90	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1	(126.2)	(71.26)	(54.28)	(0.35)	(2.0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28	(176.56)	12.71	(14.80)	26.96	3.77
	營運槓桿度	0.40	10.14	2.90	1.29	1.18	1.1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0.90	1.16	1.02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 速動比率：主要係營收成長、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營收成長、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純益率：主要係營收成長、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92 年至 96 年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0.87)元、(3.24)元、1.15 元、6.89 元、5.73 元。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科目	95 度		96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6,756	11	243,883	5	(172,873)	(41)	主要係購置長期投資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26,957	51	1,504,343	32	(422,614)	(22)	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上升，且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應收款項管理情形良好，致本期應收帳款較去年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9,572	1	479,108	10	429,536	866	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420	5	25,194	1	(148,226)	(85)	主要係本期期末應收出售加工廠之材料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72	1	31,012	1	(4,160)	(12)	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836,533	23	1,379,099	30	542,566	65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及對若干客戶提供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應商管理庫存)之服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04	-	34,274	1	15,770	85	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投資	46,455	1	583,565	12	537,110	1,156	主要係增加對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15,983	7	274,972	6	58,989	27	增購設備以因應訂單需求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22,695	-	30,199	1	7,504	33	增購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5,987	-	50,429	1	44,442	742	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0	-	40,000	1	40,000	100	主係供短期營運資金使用。
應付帳款	1,211,331	33	654,559	14	(556,772)	(46)	主要係 96 年向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取得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權，致使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於本期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423	10	1,072,570	23	679,147	173	主要係 96 年向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取得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權，致使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於本期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所致。
應付所得稅	56,941	2	131,481	3	74,540	131	係因 96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得稅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1,489	8	360,474	8	58,985	20	主要係營收成長，各項應付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53,260	1	108,754	2	55,494	104	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致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9	868,000	19	168,000	24	主要係 95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144	-	37,167	1	32,023	623	主要係 95 年度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20,432	9	683,652	15	363,220	113	係因 96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7,581,223	100	9,528,921	100	1,947,698	26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6,467,172	85	7,949,682	83	1,482,510	23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15,418	15	1,578,993	17	463,575	42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229,186	3	298,264	3	69,078	30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722	2	164,673	2	49,951	44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375,599	5	711,732	8	336,133	89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75	-	112,199	1	87,724	358	主要係美元匯率於本年度波動較大，致產生兌換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86	-	196,746	2	164,860	517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368,188	5	627,185	7	258,997	70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47,959	1	86,593	1	38,634	81	係因 96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得稅付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20,229	4	540,592	6	220,363	69	主要係因 96 年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25 頁。

2.9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6 頁至第 152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3 頁至第 182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3 頁至第 221 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56,914	3,696,913	239,999	6.9%
長期投資	46,455	583,565	537,110	1,156.2%
固定資產	215,983	274,972	58,989	27.3%
其他資產	28,682	80,628	51,946	181.1%
資產總額	3,748,034	4,636,078	888,044	23.7%
流動負債	2,016,444	2,367,838	351,394	17.4%
其他負債	13,733	14,207	474	3.5%
負債總額	2,030,177	2,382,045	351,868	17.3%
股本	700,000	879,324	179,324	25.6%
資本公積	693,153	658,153	(35,000)	(5.0%)
保留盈餘	325,576	720,819	395,243	121.4%
股東權益總額	1,717,857	2,254,033	536,176	31.2%
1.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長期投資：主係增加對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與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				
(2)固定資產：主要係增購設備以因應訂單需求。				
(3)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其他負債：主要係營收成長，各項應付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5)股本：主要係 95 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保留盈餘：主要係 96 年度淨利大幅提昇。				
2.未來因應計畫：請詳第 59 頁說明。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65,746	9,604,692	1,938,946	2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523	75,771	(8,752)	(10.4)
營業收入淨額	7,581,223	9,528,921	1,947,698	25.7
營業成本	6,467,172	7,949,682	1,482,510	22.9
營業毛利	1,114,051	1,579,239	465,188	4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1,367	(246)	(1,613)	(118)
淨營業毛利	1,115,418	1,578,993	463,575	41.6
營業費用	739,819	867,261	127,442	17.2
營業淨利	375,599	711,732	336,133	8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75	112,199	87,724	35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86	196,746	164,860	517.0
稅前淨利	368,188	627,185	258,997	70.3
減：所得稅費用	47,959	86,593	38,634	80.6
稅後淨利	320,229	540,592	220,363	68.8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主因為 9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主要係美元匯率於本年度波動較大，致產生兌換利益。 (3)營業外支出：主要為認列轉投資損失所致。 (4)所得稅費用：係因 96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所得稅負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IDC/MIC）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訂定 97 年度出貨目標。97 年寬頻無線網路產品預估出貨量為 8,600 仟台，成長率 25%。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策略，本年度資金需求計劃，請參詳 9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詳第 60 頁)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37,522)	660,566	898,088	(3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95,723)	(878,214)	(782,491)	8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608,281	44,775	(563,506)	(9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3,883	453,445	376,609	1,073,93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②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預計 97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③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預計 9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並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 形(96 年度)
投資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96 年	445,626	445,626
投資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96 年	278,361	278,361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之生產據點，加強供應鏈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加強供應鏈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專注發展寬頻無線網路產業以累積公司核心資源及強化核心競爭力。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	96 年度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112,888)	96 年度因功能轉型、 縮減營業規模之相關 費用	無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 有限公司	(77,566)	96 年開始量產，尚未 達經濟規模	改善生產流程、提 升生產效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金額之投資計畫，資本支出將以因應營運需求、擴充生產線為主。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 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4 年度	1.寄存外部廠商所保管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應建立一有效之管理制度以確保資產之價值及其存在性。 2.存貨進出時應即時以表單控管並且入帳。收到存貨時先估列應付帳款入帳，並定時與供應商對帳以確認雙方交易資訊。 3.每月定時調節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於年底彙整出正確的實際銷貨成本表。 4.應定期與客戶或關係企業核對帳務或相關交易，降低交易沖銷之錯誤。	已改善
95年	無	-
96年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68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6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陳瑞聰	7	0	1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沈文忠	5	1	71%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張永青	2	5	29%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 人：周廷駿	6	1	86%	
董 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郭飛龍	5	0	71%	
董 事	李鴻裕	7	0	100%	
董 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蔡秋菊	2	0	50%	96 年 8 月 27 日請辭解任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呂清雄	6	0	86%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鄧克文	2	0	67%	96 年 11 月 6 日改派代表 人鄧克文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鄭寶瑞	1	0	33%	96 年 9 月 14 日選任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柯長崎	3	0	75%	96 年 11 月 6 日改派代表 人鄧克文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林明蓉	2	0	50%	96 年 8 月 13 日請辭解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除由專責單位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因應。 2.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平時與投資人互動良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1.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董事7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 2.定期評估。	1.本公司已於97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3席。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形。 2.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1.本公司監察人3席，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2.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	1.依修正後證券交易法規定，無獨立監察人之設置。 2.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路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網站： www.arcadyan.com，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但除經理人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外，其他員工之薪酬及晉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予以核定。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綠色環保：為避免破壞地球生態環境，本公司研發團隊特別注重產品綠色設計，已成功導入無鉛製程，同時更完成鉛、鎘、汞、六價鉻等禁用物質管制規範，已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要求。 2.員工權益：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此外亦適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另本公司並適時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之相關課程。 2.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3.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70頁至第84頁。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八、申請公司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九、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於97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三、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4月25日

本公司民國96年4月1日至9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

總經理：李鴻裕

陳瑞聰
李鴻裕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壽 福
羅 端 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電話訪談，電子郵件詢問及書面函查等方式，並以資訊公開之管道進行蒐集、整理及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法法律事務所

林靜歆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憶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Arcadyan Technology N. A.
Corporation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Sinoprime Global Inc.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inoprime Global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鴻 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鴻 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仁寶資訊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瑞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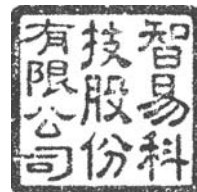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s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UK)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Holding Ltd.、Kadia Management Ltd.、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Poland)Sp.zo.o.、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Etrade Management Co.,Ltd.、Webtek Technology Co.,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Vacom Wireless, Inc.、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Astoria Networks Inc.、OptoRite Inc.、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Maitek(BVI) Corporation、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Eastern Vision Co.,Ltd.、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及 Arch Holding(BVI)Corp.。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86 頁至 10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4)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共同暫定本次承銷價為 75 元，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狀況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仁寶電腦內湖大樓 805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瑞聰、沈文忠（陳瑞聰代）、張永青（周廷駿代）、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列席：呂清雄、鄧克文
主席：陳瑞聰董事長
記錄：余國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擬依法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由股東會選任，任期三年。茲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期股票順利上市，擬即解任並依規定重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請 公決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2. 受理期間：本次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為 97 年 3 月 20 日至 97 年 3 月 30 日。
3. 受理提名處所：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9 號 4 樓）。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仁寶電腦內湖大樓 805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瑞聰（沈文忠代）、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代）、周廷駿、李鴻裕
列席：呂清雄、鄧克文
主席：沈文忠董事
記錄：余國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為配合申請上市需要，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內控專審出具之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承認案。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作業，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期間為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
 2. 本案報表請詳附件五。
-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

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與承銷商調訂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亦同。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 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 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 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煙波大飯店香榭館 RF 會議 C1 廳

出 席：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73,524,666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8,567,400 股之 83.02%。

列 席： 道法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 李鴻裕



紀錄：曾子芸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詳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221,418,50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截至 9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885,674,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截至 9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885,674,000 元，茲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基金，擬辦理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75,426,960 元，發行新股 7,542,6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961,100,960 元。

2、資金來源：

(1)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5,426,960 元，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3,542,696 股。

(2)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由員工參與入股。

3、發行條件：

(1)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 40 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配股基準日：俟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本增資案，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本增資計劃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與承銷商調訂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亦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 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 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擬依法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請 選舉案。

- 說明：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符合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另為符合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之精神，擬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 2、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任期為97年6月13日至100年6月12日止，第三屆董監事將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之日起解任(原任期至98年10月11日)。
 -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詳附件九)。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股數為 73,524,666 股，全體選舉權數為 734,929,660 權。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73,936,691
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73,776,699
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73,561,491
4	董事	李鴻裕	73,537,019
N103673874	獨立董事	李英珍	73,432,880
D100813092	獨立董事	溫清章	73,127,491
R103424838	獨立董事	楊文安	73,078,491
1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41,827
C200172980	監察人	宋文琪	73,494,476
L101566347	監察人	魏哲和	73,342,595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96年度稅後純益	540,592,39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060,071
可分配盈餘	683,652,4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4,059,239)
董監事酬勞金(註1)	(9,730,663)
員工紅利(註1)	(68,114,641)
分配股東股利(2)	(221,418,5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30,329,420

- 註： 1.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係按章程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別提列2%及14%。
- 2.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5元。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后：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8,114,641元、員工股票紅利40,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金9,730,663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4,000,000股，占盈餘及資本公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7,542,696股之比例53.03%。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5.33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 3.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 4.無線影音產品。
 - 5.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五、經理人之任免。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前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 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
- 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仁寶電腦內湖大樓 805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瑞聰、沈文忠、周廷駿、李鴻裕、溫清章、楊文安
列席監察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盧崑瑞、宋文琪、魏哲和
主席：陳瑞聰董事長
記錄：余國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擬與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 公決案。

說明：

1. 為「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如附件六。

2. 協議書之主要重點有二：

(1) 過額配售之提撥：公司需協調股東提撥股票就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予元大證券辦理過額配售。

(2) 特定股東閉鎖期：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上市申請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之股份作為強制集保，於股票上市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簡式財務預測，請 公決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簡式財務預測，如附件七。
2. 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市審查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 壽 福



會 計 師：

羅 端 蘭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5 -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16,756	11	141,720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926,957	51	1,053,095	4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49,572	1	168,666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3,420	5	547,672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72	1	39,59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36,533	23	379,382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8,504	-	18,759	1
	<u>3,456,914</u>	<u>92</u>	<u>2,348,890</u>	<u>93</u>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40,045	1	36,160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410	-	-	-
	<u>46,455</u>	<u>1</u>	<u>36,160</u>	<u>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31 機器設備	168,067	4	33,133	1
1545 研究設備	89,442	3	136,977	6
1537 模具設備	52,246	2	44,372	2
1681 其他設備	19,897	1	18,560	-
	<u>329,652</u>	<u>10</u>	<u>233,042</u>	<u>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363)	(4)	(98,935)	(4)
1670 預付設備款	30,694	1	-	-
	<u>215,983</u>	<u>7</u>	<u>134,107</u>	<u>5</u>
1760 無形資產-商譽	6,556	-	-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6,139	-	15,093	1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	5,987	-	3,995	-
	<u>22,126</u>	<u>-</u>	<u>19,088</u>	<u>1</u>
資產總計	\$ 3,748,034	100	2,538,2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33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93,42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58,430
22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53,26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3,733
-------------------------	--------

負債合計**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93,1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32
	325,576
	(87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股東權益合計	1,717,8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 -	-	355,555	14
1,211,331	33	531,400	21
393,423	10	998,434	39
358,430	10	269,561	11
53,260	1	14,192	-
<u>2,016,444</u>	<u>54</u>	<u>2,169,142</u>	<u>85</u>
13,733	-	15,063	1
<u>2,030,177</u>	<u>54</u>	<u>2,184,205</u>	<u>86</u>
700,000	19	303,489	12
693,153	18	-	-
5,144	-	-	-
320,432	9	51,441	2
325,576	9	51,441	2
(872)	-	(890)	-
1,717,857	46	354,040	14
<u>\$ 3,748,034</u>	<u>100</u>	<u>2,538,24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一四年一月一日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余棟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7 -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2,834	-	-	(199,345)	(2,240)	301,249
減資彌補虧損	(199,345)	-	-	199,345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50	1,35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1,441	-	51,44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489	-	-	51,441	(890)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4	(5,144)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6,944)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39,150)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	-	-	-	79,788
現金增資	316,723	693,153	-	-	-	1,009,8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	1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20,229	-	320,2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00,000</u>	<u>693,153</u>	<u>5,144</u>	<u>320,432</u>	<u>(872)</u>	<u>1,717,8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0,229	51,4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600	55,1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57)	(5,2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25,913)	(275,138)
存貨增加	(457,151)	(163,5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4,252	(372,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66	(16,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2,331	758,8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195	15,52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374)	2,922
其他	(1,800)	5,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522)	57,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34,846	-
購置固定資產	(134,526)	(49,680)
遞延費用增加	(5,550)	(5,748)
其他	9,507	2,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23)	(52,4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5,555)	79,700
現金增資	1,009,876	-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46,094)	-
其他	54	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281	79,8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75,036	84,4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1,720	57,3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6,756	141,7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035	8,7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上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9,989)	
取得之淨資產	73,232	
減：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 (6,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9人及2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8 年。
- 2.研究設備：3~5 年。
- 3.模 具：2 年。
- 4.其他設備：3~5 年。

(九)遞延費用

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電腦軟體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惟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94.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593	3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163	141,331
	<u>\$ 416,756</u>	<u>141,720</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u>9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 <u>6,410</u>	-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5.12.31</u>	<u>94.12.31</u>
應收票據	\$ 240	-
應收帳款	1,927,260	1,053,403
減：備抵呆帳	(543)	(308)
	<u>\$ 1,926,957</u>	<u>1,053,095</u>

(四)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製成品	\$ 158,754	39,877
在製品	150	10,314
原物料	702,022	362,439
	860,926	412,63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93)	(33,248)
	<u>\$ 836,533</u>	<u>379,382</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5.12.31</u>		<u>94.12.31</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100%	\$ <u>40,045</u>	100%	<u>36,16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RCADYAN USA，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4,157 千元及 5,277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七)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擔保借款	\$ -	355,555
未使用額度	<u>\$ 629,000</u>	<u>238,000</u>
利率區間	<u>2.24%~6.45%</u>	<u>2.00%~5.11%</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應收帳款250,617千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97	31,248
累積給付義務	43,597	31,2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91	24,115
預計給付義務	73,888	55,3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479)	(20,037)
提撥狀況	42,409	35,3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542)	(24,65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5,318)	4,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549</u>	<u>14,934</u>

- 2.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00%

- 3.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服務成本	\$ 1,514	5,621
利息成本	1,832	1,72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52)	(613)
攤銷數	1,176	1,236
	<u>\$ 3,870</u>	<u>7,967</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 12,547</u>	<u>5,245</u>

-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股本199,34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合計為6,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u>95年度</u>	<u>94年度</u>
94年12月	\$ 5,209	5,209
95年7月	180	-
	<u>\$ 5,389</u>	<u>5,209</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1.67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5 千元及 83 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股利率	11%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	%	-
無風險利率	2.02%		1.74%	-	-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3年	-	-

B.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20,229	51,441
	擬制淨利	318,914	51,35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54	1.69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51	1.69

4.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現金	<u>\$ 1.29</u>
員工紅利－現金	<u>\$ 6,944</u>

若上述員工紅利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1.69元減少為1.47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 所得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年設立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計劃於95年1月1日完成，尚待主管機關核准中。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75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	3,016	(31,873)
虧損扣除減少	7,422	15,691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9,767)	(1,692)
應付技術授權費	(8,907)	(5,396)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18,922
其他	(10,460)	4,348
	(14,795)	-
所得稅費用	\$ 47,959	-

3.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2,037	12,850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18,922
投資抵減發生數	(64,178)	(43,995)
其他	16,199	12,223
所得稅費用	\$ 47,959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10,203	113,219
應付技術授權費	18,927	10,0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6,098	8,312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13,315	3,548
其 他	24,871	18,290
	173,414	153,3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91)	(149,890)
	19,623	3,4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538	3,499
	<u>\$ 15,08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0	-
	<u>\$ 15,085</u>	<u>-</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未分配盈餘	<u>\$ 320,432</u>	<u>51,4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u>	<u>-</u>
	95年度	94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89%(預計)</u>	<u>-(實際)</u>

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47,354	11,891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34,134	34,134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64,178	64,178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45,666</u>	<u>110,203</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8,188	320,229	51,441	51,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7,488	37,488	30,349	30,3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82	8.54	1.69	1.69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1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40,045	-	36,1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55,555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 60%及 3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	智邦科技 100%持股之孫公司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九十四年度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合併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156,890	2	399,169	9
智邦科技	298,214	4	108,899	3
Arcadyan USA	33,941	-	62,475	1
其 他	6,794	-	17,085	-
	<u>\$ 495,839</u>	<u>6</u>	<u>587,628</u>	<u>1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上述九十五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加工費

	95年度	94年度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723,529	56,855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1,269,913	1,436,298
	\$ 1,993,442	1,493,153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9,846千元及22,971千元。

4. 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智邦科技	\$ 75,656	111,911
寬研公司	23,126	57,621
Arcadyan USA	23,585	32,568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14,993	12,325
其 他	8,599	4,161
	\$ 145,959	218,586

5. 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	-	89,584	7
智邦科技	45,981	2	49,328	4
其 他	3,591	-	29,754	3
	\$ 49,572	2	168,666	14
其他應收款：				
仁寶網路	\$ 145,395	84	284,840	52
上海廣智	19,809	11	260,878	48
智邦科技	8,216	5	1,947	-
其 他	-	-	7	-
	\$ 173,420	100	547,672	1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	\$ 104,138	6	633,402	41
仁寶電腦	168,394	11	361,504	24
上海廣智公司	120,756	7	2,385	-
其 他	135	-	1,143	-
	<u>\$ 393,423</u>	<u>24</u>	<u>998,434</u>	<u>65</u>
應付費用：				
ARCADYAN USA	\$ 11,792	3	37,793	14
智邦科技	26,566	7	30,953	11
寬研公司	-	-	14,767	6
其 他	6,128	2	9,294	3
	<u>\$ 44,486</u>	<u>12</u>	<u>92,807</u>	<u>34</u>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u>250,61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購買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10,482千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	\$ 20,098
97	10,049
	<u>\$ 30,14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912	288,912	-	294,105	294,105
勞健保費用		-	18,126	18,126	-	18,043	18,043
退休金費用		-	16,417	16,417	-	13,212	13,212
其他用人費用		-	12,328	12,328	-	11,319	11,319
折舊費用(註1)		30,994	21,842	52,836	1,810	50,083	51,893
攤銷費用(註2)		-	5,532	5,532	-	7,269	7,269

(註1)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542千元及3,136千元。

(註2)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26千元及916千元。

(二)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吸收合併寬研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寬研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寬研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7,581,242</u>	<u>4,278,597</u>
營業毛利	<u>\$ 1,135,540</u>	<u>741,754</u>
營業利益	<u>\$ 378,504</u>	<u>71,071</u>
稅前淨利	\$ 371,741	57,689
所得稅費用	47,959	1,828
本期淨利	<u>\$ 323,782</u>	<u>55,86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8.64</u>	<u>1.84</u>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0,045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智灝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6,410	0.90%	"	
	合 計				\$ 46,455			

註：係按期末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1,269,913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104,138)	6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298,214	4%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45,981	2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723,529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	-	(168,394)	11 %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註 1	(銷貨)	156,890	2%	出貨後月結 60 天	-	-	註 1	-	-

註1：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仁寶網路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145,395	(註)	-	-	-	-

註：係出售加工用之原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	40,045	4,157	4,157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歐洲地區	\$ 5,064,340	67	2,513,634	59
亞洲地區	1,180,037	16	889,982	21
美洲地區	838,747	11	551,911	13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30,825	-	110,371	2
	\$ 7,113,949	94	4,065,898	95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公司	\$ 3,673,847	48	953,769	22
乙公司	881,392	12	399,169	9
丙公司	284,626	4	447,318	11
	\$ 4,839,865	64	1,800,256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顏 幸 福



羅 瑞 蘭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3,883	5	416,75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0,000	1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04,343	32	1,926,957	51	2140	應付帳款	654,559	14	1,211,331	3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479,108	10	49,57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72,570	23	393,423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5,194	1	173,420	5	2160	應付所得稅	131,481	3	56,94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012	1	35,172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60,474	8	301,489	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379,099	30	836,533	23	22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08,754	2	53,2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	34,274	1	18,504	-			2,367,838	51	2,016,444	54
		3,696,913	80	3,456,914	92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577,155	12	40,0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14,207	-	13,73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6,410	-	6,410	-		負債合計	2,382,045	51	2,030,177	54
		583,565	12	46,455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295,458	7	168,06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68,000	19	700,000	19
1545	研究設備	103,142	2	89,442	4	3140	預收股本	11,324	-	-	-
1537	模具設備	61,695	1	52,246	2			879,324	19	700,000	19
1681	其他設備	26,568	1	19,897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153	14	693,153	18
		486,863	11	329,652	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891)	(5)	(144,36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7	1	5,144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30,6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652	15	320,432	9
		274,972	6	215,983	7			720,819	16	325,576	9
178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附註四(七))	30,199	1	22,69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3)	-	(872)	-
1860	其他資產-遞延得稅資產及其他 (附 註四(十一))	50,429	1	5,987	-		股東權益合計	2,254,033	49	1,717,857	46
	資產總計	\$ 4,636,078	100	3,748,03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6,078	100	3,748,0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604,692	101	7,665,74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771	1	84,523	1
	營業收入淨額	9,528,921	100	7,581,2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7,949,682	83	6,467,172	85
	營業毛利	1,579,239	17	1,114,051	15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246)	-	1,367	-
	營業毛利	1,578,993	17	1,115,418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98,264	3	229,1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673	2	114,7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324	4	395,911	5
		867,261	9	739,819	10
	營業淨利	711,732	8	375,59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664	-	3,7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4,1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7,023	1	8,837	-
7480	其 他	33,512	-	7,745	-
		112,199	1	24,4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00	-	9,1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85,105	2	-	-
7880	其 他(附註五)	10,441	-	22,770	-
		196,746	2	31,886	-
	稅前淨利	627,185	7	368,18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6,593	1	47,959	1
	本期淨利	\$ 540,592	6	\$ 320,229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7.23	6.23	9.82	8.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92	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6	5.92	9.22	8.0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44	6.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3,489	-	-	-	51,441	(890)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4	(5,144)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	(6,944)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39,150)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	-	-	-	-	79,788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316,723	-	693,153	-	-	-	1,009,8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	1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320,229	-	320,2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	693,153	5,144	320,432	(872)	1,717,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3	(32,023)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28,000	-	-	-	(34,585)	-	(6,585)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5,764)	-	(5,764)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105,000	-	-	-	(105,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	35,000	-	(35,000)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四(十))	-	11,324	-	-	-	-	11,3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91)	(3,391)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540,592	-	540,5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8,000</u>	<u>11,324</u>	<u>658,153</u>	<u>37,167</u>	<u>683,652</u>	<u>(4,263)</u>	<u>2,254,0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6年度	95年度
本期純益	\$ 540,592	320,2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4,637	56,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85,105	(4,1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601)	(725,913)
存貨增加	(550,670)	(448,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51,415)	(14,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8,226	374,252
應付帳款增加	122,375	72,331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888	123,195
應付所得稅增加	74,540	56,941
其他	12,889	(47,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566	(23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	34,846
長期投資增加	(726,736)	-
購置固定資產	(138,099)	(134,526)
無形資產增加	(11,574)	(5,550)
其他	(1,805)	9,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214)	(95,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355,5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24	-
現金增資	-	1,009,876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6,585)	(46,094)
其他	36	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75	608,2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79	10,0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335	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 5,764	-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上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9,989)
合計	73,232
減：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 (6,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8人及2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按平均法以十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8 年。
- 2.研究設備：3~5 年。
- 3.模具設備：2 年。
- 4.其他設備：3~5 年。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六)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七)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八)合併商譽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927	5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956	416,163
	<u>\$ 243,883</u>	<u>416,756</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 6,410	6,410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	240
應收帳款	1,509,565	1,927,260
減：備抵呆帳	(5,222)	(543)
	<u>\$ 1,504,343</u>	<u>1,926,95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6.12.31</u>	<u>95.12.31</u>
製成品	\$ 863,589	158,754
在製品	1,097	150
原物料	<u>546,910</u>	<u>702,022</u>
	1,411,596	860,92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497)</u>	<u>(24,393)</u>
	<u><u>\$ 1,379,099</u></u>	<u><u>836,533</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6.12.31</u>		<u>95.12.31</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100	\$ 533,898	-	-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100	41,979	100	40,045
Arcadya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Arcadyan Germany)	100	<u>1,278</u>	-	<u>-</u>
		<u><u>\$ 577,155</u></u>		<u><u>40,045</u></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rcadyan Germany 及 Arcadyan USA，主要係分別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技術支援及銷售業務。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 Arcadyan Holding 合計 725,611 千元(美金 22,131 千元)作為海外控股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向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82.56%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 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仁寶電腦子公司 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子公司 Arcadyan Holding 向 Just 取得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100%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8,561 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185,105 千元及收益 4,157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1,186	10,569	21,755
單獨取得	-	4,868	682	5,550
企業合併所取得	6,556	802	-	7,358
處 分	-	(293)	(204)	(49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16,563</u>	<u>11,047</u>	<u>34,166</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6,563	11,047	34,166
單獨取得	-	1,692	12,643	14,335
處 分	-	(1,100)	(299)	(1,39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17,155</u>	<u>23,391</u>	<u>47,102</u>
攤 銷：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823	3,839	6,6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3,006	2,300	5,306
處 分	-	(293)	(204)	(49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5,536</u>	<u>5,935</u>	<u>11,471</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536	5,935	11,47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3,941	2,890	6,831
處 分	-	(1,100)	(299)	(1,39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8,377</u>	<u>8,526</u>	<u>16,903</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u>	<u>8,363</u>	<u>6,730</u>	<u>15,093</u>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11,027</u>	<u>5,112</u>	<u>22,695</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6,556</u>	<u>11,027</u>	<u>5,112</u>	<u>22,695</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8,778</u>	<u>14,865</u>	<u>30,19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831千元及5,30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八)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u>\$ 40,000</u>	<u>-</u>
未使用額度	<u>\$ 947,425</u>	<u>629,000</u>
利率區間	<u>2.8%~5.64%</u>	<u>2.24%~6.4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124	43,597
累積給付義務	52,124	43,5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71	30,291
預計給付義務	85,695	73,8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37)	(31,479)
提撥狀況	47,558	42,4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292)	(23,5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040)	(5,31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7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987</u>	<u>13,549</u>

- 2.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折 現 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0%

- 3.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服務成本	\$ 1,162	1,514
利息成本	1,847	1,83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938)	(652)
攤銷數	1,326	1,176
	<u>\$ 3,397</u>	<u>3,870</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 15,316</u>	<u>12,547</u>

-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完成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5元，計105,000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16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00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為股本分別為11,324千元及0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券交易法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96.12.31</u>		<u>95.12.31</u>	
	<u>流通在外單位數</u>	<u>可認購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數</u>	<u>可認購股數</u>
94 年 12 月	4,076	4,076,600	5,209	5,209,000
95 年 7 月	180	180,000	180	180,000
96 年 12 月	2,600,000	2,600,000	-	-
		<u>6,856,600</u>		<u>5,389,00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 年 12 月	\$ 10.00
95 年 7 月	11.67
96 年 12 月	37.00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4 年度及 95 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
屆滿 3 年	100 %

96 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
屆滿 3 年	70 %
屆滿 4 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425 千元及 1,315 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股利率	10%	11%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43%	- %	- %
無風險利率	2.50%	2.02%	1.74%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3 年	3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0,592	320,229
	擬制淨利	539,167	318,9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3	8.54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1	8.51

4.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	1.2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5	-
	<u>\$ 1.5</u>	<u>1.29</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8,000	-
員工紅利－現金	6,585	6,94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64	-
	<u>\$ 40,349</u>	<u>6,944</u>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8.54元及1.69元減少為7.47元及1.47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4%。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92年設立 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 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 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	95.1.1~99.12.3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6,878	62,7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57,303	3,016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8,395)	(9,767)
應付技術授權費增加	(10,049)	(8,9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6,276)	1,039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49,988)	3,901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95年度
其 他	7,120	(4,077)
	(50,285)	(14,795)
所得稅費用	<u>\$ 86,593</u>	<u>47,959</u>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6,786	92,0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5,197	20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49,988)	3,901
投資抵減發生數	(74,074)	(64,178)
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11,763	-
其 他	26,909	16,179
所得稅費用	<u>\$ 86,593</u>	<u>47,959</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2,900	110,203
應付技術授權費	28,976	18,9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8,860	6,098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21,710	13,3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41,738	-
其 他	16,879	24,871
	171,063	173,4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803)	(153,791)
	67,260	19,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538
其 他	760	-
	<u>\$ 66,500</u>	<u>15,0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101	14,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399	290
	<u>\$ 66,500</u>	<u>15,085</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本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核定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並就未申請復查之核定差異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其餘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未分配盈餘	<u>\$ 683,652</u>	<u>320,4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247</u>	<u>506</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51%(預計)</u>	<u>18.94%(實際)</u>

7.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u>\$ 74,074</u>	<u>52,900</u>	民國一〇〇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27,185</u>	<u>540,592</u>	<u>368,188</u>	<u>320,2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800</u>	<u>86,800</u>	<u>37,488</u>	<u>37,4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23</u>	<u>6.23</u>	<u>9.82</u>	<u>8.5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u>46,485</u>	<u>46,485</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7.92</u>	<u>6.89</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800	86,800	37,488	37,4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4,577</u>	<u>4,577</u>	<u>2,446</u>	<u>2,446</u>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1,377</u>	<u>91,377</u>	<u>39,934</u>	<u>39,9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6</u>	<u>5.92</u>	<u>9.22</u>	<u>8.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46,485	46,4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3,033</u>	<u>3,03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u>49,518</u>	<u>49,51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7.44</u>	<u>6.47</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10	-	6,4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577,155	-	40,045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44%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仁寶網路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
Arcadyan Holding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
上海廣智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原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Just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合併
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	-	156,890	2
SMC	827,229	9	905	-
智邦科技	447,884	5	298,214	4
Arcadyan USA	16,390	-	33,941	-
其 他	10,429	-	5,889	-
	\$ 1,301,932	14	495,839	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2.加工費

	96年度	95年度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1,970,552	723,529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593,618	1,269,913
Sinoprime	2,171,769	-
	\$ 4,735,939	1,993,442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4,020千元及19,846千元。

4.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透過子公司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之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13,520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子公司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8,561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

以上交易價款係分別參考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之淨值而得，並均委請專家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智邦科技購入軟體及設備，購買價款為10,8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有8,593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智邦科技，出售價款為3,245千元，出售利益為241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回。

6. 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智邦科技	\$ 22,620	75,656
寬研公司	-	23,126
Arcadyan USA	17,751	23,585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9,921	14,993
其 他	17,481	8,599
	<u><u>\$ 67,773</u></u>	<u><u>145,959</u></u>

7. 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帳款：				
智邦科技	\$ 86,148	4	45,981	2
SMC	390,341	20	-	-
其 他	2,619	-	3,591	-
	<u><u>\$ 479,108</u></u>	<u><u>24</u></u>	<u><u>49,572</u></u>	<u><u>2</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仁寶網路	\$ 15	-	145,395	84
上海廣智	-	-	19,809	11
SMC	9,592	38	-	-
Joy Technology	13,465	54	-	-
其 他	2,122	8	8,216	5
	<u>\$ 25,194</u>	<u>100</u>	<u>173,420</u>	<u>100</u>
應付帳款：				
Sinoprime	\$ 975,269	56	-	-
仁寶電腦	18,028	1	168,394	11
智邦科技	78,767	5	104,138	6
上海廣智	506	-	120,756	7
其 他	-	-	135	-
	<u>\$ 1,072,570</u>	<u>62</u>	<u>393,423</u>	<u>24</u>
應付費用：				
Arcadyan USA	\$ 29,332	6	11,792	3
智邦科技	14,936	4	26,566	7
其 他	12,649	2	6,128	2
	<u>\$ 56,917</u>	<u>12</u>	<u>44,486</u>	<u>12</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01.01~97.12.31	\$ 24,252
98.01.01~98.02.28	2,367
	<u>\$ 26,619</u>

(二)依據與智邦科技及 Accton Asia 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 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 490 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本公司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 Accton Asia 購買上海廣智剩餘 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海廣智尚未完成減資程序。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8,516	318,516	-	288,912	288,912
勞健保費用		-	20,697	20,697	-	18,126	18,126
退休金費用		-	18,713	18,713	-	16,417	16,417
其他用人費用		-	15,806	15,806	-	12,328	12,328
折舊費用(註1)		47,710	30,783	78,493	30,994	21,842	52,836
攤銷費用(註2)		-	6,835	6,835	-	5,532	5,532

(註1)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87千元及1,542千元。

(註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千元及226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41,979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Arcadyan Germany	"	"	500	1,278	100.00%	"
"	Arcadyan Holding	"	"	1	533,898	100.00%	"
"	智灝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000	6,410	0.90%	"
	合 計				\$ 583,56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rcadyan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	725,611	-	-	-	-	-	(191,713)	1	533,89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其他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593,618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78,767)	5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447,884	5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86,148	4 %	-
"	SMC	智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27,229	9 %	"	-	-	390,341	20 %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1,970,552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以成本加成	-	(18,028)	1 %	-
"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2,171,769	- %	依資金需求	"	依資金需求	(975,269)	56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0,341	4.24	-	-	191,621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0	100%	41,979	2,079	2,079	子公司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125	-	500	100%	1,278	84	84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725,611	-	1	100%	533,898	(187,268)	(187,268)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50	-	50,000	100%	US\$51	US\$1	由 Arcadyan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上海廣智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13,520	-	-	82.56%	US\$9,342	US(3,474)	"	"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8,561	-	30,000	100%	US\$7,034	US(1,066)	"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8,100	-	-	100%	US\$7,034	US(2,387)	由 Arch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數：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S\$1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上海廣智	"	"	-	US\$9,342	82.56%	"	
"	Arch Holding	"	"	30,000	US\$7,034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	"	-	US\$7,034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數：美金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	-	-	US\$13,520	-	-	-	-	-	US\$4,178	-	US\$9,342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	Just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	-	-	US\$8,100	-	-	-	-	-	US\$1,066	-	US\$7,034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prime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71,769	100 %	依資金需求	以成本加	依資金需求		975,269	100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D66,088	100 %	依資金需求	"	"		USD30,013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數：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Sinoprime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30,013	4.45	-	-	US\$17,000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	US\$30,013	4.40	-	-	US\$17,000	-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 之生產銷售	913,110 (US \$28,100)	註一	註三	-	-	439,332 (US \$13,520)	82.56%	(112,888) (US\$3,474) 註五	303,568 (US\$9,342)	-
仁寶網路	"	324,950 (US \$10,000)	"	註四	-	-	278,190 (US \$8,561)	100%	(77,566) (US\$2,387) 註五	228,570 (US\$7,034)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以期末匯率32.495換算為台幣。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三：本公司實際支付US13,5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之股權。

註四：本公司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五：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7,522(USD22,081)	717,522(USD22,081)	901,613

註：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495換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歐洲地區	\$ 6,222,295	65	5,064,340	67
美洲地區	1,389,890	15	838,747	11
亞洲地區	1,167,897	12	1,180,037	16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100,665	1	30,825	-
	\$ 8,880,747	93	7,113,949	94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甲公司	\$ 2,152,170	23	3,673,847	48
乙公司	1,092,577	11	247,496	3
丙公司	923,140	10	301,805	4
丁公司	744,504	8	881,392	12
	\$ 4,912,391	52	5,104,540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 幸 福



羅 瑞 蘭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54 -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16,331	11	449,65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0,000	1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06,053	27	1,928,031	5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3,887	41	1,211,331	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96,458	11	48,68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112	2	393,423	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2,432	1	173,420	6	2160	應付所得稅	134,241	2	61,87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57	1	36,678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31,740	8	294,997	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13,779	33	837,093	22	2283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	108,754	2	53,2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3,106,734	56	2,014,882	53
	(附註四(九))	67,168	1	19,098	1						
		4,690,278	85	3,492,661	94	2810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7,197	-	13,733	-
	(附註四(二))	6,410	-	6,410	-		負債合計	3,123,931	56	2,028,615	5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31	機器設備	727,261	14	168,067	3	3110	股 本：				
1545	研究設備	113,644	2	89,442	4	3140	普通股股本	868,000	16	700,000	19
1537	模具設備	61,695	1	52,246	1		預收股本	11,324	-	-	-
1631	租賃改良	90,837	2	689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879,324	16	700,000	19
1681	其他設備	65,956	1	21,124	1		保留盈餘：	658,153	12	693,153	19
		1,059,393	20	331,568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7	1	5,144	-
15X9	減：累計折舊	(364,765)	(7)	(145,5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652	12	320,432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94	-	30,694	1			720,819	13	325,576	9
		706,922	13	216,725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3)	-	(872)	-
176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3610	少數股權	159,226	3	-	-
	(附註四(六))	79,563	1	22,695	-		股東權益合計	2,413,259	44	1,717,857	47
182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附註四(十))	54,017	1	7,981	-						
	資產總計	\$ 5,537,190	100	3,746,4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37,190	100	3,746,4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9,767,128	101	7,680,27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772	1	84,753	1
	營業收入淨額	9,691,356	100	7,595,5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五及十)	8,162,416	84	6,475,061	85
	營業毛利	1,528,940	16	1,120,458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296,513	3	227,039	3
6200	管理費用	237,388	3	114,7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49	4	395,911	5
		940,550	10	737,672	10
	營業淨利	588,390	6	382,78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733	-	3,7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8,452	-	8,837	-
7480	其 他	38,224	-	7,746	-
		143,409	-	20,3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977	-	9,11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18	-	8,799	-
7630	減損損失	20,985	-	-	-
7880	其 他(附註五)	43,369	-	13,971	-
		103,649	-	31,886	-
	稅前淨利	628,150	6	371,21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87,558	-	50,990	1
	合併總損益	\$ 540,592	6	320,229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7.24	6.23	9.90	8.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99	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7	5.92	9.30	8.0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50	6.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3,489	-	-	-	51,441	(890)	-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4	(5,144)	-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	(6,944)	-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39,150)	-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四(九))	79,788	-	-	-	-	-	-	79,788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16,723	-	693,153	-	-	-	-	1,009,8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	-	18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320,229	-	-	320,2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	693,153	5,144	320,432	(872)	-	1,717,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3	(32,023)	-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28,000	-	-	-	(34,585)	-	-	(6,585)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5,764)	-	-	(5,764)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105,000	-	-	-	(105,000)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九))	35,000	-	(35,00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四(九))	-	11,324	-	-	-	-	-	11,3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91)	-	(3,39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159,226	159,226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540,592	-	-	540,5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8,000	11,324	658,153	37,167	683,652	(4,263)	159,226	2,413,2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0,592	320,2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4,591	57,719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18	8,799
減損損失	20,9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78,710	(739,862)
存貨減少(增加)	8,040	(465,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51,415)	(14,795)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0,988	373,634
其它金融資產減少	220,217	4,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325	15,6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4,347)	72,533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8,869)	152,263
應付所得稅增加	72,370	59,301
其 他	26,757	(51,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9,262</u>	<u>(207,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	34,846
長期投資增加	(726,736)	-
購置固定資產	(161,978)	(134,526)
其 它	(12,212)	3,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0,926)</u>	<u>(95,7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355,5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24	-
現金增資	-	1,009,876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6,585)	(46,094)
少數股權變動	159,226	-
其 它	310	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275</u>	<u>608,281</u>
匯率影響數	<u>1,775</u>	<u>40</u>
取得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u>192,293</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166,679</u>	<u>305,419</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49,652</u>	<u>144,23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16,331</u>	<u>449,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66</u>	<u>10,0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048</u>	<u>1,0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u>\$ 5,7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日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2,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10,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596
存貨淨額		1,022,044
其他流動資產		102,089
固定資產淨額		516,778
無形資產		61,955
其他資產		3,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1,592)
應付費用及其他		(1,242,516)
取得之淨資產		<u>705,751</u>
減：支付現金		(726,736)
取得子公司現金		(192,293)
加：減損損失		<u>20,985</u>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u><u>(192,293)</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前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u>(9,989)</u>
合計		<u>73,232</u>
減：合併發行新股		<u>(79,788)</u>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	<u><u>(6,556)</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以下稱Arcadyan Holding)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2,13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Arcadyan Holding持有Arch Holding (BVI) Corp.(以下稱Arch Holding)及Sinoprime Global Inc.(以下稱Sinoprime)各100%股權及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廣智) 82.56%股權。

Arch Holding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8,100千元，Arch Holding持有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仁寶網路)100%股權。

Sinoprime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50千元。

上海廣智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以上海廣智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買賣價格之參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向智邦科技之子公司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28,100千元。

仁寶網路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仁寶電腦)之子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以仁寶網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淨值為買賣價格之參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Arcadyan Holding 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股權，以作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生產中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美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rcadya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Arcadyan Germany)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設立於德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技術支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57人及2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96年度 持股%	95年度 持股%	
本公司	Arcadyan USA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設立。
"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設立。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設立。
"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82.56%	-	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已具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設立。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	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具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非以新台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10 年。
- 2.研究設備：3~5 年。
- 3.模具設備：2 年。
- 4.租賃改良：9~20 年。
- 5.其他設備：3~5 年。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根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並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Arcadyan Holding、Sinoprime及Arch Holding依經營方式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二)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家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合 併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七)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291	6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9,132	449,026
定期存款	105,908	-
	<u>\$ 616,331</u>	<u>449,652</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u>6,41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	240
應收帳款	1,512,168	1,928,334
減：備抵呆帳	(6,115)	(543)
	<u>\$ 1,506,053</u>	<u>1,928,031</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96.12.31	95.12.31
製成品	\$ 917,226	159,314
在製品	115,902	150
原物料	861,830	702,022
	1,894,958	861,48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79)	(24,393)
	<u>\$ 1,813,779</u>	<u>837,093</u>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1,186	10,569	21,755
單獨取得	-	4,868	682	5,550
企業合併所取得處分	6,556	802	-	7,358
處分	-	(293)	(204)	(49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16,563</u>	<u>11,047</u>	<u>34,166</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6,563	11,047	34,166
單獨取得	-	1,692	12,643	14,335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62,265	12,916	75,181
處分	-	(1,100)	(299)	(1,39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56</u>	<u>79,420</u>	<u>36,307</u>	<u>122,283</u>
攤 銷：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823	3,839	6,6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3,006	2,300	5,306
本期處分	-	(293)	(204)	(49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5,536</u>	<u>5,935</u>	<u>11,471</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536	5,935	11,47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20,511	11,884	32,395
處分	-	(1,100)	(299)	(1,399)
匯率影響數	-	253	-	25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25,200</u>	<u>17,520</u>	<u>42,72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8,363	6,730	15,09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11,027	5,112	22,695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1,027	5,112	22,69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54,220	18,787	79,56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2,395千元及5,30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七)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 40,000	-
未使用額度	\$ 1,597,325	629,000
利率區間	2.8%~5.64%	2.24%~6.45%

(八)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124	43,597
累積給付義務	52,124	43,5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71	30,291
預計給付義務	85,695	73,8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37)	(31,479)
提撥狀況	47,558	42,4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292)	(23,5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040)	(5,31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7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87	13,549

- 2.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 現 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0%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95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服務成本	\$ 1,162	1,514
利息成本	1,847	1,83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938)	(652)
攤銷數	1,326	1,176
	<u>\$ 3,397</u>	<u>3,870</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 15,316</u>	<u>12,547</u>

-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 5.仁寶網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上海廣智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合計為 5,347 千元。
- 6.Arcadyan USA 及 Arcadyan Germany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繳納及認列之社會福利費分別為 3 千元及 10 千元。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5元，計105,000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16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00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為股本分別為11,324千元及0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券交易法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96.12.31</u>		<u>95.12.31</u>	
	<u>流通在外單位數</u>	<u>可認購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數</u>	<u>可認購股數</u>
94年12月	4,076	4,076,600	5,209	5,209,000
95年7月	180	180,000	180	180,000
96年12月	2,600,000	2,600,000	-	-
		<u>6,856,600</u>		<u>5,389,00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1.67
96年12月	37.00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94年度及95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96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425千元及1,315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股利率	10%	11%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43%	-	-
無風險利率	2.50%	2.02%	1.74%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3年	3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0,592	320,229
	擬制淨利	539,167	318,9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3	8.54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1	8.51

4.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	1.2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5	-
	<u>\$ 1.5</u>	<u>1.29</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8,000	-
員工紅利—現金	6,585	6,94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64	-
	<u>\$ 40,349</u>	<u>6,944</u>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8.54元及1.69元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少為7.47元及1.47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4%。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註冊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海外公司屬設立於BVI者，依BVI稅法規定，不對於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海外投資課徵所得稅。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開始獲利之年度(扣除前期虧損後，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實際營業不滿十年者，應補繳已免繳、減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皆尚未獲利，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所得稅費用。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稅額。
- 3.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年設立 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1~99.12.31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843	65,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57,303	3,016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8,395)	(9,767)
應付技術授權費增加	(10,049)	(8,9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6,276)	1,039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49,988)	3,901
其他	7,120	(4,077)
	(50,285)	(14,795)
所得稅費用	\$ 87,558	50,990

- 5.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7,028	95,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5,197	20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49,988)	3,901
投資抵減發生數	(74,074)	(64,178)
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11,763	-
其 他	27,632	16,179
所得稅費用	<u>\$ 87,558</u>	<u>50,990</u>

6.合併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2,900	110,203
應付技術授權費	28,976	18,9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8,860	6,098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21,710	13,3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41,738	-
其 他	16,879	24,871
	171,063	173,4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803)	(153,791)
	67,260	19,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538
其 他	760	-
	<u>\$ 66,500</u>	<u>15,0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4,101	14,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2,399	290
	<u>\$ 66,500</u>	<u>15,085</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本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核定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並就未申請復查之核定差異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其餘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未分配盈餘	\$ 683,652	320,43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247</u>	<u>506</u>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51%(預計)</u>	<u>18.94%(實際)</u>

9.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 74,074	52,900	民國一〇〇年度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28,150	540,592	371,219	320,2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800	86,800	37,488	37,4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24	6.23	9.90	8.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 調整			46,485	46,48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99	6.89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800	86,800	37,488	37,4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77	4,577	2,446	2,44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377	91,377	39,934	39,9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7	5.92	9.30	8.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追溯調整			46,485	46,4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33	3,0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49,518	49,51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50	6.47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10	-	6,41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產品保證負債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43%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原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仁寶中國)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Just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子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合併
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	-	156,890	2
SMC	827,229	9	905	-
智邦科技	497,571	-	298,214	4
Joy Technology	45,862	5	-	-
其他	10,429	-	5,889	-
	<u>\$ 1,381,091</u>	<u>14</u>	<u>461,898</u>	<u>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2.加工費

	96年度	95年度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1,327,276	723,529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297,689	1,269,913
	<u>\$ 1,624,965</u>	<u>1,993,442</u>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分別向智灝科技及仁寶中國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計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智灝科技	\$ 34,020	19,846
仁寶中國	20,704	-
	<u>\$ 54,724</u>	<u>19,846</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透過子公司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之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13,520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子公司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8,561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

以上交易價款係分別參考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之淨值而得，並均委請專家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智邦科技購入軟體及設備，購買價款為10,8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有8,593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智邦科技，出售價款為3,245千元，出售利益為241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回。

6. 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智邦科技	\$ 22,620	75,656
寬研公司	-	23,126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9,921	14,993
其 他	14,747	8,599
	<u>\$ 47,288</u>	<u>122,374</u>

7. 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帳款：				
SMC	\$ 390,341	19	-	-
智邦科技	142,062	7	45,981	2
智灝科技	61,570	3	-	-
其 他	2,485	-	2,708	-
	<u>\$ 596,458</u>	<u>29</u>	<u>48,689</u>	<u>2</u>
其他應收款：				
仁寶網路	\$ -	-	145,395	84
上海廣智	-	-	19,809	11
Joy Technology	20,700	64	-	-
SMC	9,592	30	-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2,140	6	8,216	5
	\$ 32,432	100	173,420	100
應付帳款：				
仁寶電腦	\$ 18,028	1	168,394	11
智邦科技	78,767	3	104,138	6
上海廣智	-	-	120,756	7
其 他	1,317	-	135	-
	\$ 98,112	4	393,423	24
應付費用：				
智邦科技	\$ 14,936	4	26,566	7
其 他	8,394	2	6,128	2
	\$ 23,330	6	32,694	9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分別向仁寶中國及上海永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均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01.01~97.12.31	\$ 51,923
98.01.01~98.02.28	2,367
	\$ 54,290

(二)依據本公司與智邦科技及 Accton Asia 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 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 490 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本公司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 Accton Asia 購買上海廣智剩餘 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海廣智尚未完成減資程序。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7,634	336,667	484,301	-	298,600	298,600
勞健保費用		2,124	21,344	23,468	-	18,126	18,126
退休金費用		1,942	22,121	24,063	-	16,427	16,427
其他用人費用		3,539	18,139	21,678	-	13,334	13,334
折舊費用(註1)		118,570	34,313	152,883	30,994	22,961	53,955
攤銷費用(註2)		4,074	28,325	32,399	-	5,532	5,532

(註1)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87千元及1,542千元。

(註2)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千元及226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單位市價(元)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 41,979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000	100.00%	註
"	Arcadyan Germany	"	"	500	1,278	100.00%	"	500	100.00%	"
"	Arcadyan Holding	"	"	1	533,898	100.00%	"	1	100.00%	"
"	智源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000	6,410	0.90%	"	566,000	0.90%	
	合 計				\$ 583,565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Arcadyan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	725,611	-	-	-	-	-	(191,713)	1	533,898

註1：其他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593,618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78,767)	5 %	註
"	智邦科技	"	(銷貨)	447,884	5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86,148	4 %	-
"	SMC	智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27,229	9 %	"	-	-	390,341	20 %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1,970,552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以成本加成	-	(18,028)	1 %	註
"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2,171,769	- %	依資金需求	"	依資金需求	(975,269)	56 %	註

註：左列交易，屬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0,341	4.24	-	-	191,629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0	100%	41,979	2,079	2,079	註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125	-	500	100%	1,278	84	84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725,611	-	1	100%	533,898	(187,268)	(187,268)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0	-	50,000	100%	US\$1	US\$1	由 Arcadyan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
"	上海廣智	上海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13,520	-	-	82.56%	US\$9,342	US(3,474)	"	"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8,561	-	30,000	100%	US\$7,034	US(1,066)	"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8,100	-	-	100%	US\$7,034	US(2,387)	由 Arch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S\$51	100%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50,000	100%	左列交易於 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	上海廣智	"	"	-	US\$9,342	82.56%	"	-	82.56%	"
"	Arch Holding	"	"	30,000	US\$7,034	100%	"	30,000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	"	-	US\$7,034	100%	"	-	1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ccton Asia	智 邦 科 技 之 子 公 司	-	-	-	US\$13,520	-	-	-	-	-	US\$4,178	-	US\$9,342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	Just	仁 寶 電 腦 之 子 公 司	-	-	-	US\$8,100	-	-	-	-	-	US\$1,066	-	US\$7,034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prime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71,769	100%	依資金需求	以成本加成	依資金需求		975,269	100%	左列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D66,088	100%	"	"	"		USD30,013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Sinoprime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30,013	4.45	-	-	US\$17,000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	US\$30,013	4.40	-	-	US\$17,000	-

註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 之生產銷售	913,110 (US\$28,100)	註一	註三	-	-	439,332 (US\$13,520)	82.56%	(112,888) (US\$3,474)	303,568 (US\$9,342)註五	-
仁寶網路	"	324,950 (US\$10,000)	"	註四	-	-	278,190 (US\$8,561)	100%	(77,566) (US\$2,387)	228,570 (US\$7,034)註五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以期末匯率32.495換算為台幣。

註三：本公司實際支付US13,5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之股權。

註四：本公司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五：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7,522(USD22,081)	717,522(USD22,081)	901,613

註：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495換算。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Sinoprime與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16,39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17%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17,751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17%
			1	應付費用	29,332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53%
		Arcadyan Germany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2,642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03%
			1	應付費用	2,765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05%
1	Sinoprime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171,769	售價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22.41%
			2	應收帳款	530,297	"	9.58%
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3	營業收入	2,171,769	"	22.41%
			3	應收帳款	530,297	"	9.58%
	仁寶網路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643,276	"	6.64%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營業收入	73,343	"	0.76%
3	上海廣智	本公司	1	加工收入	295,930	"	3.05%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其他應收款	45,107	依資金需求收款	0.81%

民國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1	銷貨收入	33,9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40%
0	"	"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23,585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31%
0	"	"	1	應付費用	11,792	"	0.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 依地區別資訊

96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512,285	161,971	17,100	-	9,691,3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636	5,356,087	-	(5,372,723)	-
收入合計	<u>\$ 9,528,921</u>	<u>5,518,058</u>	<u>17,100</u>	<u>(5,372,723)</u>	<u>9,691,356</u>
部門利益	<u>\$ 813,490</u>	<u>(186,493)</u>	<u>3,130</u>	<u>-</u>	630,127
利息費用					(1,97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628,150</u>
可辨認資產	<u>\$ 4,052,513</u>	<u>2,566,177</u>	<u>52,611</u>	<u>(1,140,521)</u>	5,530,780
長期股權投資					6,410
資產合計					<u>\$ 5,537,190</u>

95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547,282	-	48,237	-	7,595,51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3,941	-	-	(33,941)	-
收入合計	<u>\$ 7,581,223</u>	<u>-</u>	<u>48,237</u>	<u>(33,941)</u>	<u>7,595,519</u>
部門利益	<u>\$ 373,147</u>	<u>-</u>	<u>7,188</u>	<u>-</u>	380,335
利息費用					(9,11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371,219</u>
可辨認資產	<u>\$ 3,701,579</u>	<u>-</u>	<u>51,157</u>	<u>(12,674)</u>	3,740,062
長期股權投資					6,410
資產合計					<u>\$ 3,746,47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歐洲地區	\$ 6,222,295	64	5,064,340	67
美洲地區	1,407,511	15	853,043	11
亞洲地區	1,305,598	12	1,180,037	16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100,665	1	30,825	-
	\$ 9,036,069	92	7,128,245	9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甲公司	\$ 2,152,170	22	3,673,847	48
乙公司	1,092,577	11	247,496	3
丙公司	923,140	10	301,805	4
丁公司	744,504	8	881,392	12
	\$ 4,912,391	51	5,104,540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五)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69,234千元及41,078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0,278千元及423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31,28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5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85 -

資 產		97.3.31		96.3.31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14,253	8	224,012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51,077	36	2,189,814	49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406,232	8	77,61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21,600	2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4,940	-	289,706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8,180	16	740,436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682	1	58,15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50,613	19	1,287,380	2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412,206	28	1,193,654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178,948	3	87,62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附註四(十一))	33,929	1	27,054	1		(十)及五)	409,967	9	304,211	7
		4,186,319	82	4,060,014	92	22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2,676	2	107,186	2
投 資：								2,611,984	51	2,526,838	5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569,234	11	41,078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	6,410	-	6,4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12,894	-	12,600	-
		575,644	11	47,488	1		負債合計	2,624,878	51	2,539,438	5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296,863	6	281,067	6	3110	股 本：				
1545	研究設備	104,493	2	89,553	2	3140	普通股股本	881,514	17	700,000	16
1537	模具設備	76,890	1	53,539	1		預收股本	4,160	-	-	-
1681	其他設備	26,906	1	23,002	1			885,674	17	700,000	16
		505,152	10	447,161	10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153	13	693,153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231,027)	(5)	(160,821)	(4)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	-	9,16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7	1	5,144	-
		274,125	5	295,5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344	19	497,296	11
178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992,511	20	502,440	11
	(附註四(七))	40,388	1	23,40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13)	(1)	(414)	-
186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2,503,425	49	1,895,179	43
	(附註四(十一))	51,827	1	8,20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5,128,303	100	4,434,6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28,303	100	4,434,61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917,844	100	2,620,14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3	-	2,455	-
營業收入淨額	2,917,001	100	2,617,6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302,838	79	2,227,396	85
營業毛利	614,163	21	390,289	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	-	-	-
營業毛利	614,283	21	390,28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七)、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08,276	4	96,917	4
6200 管理費用	70,387	2	35,0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72	4	91,881	4
	303,235	10	223,811	9
營業淨利	311,048	11	166,47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4	-	5,7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30,278	-	42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839	-	31,994	1
7480 其他	1,893	-	3,503	-
	37,954	-	41,65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059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85	-	2,442	-
7880 其他(附註五)	5,938	-	258	-
	16,582	-	2,700	-
稅前淨利	332,420	11	205,43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60,728	2	28,573	1
本期淨利	\$ 271,692	9	\$ 176,864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77	3.08	2.93	2.5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37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99	2.80	2.4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6	1.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1,692	176,8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575	20,13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85	2,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278)	(4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75,244)	(290,901)
存貨增加	(42,692)	(359,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3,617	(2,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4	(116,2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70)	(22,9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1,664	423,062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334	56,648
應付所得稅增加	47,467	30,684
其他	4,827	(4,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131	(87,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237)	(102,596)
無形資產增加	(12,760)	(2,300)
其他	254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43)	(105,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6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350	-
其他	32	(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982	(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70,370	(192,7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3,883	416,7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4,253	224,0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	5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5人及29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按平均法以十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5 年。
- 2.研究設備：3~5 年。
- 3.模具設備：2 年。
- 4.其他設備：3~5 年。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八)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九)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31,28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3.31	96.3.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842	5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3,411	223,487
	<u>\$ 414,253</u>	<u>224,012</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97.3.31	96.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u>6,41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97.3.31</u>	<u>96.3.31</u>
應收帳款	\$ 1,857,685	2,194,247
減：備抵呆帳	(6,608)	(4,433)
	<u><u>\$ 1,851,077</u></u>	<u><u>2,189,814</u></u>

(四)存 貨

	<u>97.3.31</u>	<u>96.3.31</u>
製成品	\$ 896,968	458,602
在製品	160	535
原物料	556,721	761,352
	1,453,849	1,220,48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43)	(26,835)
	<u><u>\$ 1,412,206</u></u>	<u><u>1,193,654</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97.3.31</u>		<u>96.3.31</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100	\$ 527,883	-	-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100	39,915	100	41,078
Arcadya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Arcadyan Germany)	100	1,436	-	-
		<u><u>\$ 569,234</u></u>		<u><u>41,078</u></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rcadyan Germany 及 Arcadyan USA，主要係分別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技術支援及銷售業務。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 Arcadyan Holding 合計 725,611 千元(美金 22,131 千元)作為海外控股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向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82.56%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 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仁寶電腦子公司 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子公司 Arcadyan Holding 向 Just 取得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100%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8,561 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0,278 千元及 423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6,563	11,047	34,166
單獨取得	-	969	1,331	2,300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17,532	12,378	36,46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7,155	23,391	47,102
單獨取得	-	11,300	1,460	12,760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28,455	24,851	59,862
攤 銷：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536	5,935	11,47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1,012	575	1,587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548	6,510	13,05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8,377	8,526	16,90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1,420	1,151	2,57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9,797	9,677	19,474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11,027	5,112	22,695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10,984	5,868	23,40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8,778	14,865	30,199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6	18,658	15,174	40,38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571千元及1,58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97.3.31	96.3.31
信用借款	\$ 121,600	-
未使用額度	\$ 734,400	747,000
利率區間	3.277%~4.94%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984	84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3,814	3,649
	<u>\$ 4,798</u>	<u>4,498</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40,942</u>	<u>33,623</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642</u>	<u>12,472</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5元，計105,000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16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00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為股本金額分別為6,350千元及0千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其中4,160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年第一季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數	本期執行 股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數
94年12月	4,076,600	-	635,000	3,441,600	837,100
95年7月	180,000	-	-	180,000	-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發行日期</u>	<u>96年第一季</u>				
	<u>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u>	<u>本期給與 股數</u>	<u>本期執行 股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u>	<u>期末可執行 股數</u>
94年12月	5,209,000	-	-	5,209,000	-
95年7月	180,000	-	-	180,0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1.67
96年12月	37.00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94年度及95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96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12,320千元及16,829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1,692	176,864
	擬制淨利	259,372	160,03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08	2.53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4	2.2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算)	\$ 28,000
員工紅利－現金	6,58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64
	<u><u>\$ 40,349</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 15% 及 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33,665 千元，董監酬勞為 4,489 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 稅 產 品 租稅減免方式</u>	<u>免 稅 期 間</u>
92 年設立 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1~99.12.3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561	31,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27,990	18,118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3,480)	(12,0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70	107
應付出口費增加	(4,577)	(3,461)
備抵評價減少	(4,441)	(9,086)
其 他	(9,895)	3,708
	13,167	(2,686)
所得稅費用	\$ 60,728	28,573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3,095	51,349
備抵評價減少數	(4,441)	(9,086)
投資抵減發生數	(19,570)	(13,470)
其 他	1,644	(220)
所得稅費用	\$ 60,728	28,573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7.3.31	9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4,910	92,085
應付技術授權費	31,709	21,4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11,256	6,708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25,190	25,387
應付出口費用	11,769	9,6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4,168	-
其 他	24,339	11,729
	163,341	166,9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62)	(144,705)
	63,979	22,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644
其 他	1,096	-
	\$ 62,883	1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840	17,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043	138
	\$ 62,883	17,619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本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核定案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並就未申請復查之核定差異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其餘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未分配盈餘	\$ 955,344	497,2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247	506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96年度 23.51%(預計)	95年度 18.94%(實際)

7.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74,074	5,340	民國一〇〇年度
"	"	19,570	19,570	民國一〇一年度
		\$ 93,644	24,910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2,420	271,692	205,437	176,86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217	88,217	70,000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7	3.08	2.93	2.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86,800	86,80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37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217	88,217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515	2,515	3,289	3,289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732	90,732	73,289	73,2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99	2.80	2.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86,800	86,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78	4,0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90,878	90,87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 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6	1.95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10	-	6,41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600	121,600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產品保證負債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第一季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48%及6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仁寶網路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
上海廣智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SMC	\$ 582,483	20	1,497	-
智邦科技	75,806	3	100,223	4
其 他	7,128	-	12,869	-
	\$ 665,417	23	114,589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

2.加工費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Sinoprime	\$ 1,087,292	-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75,656	47,946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969,849
	\$ 1,162,948	1,017,795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8,350千元及6,623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由SMC代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35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向智邦科技購入設備，購買價款為2,6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智邦科技，出售價款為2,314千元，出售利益為13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智邦科技	\$ 1,997	5,462
Arcadyan USA	4,136	4,844
其 他	9,520	6,363
	<u>\$ 15,653</u>	<u>16,669</u>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SMC	\$ 371,625	17	-	-
智邦科技	30,241	1	73,684	3
其 他	4,366	-	3,932	-
	<u>\$ 406,232</u>	<u>18</u>	<u>77,616</u>	<u>3</u>
其他應收款：				
仁寶網路	\$ -	-	265,483	92
Joy Technology	11,624	47	3,050	1
上海廣智	-	-	18,472	6
SMC	12,964	52	-	-
其 他	352	1	2,701	1
	<u>\$ 24,940</u>	<u>100</u>	<u>289,706</u>	<u>100</u>
應付帳款：				
Sinoprime	\$ 880,147	49	-	-
仁寶電腦	23	-	1,188,126	58
智邦科技	69,876	4	94,232	5
其 他	567	-	5,022	-
	<u>\$ 950,613</u>	<u>53</u>	<u>1,287,380</u>	<u>63</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費用：				
Arcadyan USA	\$ 31,726	8	16,807	5
智邦科技	6,962	2	29,193	10
Arcadyan Germany	6,146	1	-	-
其 他	15,474	4	12,928	4
	<u>\$ 60,308</u>	<u>15</u>	<u>58,928</u>	<u>19</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03.31~98.02.28	<u>\$ 18,044</u>

(二)依據與智邦科技及 Accton Asia 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 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 490 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本公司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 Accton Asia 購買上海廣智剩餘 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報告日止，上海廣智尚未完成減資程序。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382	114,382	-	70,907	70,907
勞健保費用	-	5,272	5,272	-	4,376	4,376
退休金費用	-	4,798	4,798	-	4,498	4,498
其他用人費用	-	4,237	4,237	-	3,684	3,684
折舊費用(註1)	12,021	7,983	20,004	11,333	7,412	18,745
攤銷費用(註2)	-	2,571	2,571	-	1,588	1,588

(註1)九十六年第一季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為195千元。

(註2)九十六年第一季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為1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已作適當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9,915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Arcadyan Germany	"	"	500	1,436	100.00%	"	
"	Arcadyan Holding	"	"	1	527,883	100.00%	"	
"	智灝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000	6,410	0.90%	"	
	合 計				\$ 575,64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MC	智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2,483	20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371,625	17 %	-
"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1,087,292	- %	依資金需求	以成本加成	依資金需求	(880,147)	50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1,625	6.12	-	-	38,620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之資料。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0	100%	39,915	665	665	子公司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125	1,125	500	100%	1,436	145	145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725,611	725,611	11	100%	527,883	29,468	29,468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50	US\$50	50,000	100%	US\$51	US\$1	由 Arcadyan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上海廣智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13,520	US\$13,520	-	82.56%	US\$9,718	US\$375	"	"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8,561	US\$8,561	30,000	100%	US\$7,592	US\$558	"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8,100	US\$8,100	-	100%	US\$7,592	US\$558	由 Arch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數：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S\$51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上海廣智	"	"	-	US\$9,718	82.56%	"	
"	Arch Holding	"	"	30,000	US\$7,592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孫公司	"	-	US\$7,592	1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prime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87,292	100 %	依資金需求	以成本加成	依資金需求	880,147	100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D35,380	100 %	依資金需求	"	"	USD28,952	100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noprime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28,952	4.80	-	-	-	-
仁寶網路	Sinoprime	"	US28,952	4.80	-	-	-	-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之資料。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 之生產銷售	854,240 (US 28,100)	註一	註四	-	-	411,008 (US13,520)	82.56%	11,400 (US375)	295,42 (US9,718)	-
仁寶網路	"	304,000 (US 10,000)	"	註五	-	-	260,254 (US8,561)	100%	16,963 (US558)	230,79 (US7,592)	-

註一：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以期末匯率30.4換算為台幣。

註三：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

註四：本公司實際支付 US13,520 千元，透過 Arcadyan Holding 向 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 82.56%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實際支付 US8,561 千元，透過 Arcadyan Holding 向 Just 取得仁寶網路 100%之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1,262(USD22,081)	671,262(USD22,081)	1,001,370

註：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0.4換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831,3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31%，負債總額為1,619,790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為49%；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8,02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稅後淨利總額為30,278千元，占合併稅後淨利為1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二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31,28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5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09 -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787,02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121,6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851,952	3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7,176	3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	487,416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70,86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25,811	-	2160	應付所得稅	181,78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52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27,655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1,871,149	31	2283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	122,67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85,337	1			3,311,754	56
		5,157,438	86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6,41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14,591	-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				負債合計		3,326,345	56
1531	機器設備	727,506	12	股東權益：(附註三(八))			
1545	研究設備	114,317	2	股 本：			
1537	模具設備	76,89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81,514	15
1631	租賃改良	86,833	2	3140	預收股本	4,160	-
1681	其他設備	69,490	1			885,674	15
		1,075,036	1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153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401,881)	(6)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7	1
		676,09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344	16
176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附註三(六))	83,235	1			992,511	17
182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三(十))	55,55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13)	(1)
				3610	少數股權	148,960	2
				股東權益合計		2,652,385	4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 5,978,7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78,7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933,05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6	-
營業收入淨額	2,932,2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四)	2,285,516	78
營業毛利	646,697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銷售費用	119,036	4
6200 管理費用	81,0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026	4
	329,148	11
營業淨利	317,54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802	-
7480 其 他	4,111	-
	22,3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059	-
7880 其 他(附註四)	6,144	-
	7,203	-
稅前淨利	332,68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60,991	2
合併總損益	\$ 271,692	9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三(九))	\$ 3.77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7	2.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1,69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2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8,220)
存貨增加		(57,314)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增加		(23,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3,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3,962)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382
應付所得稅增加		47,545
其他		(12,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993)
無形資產增加		(12,760)
其他		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350
其他		(1,2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89

匯率影響數

20,53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70,6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6,3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87,0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7,448
應付設備款增加		(11,455)
支付現金	\$	35,9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u>投資 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97年第一季持股%</u>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 A. Corp. (Arcadyan USA)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	Acradya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82.56%
"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稅後淨利減少31,28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5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3.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1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0,987
定期存款	274,888
	<u>\$ 787,021</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97.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97.3.31</u>
應收帳款	\$ 1,859,430
減：備抵呆帳	<u>(7,478)</u>
	<u><u>\$ 1,851,952</u></u>

(四)存 貨

	<u>97.3.31</u>
製成品	\$ 949,126
在製品	163,074
原物料	<u>819,593</u>
	1,931,79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0,644)</u>
	<u><u>\$ 1,871,149</u></u>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商 譽</u>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 及其他</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79,420	36,307	122,283
單獨取得	<u>-</u>	<u>11,300</u>	<u>1,460</u>	<u>12,760</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6,556</u></u>	<u><u>90,720</u></u>	<u><u>37,767</u></u>	<u><u>135,043</u></u>
攤 銷：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5,200	17,520	42,72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3,713	2,452	6,165
匯率影響數	<u>-</u>	<u>3,253</u>	<u>(330)</u>	<u>2,923</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32,166</u></u>	<u><u>19,642</u></u>	<u><u>51,808</u></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6,556</u></u>	<u><u>54,220</u></u>	<u><u>18,787</u></u>	<u><u>79,563</u></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6,556</u></u>	<u><u>58,554</u></u>	<u><u>18,125</u></u>	<u><u>83,235</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6,16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97.3.31
信用借款	\$ 121,600
未使用額度	\$ 1,342,400
利率區間	3.277%~4.94%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為股本金額為6,350千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其中4,160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7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數	本期執行 股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數
94年12月	4,076,600	-	635,000	3,441,600	837,100
95年7月	180,000	-	-	180,000	-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發行日	認購價格(元)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1.67
96年12月	37.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94 年度及 95 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
屆滿 3 年	100 %

96 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
屆滿 3 年	70 %
屆滿 4 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金額為12,320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97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1,692
	擬制淨利	259,37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08
	(元)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2.94
	(元)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8,000
員工紅利－現金	6,58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764</u>
	<u>\$ 40,349</u>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分別為 15 % 及 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33,665 千元，董監酬勞為 4,489 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32,683</u>	<u>271,69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8,217</u>	<u>88,2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77</u>	<u>3.08</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217	88,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2,515</u>	<u>2,51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0,732</u>	<u>90,7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67</u>	<u>2.99</u>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0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600	121,6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產品保證負債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4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仁寶中國)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u>
SMC	\$ 582,483	20
智邦科技	75,806	3
其 他	4,190	-
	<u>\$ 662,479</u>	<u>2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60天。

2.加工費

	<u>97年第一季</u>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u>\$ 75,656</u>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分別向智灝科技及仁寶中國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計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97年第一季</u>
智灝科技	\$ 8,350
仁寶中國	7,588
	<u>\$ 15,938</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由SMC代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35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7年第一季</u>
智邦科技	\$ 1,997
SMC	3,692
其 他	1,661
	<u>\$ 7,35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7.3.31	
	金 額	%
應收帳款：		
SMC	\$ 371,625	16
智邦科技	51,593	2
智灝科技	57,615	3
其 他	6,583	-
	\$ 487,416	21
其他應收款：		
Joy Technology	\$ 11,800	46
SMC	12,964	50
其 他	1,047	4
	\$ 25,811	100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	\$ 69,876	3
其 他	985	-
	\$ 70,861	3
應付費用：		
智灝科技	\$ 9,576	2
智邦科技	6,962	1
其 他	5,861	1
	\$ 22,399	4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分別向仁寶中國及上海永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均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7.04.01~98.02.28	\$ 45,961

(二)依據本公司與智邦科技及 Accton Asia Investment Corp.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 Investment Corp.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 490 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本公司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 Accton Asia Investment Corp.購買上海廣智剩餘 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報告日止，上海廣智尚未完成減資程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2,93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10%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4,136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14%
			1	應付費用	31,726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53%
		Arcadyan Germany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2,46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08%
			1	應付費用	6,146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10%
1	Sinoprime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087,292	售價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37.08%
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2	應收帳款	880,147	"	14.72%
			3	加工收入	1,087,292	"	37.08%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應收帳款	880,147	"	14.72%
			3	營業收入	42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天數依資金需求而定	0.01%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其他應收款	48,461	依資金需求收款	0.8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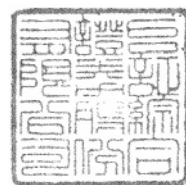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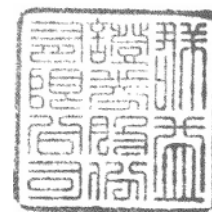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參、業務狀況.....	41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55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0
肆、財務狀況.....	70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7
四、轉投資事業.....	77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5
七、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86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6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6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8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6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8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7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1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0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1,51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88,151 仟股。另該公司依 9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2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 仟元、預計於上市掛牌前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13,431 仟元，可認購股數為 1,343 仟股、加上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2,547 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072,919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惟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再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 仟股，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54,7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25,700 股後，餘 9,229,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384,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主辦證券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方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目前產品以寬頻無線開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為主，由於近年來歐洲電信業者開始推動網路電視服務(IPTV)，使得寬頻整合接取設備產品(IAD)需求持續增加，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本益比法)

①智易科技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第一季
稅後純益	320,229	540,592	271,692
期末實收資本額	700,000	868,000	881,514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8.54	6.23	3.08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1,072,919	1,072,919	1,072,919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2.98	5.04	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參考資料

智易科技主要業務係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目前上市公司合勤與中磊主要有從事網路整合產品(IAD)之製造與銷售，且均有接電信大廠之標案，產品及其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而上市公司正文主要以生產無線網路卡為主，其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合勤、正文及中磊為比較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合勤	97 年 3 月	2.19	34.80	15.89
	97 年 4 月		37.61	17.17
	97 年 5 月		33.00	15.07
正文	97 年 3 月	3.57	51.73	14.49
	97 年 4 月		58.80	16.47
	97 年 5 月		68.59	19.21
中磊	97 年 3 月	3.36	29.53	8.79
	97 年 4 月		31.95	9.51
	97 年 5 月		32.88	9.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6 年第二季~97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除以 97 年第一季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79~19.21 倍，以該公司 96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0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4.30~96.82 元。

(2)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合勤	97 年 3 月	18.31	34.80	1.90
	97 年 4 月		37.61	2.05
	97 年 5 月		33.00	1.80
正文	97 年 3 月	28.12	51.73	1.84
	97 年 4 月		58.80	2.09
	97 年 5 月		68.59	2.44
中磊	97 年 3 月	16.25	29.53	1.82
	97 年 4 月		31.95	1.97
	97 年 5 月		32.88	2.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最近期財報為 97 年第一季財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80~2.44 倍，以該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2,503,42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107,292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3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1.99~56.93 元。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g_2)}$$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107,292 仟股
$FCFE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0$ =96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1$ =97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此類推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採用智易科技 95~9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成長率 27.59%
g_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係採用我國經建會預估之 2006~2015 年之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5% 為長期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97 年度~99 年度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假設該公司永續經營，100 年度~ ∞
CFO_0	=	96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_0$	=	96 年度之資本支出 96 年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_0$	=	96 年度淨借款 96 年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660,566
淨資本支出	(864,835)
購置固定資產	(138,099)
出售固定資產	-
增加長期投資	(726,736)
借款增(減)淨額	40,000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40,000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
自由現金流量(FCFE)	(164,269)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③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 - g_2)} < 0 \quad (\text{仟元})$$

$$P = V / N < 0$$

由於 96 年度該公司基於經營策略規劃，擴充營業規模而購買機器設

備 138,099 仟元，另外投資大陸生產基地，故增加長期投資 726,736 仟元致有相當之資本支出，綜上因素致首期自由現金流量呈現負數，因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無法評價該公司未來價值，且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同時因無法取得該公司未來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故該公司不適用此評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合勤、正文及中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 易	86.05	54.17	51.38
		合 勤	21.97	22.94	21.04
		正 文	38.75	34.95	30.76
		中 磊	48.27	60.97	52.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智 易	108.29	171.44	156.13
		合 勤	328.44	306.12	316.29
		正 文	189.80	289.74	286.44
		中 磊	153.27	125.46	143.65
	速動比率	智 易	89.93	129.77	97.46
		合 勤	277.62	259.71	255.72
		正 文	157.03	249.62	266.98
		中 磊	101.57	84.99	111.74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智 易	3.94	4.74	4.81
		合 勤	4.54	3.21	3.25
		正 文	3.89	2.90	4.70
		中 磊	7.32	7.86	7.41
	存貨週轉率	智 易	11.85	10.64	7.18
		合 勤	8.77	9.56	8.50
		正 文	6.45	10.02	14.46
		中 磊	7.47	9.41	10.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6.05%、54.17%及 51.38%，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隨著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與業務拓展成功，該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該公司自 95 年起獲利狀況明顯轉佳，加上 95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

較 94 年大幅下降。9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快速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加以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然而營運規模擴大的結果相對亦使總資產因而成長，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5 年略微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94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95 年度及 96 年度低於中磊外均高於採樣公司，但已逐年縮小與同業之差距。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8.29%、171.44%及 156.1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93%、129.77%及 97.46 %。9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致現金大幅增加，使 9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96 年度在該公司整體產品出貨量增加下，致應付款項餘額及產品保證負債因而上升。雖 96 年度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均有成長，惟幅度不如流動負債之增加，致 9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94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95 年度優於中磊，96 年度流動比率優於中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比率尚接近 100%，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4.74 次及 4.81 次，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且在嚴格把關客戶授信額度及密切追蹤收款情形下，應收帳款管理控制得宜，其週轉率逐步上升。經與採樣公司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 94 年度僅優於正文，95 及 96 年度則優於正文及合勤，顯見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11.85 次、10.64 次及 7.18 次。95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雖呈現倍數成長，然存貨庫存控制得宜，致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 94 年度約略相當。9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6 年度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增設海外倉庫，因而增加存貨庫存提前備貨，並依客戶訂單及市場預計需求進行備料，使得當年度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另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致該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94 年度及 95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96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公司				
營業收入(仟元)	智	易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合	勤	12,904,184	12,830,855	13,753,269
	正	文	10,328,021	12,444,019	12,459,352
	中	磊	5,640,959	9,120,147	10,170,774
營業利益(仟元)	智	易	65,392	375,599	711,732
	合	勤	2,457,920	1,688,468	1,411,397
	正	文	520,136	746,300	1,167,331
	中	磊	380,278	374,526	619,280

分析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公司				
稅前純益(仟元)	智 易		51,441	368,188	627,185
	合 勤		2,068,584	1,730,851	1,812,129
	正 文		577,891	1,050,160	1,163,194
	中 磊		323,711	410,895	638,04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 易		1.69	8.54	6.23
	合 勤		4.36	2.80	3.52
	正 文		2.71	4.08	4.24
	中 磊		2.76	2.69	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智 易		15.70	30.91	27.22
	合 勤		21.12	14.35	15.51
	正 文		9.77	13.74	13.89
	中 磊		20.42	19.86	25.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與銷售，目前產品以寬頻無線閘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為主，由於近年來歐洲電信業者開始推動網路電視服務(IPTV)，使得寬頻整合接取設備產品(IAD)需求持續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營業收入自 94 年度 4,274,386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度 9,528,921 仟元，成長 122.93%，稅前純益自 94 年度之 51,441 仟元大幅提升至 96 年度 627,185 仟元，成長 1,119.23%，每股稅後盈餘也自 1.69 元躍升至 6.23 元，成長 268.64%。與採樣公司相較，顯較採樣同業穩定成長；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4 年度因該公司尚處於銷售產品調整轉換階段，使得 94 年度本項比率僅優於正文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同業，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合勤	97 年 3 月	2.19	34.80	15.89
	97 年 4 月		37.61	17.17
	97 年 5 月		33.00	15.07
正文	97 年 3 月	3.57	51.73	14.49
	97 年 4 月		58.80	16.47
	97 年 5 月		68.59	19.21
中磊	97 年 3 月	3.36	29.53	8.79
	97 年 4 月		31.95	9.51
	97 年 5 月		32.88	9.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6 年第二季~97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除以 97 年第一季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97 年 5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9.08 元及 4,442 仟股，另依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2.50 元及股票股利 0.40 元還原設算，平均股價為 92.87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外，著重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及在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益發亮眼後，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暫定為 75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再議訂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智易科技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主辦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智易科技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計 1,384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智易科技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此次辦理公開銷售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並參考未來公開銷售時市場行情議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 97 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547 仟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072,919 仟元之 9.56%，惟因該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獲利仍將持續成長，且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隨 xDSL 市場持續成長，使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依據 Point (2008.03) 研究報告表示，其 xDSL 全球用戶數於 2007 年第四季為 228,130 仟戶，較 2006 年第四季 183,274 仟戶成長 24.47%，其主要貢獻來自新興國家，就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 xDSL 用戶數成長率觀之，其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已開發國家，2007 年第四季較 2006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16.38%、(7.39%) 及 18.61%，相較於新興國家中國、印度、波蘭、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2007 年第四季較 2006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40.80%、43.01%、26.53%、113.95%及 269.99%，顯示在已開發國家 xDSL 用戶數之成長率均較新興國家為低。

因應對策：

(1)在網路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競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佔有率的今日，該公司以自行開發軟體，建立完整可靠之整合語音、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之 Triple Play Enable 軟體平台，且由傳統「客戶導向」ODM 的經營模式，轉換成「品牌導向」的 ODM 經營模式，再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與深耕歐美電信大廠及零售商數年之經驗，在歐美地區已具相當知名度。此外，該公司亦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可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可領先同業取得最新技術，快速提供具整合效益之產品，不僅協助客戶推出具價格競

爭力之產品，同時亦提昇該公司之競爭力。

- (2)該公司整體營收來自電信市場比重約 6~7 成，由此可知，智易科技產品之品質優良已深獲國際電信大廠之信賴，藉此，該公司更可利用在已開發國家推廣網路產品之業務拓展經驗、與自行開發軟體之技術和掌握 Triple Play 之發展趨勢，藉以開拓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東歐、俄羅斯及南美等國，隨著各市場網路佈建的日趨成熟，未來該地區網路使用之普及化，將成為該公司未來拓展業務之有利因素，加上該公司不斷的提升軟體之設計開發與整合能力，將可保持競爭優勢，對於該公司業績之成長有相當之助益。
- (3)該公司幾年來所建立的行銷體系相當健全，除在台灣地區之營運總部外，該公司亦於德國及美國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服務，在德國方面，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零距離的技術支援服務及售後維修服務；在美國方面，所成立之銷售據點，不僅可以維持與客戶間之密切往來關係，更可以進而拓展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此外，該公司已將行銷觸角延伸至如土耳其之中東地區，將銷售版圖擴展至歐美以外地區，即是跨入新興市場這一塊大餅之證明。

2.因 xDSL 技術的不斷升級，使網通產業的競爭態勢越趨明顯

隨著全球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有線/無線網通產品技術均有突破性之進展，使得各網通產品市場在近幾年內蓬勃發展。然而，新技術的快速演進也意謂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同時也帶來新產品開發的不確定性，許多廠商為求降低成本或簡化產品功能，採低價銷售策略形成價格競爭，惟網通產品各項功能整合是否快速靈活將成為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軟體開發與整合技術具有安全、保密及保護之功能，另外亦能搭配網路管理軟體提供客戶具有效率、安全、營運管理及高品質服務之產品，因此可針對客戶特定需求（效能）作調整，即是在相同硬體設備下，該公司憑藉其軟體開發技術，可開發出較同業具有更高效能之產品，且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加密、營運管理及高服務品質之服務，對歐洲電信市場享有較高之競爭力，係因歐洲各家電信業之收費及服務機制均有所差異，因此該公司能提供即時且客制化之產品，這是以公版出貨之廠商所無法提供之服務。
- (2)另該公司藉由與國際電信大廠之密切合作，從中學習研發之精神與技術核心，並加以整合後轉化為自有技術，而該公司憑藉著其多年來投入各式網通產品設計、研發、整合及生產代工之經驗、與同時擁有資料傳輸及通訊技術，以及長期深耕各類有線/無線通訊系統及電信通訊應用技術，已累積深厚的基礎，將以功能差異化、低成本及快速導入市場作為競爭優勢。歸納智易科技在軟體開發方面對客戶的貢獻有以下五點：

- ①有效協助客戶的產品做市場區隔。
- ②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之商品服務。
- ③成功的幫助客戶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 ④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
- ⑤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且大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因應措施：

- 1.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2.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由於網通產品走向體積輕巧、功能多樣的趨勢，不僅在硬體上要求整合多種功能，軟體亦要能同步支援。而不論在軟體或硬體的設計開發，國際大廠憑藉著充沛的資金以及優勢的人力，往往主導新世代技術的開發方向。

因應對策：

- 1.智易科技藉由為國際電信大廠代工之機會，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並參加國際標準組織聯盟，提早取得新知識、新技術，此外，憑著本身在網路產品耕耘多年的設計及研發實力，逐漸累積具有強大的軟體開發能力與產品整合能力，配合晶片技術不斷的提升研發更新、品質更優的產品，特別是在 IAD 軟體之研發及整合技術已具領先同業之優勢，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之領導廠商，且智易科技同時擁有資料傳輸及電信通訊之技術，有別於國內同業僅擁有其中一項之技術優勢。
- 2.由一般的 ODM 合作模式，演變為為客戶設計開發新產品的客製化模式，並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為 Early Access Partner（早期開發夥伴）之一可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可較同業搶得推出新產品之先機。另一方面，智易科技始終保有一定人力，研發新產品掌握市場脈動，可隨時配合國際網通大廠之需求推出新品，開創出一條設計及研發技術自主之路。

(四)整體評估結論

智易科技係於 92 年 5 月由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飛利浦電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95 年 2 月飛利浦電子(股)公司因本身經營策略考量退出相關網路事業之經營，因而將原本持有智易科技 48% 股權全數轉讓予當時共同經營者智邦科技，使智邦科技成為其 100% 持股之母公司。由於智易科技產品採委外代工方式生產，本身並無工廠，冀望能擁有生產、管理之相關技術及經驗，使其產品能更有成本效益，更加具有競爭力。適逢仁寶電腦看好智易科技之網通研發實力及產品設計和行銷能力，因而經由智邦科技於 95 年 10 月轉讓持股而順利成為智易科技之母公司。雙方以各自專門擅長 IT 及網通平台而達到互補，創造更高數位化產品的整合綜效，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經營績效。

在網路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競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佔有率的今日，該公司以高階產品之差異化，以自行開發軟體，整合語音、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之 Triple Play 產品為基礎，提供客製化的服務，經由數年深耕歐美電信大廠及零售商，在歐美地區已具相當知名度。此外，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可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可領先同業取得最近技術，快速提供具整合效益之產品，不僅協助客戶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同時亦提昇該公司之業績，創造雙贏的局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74,386 仟元、7,581,223 仟元及 9,528,921 仟元，於穩定中已步入目前成長階段，主要係隨著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以及多媒體相關技術進步，使得寬頻及無線網通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智易科技營運規模不斷擴充成長，連帶使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51,441 仟元、320,229 仟元及 540,592 仟元，更呈明顯成長之趨勢。展望未來，該公司正積極擴充產能，銷售區域亦由歐美地區延伸至新興國家地區，所處產業前景相當樂觀可期。

因此，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智易科技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符合上市標準，目前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樂於推薦其股票申請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智易科技主要係從事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在寬頻網路產品方面有寬頻無線閘道器(包括寬頻網路電話、數位用戶迴路及無線閘道器)，在無線網路產品方面則有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無線網路卡)，其數位用戶迴路與寬頻網路電話之整合接取設備(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IAD)產品，為該公司之主力產品，且該公司致力於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以提供整合服務之能力，並進行數位家庭相關產品應用之技術研發，以滿足家用多媒體市場需求，藉以開發未來各項高發展潛力之科技產品。茲就該公司之營收比重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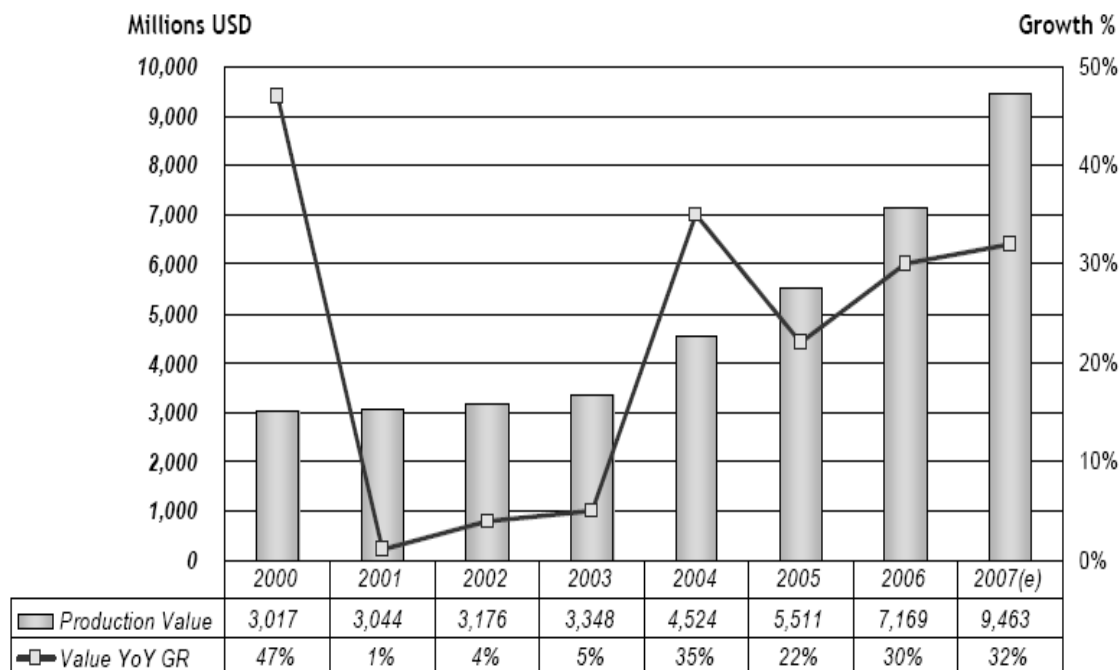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寬頻無線閘道器	8,638,759	90.66%	2,730,978	93.6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756,825	7.94%	163,398	5.60%
其他	133,337	1.40%	22,625	0.78%
合計	9,528,921	100.00%	2,917,001	100.0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在現今 3C 快速整合的趨勢下，加上網際網路漸漸深植人們生活中，人類正一步一步地走向一個以「資訊存取 (Information Access)」為主軸的使用行為，硬體不再是核心，取而代之的是隨時隨地可讓人們取得資訊時代產物之數位產品。根據資策會 (2007.11) 之研究報告，我國網路通訊產業產值逐年提升，其複合成長率由 2005 年的 22% 增加到 2007 年的 32%，且近年來網際網路寬頻到府率提升，寬頻網路與個人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主流趨勢，現階段無線網路在家庭中最被廣泛應用，其主要優勢在於不需重新佈線、頻寬充足及可整合語音、數據和視訊服務於同一條線路上等特性，由此可知，整合具備網路連線且能與其他裝置交換及處理訊息等功能，將是未來數位產品的一大特色，而目前又以可同時提供上網、撥打網路電話及影音視訊整合於同一產品上之整合接取設備，為最受矚目之產品。

我國網路通訊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7.11，經濟部技術處 ITIS 計畫

綜上，該公司主要產品有寬頻無線閘道器(包括寬頻網路電話、數位用戶迴路及無線閘道器)，係屬於寬頻網路之產品，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無線網路卡)，係屬於無線網路之產品。茲就寬頻網路(Broadband)及無線網路(Wireless)之產業狀況分述如下：

1. 寬頻網路

(1) 數位式用戶迴路 (Digital Subscriber Line；DSL)

DSL 意指透過一般銅質雙絞電話線，使用數據機連接電腦系統與數位迴路，將高頻寬資訊帶給一般家庭與中小企業用戶的持續性數位迴路。xDSL 即是各種 DSL 的統稱，像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SDSL)、高速數位用戶迴路(HDSL)、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語音搭載數位用戶迴路(VoDSL)等。且 DSL 傳輸是以傳統撥接數據機 100 倍的速度上網瀏覽、擷取資料，它是一個「永遠暢通」且「永遠屬於您」的通訊頻寬，不必架設新的線路，只須接到電話插座，就能同時享受電話和上網的方便，亦是將多種功能整合於同一面板上。

自 1999 年代起寬頻網路技術開始導入可區分為二大主流，分別是 ADSL 及 Cable 銅線寬頻網路接取技術，為全球網路應用帶來第一波革命性的發展。歷經十年的發展，隨著寬頻網路的普及寬頻網路技術發展將轉趨多元化，除了頻寬更大、傳輸速度更快外，也因無線網路通訊技術發展逐步成熟，讓寬頻網路也開始進入另一個強調整合性與高度行動性的寬頻無線網路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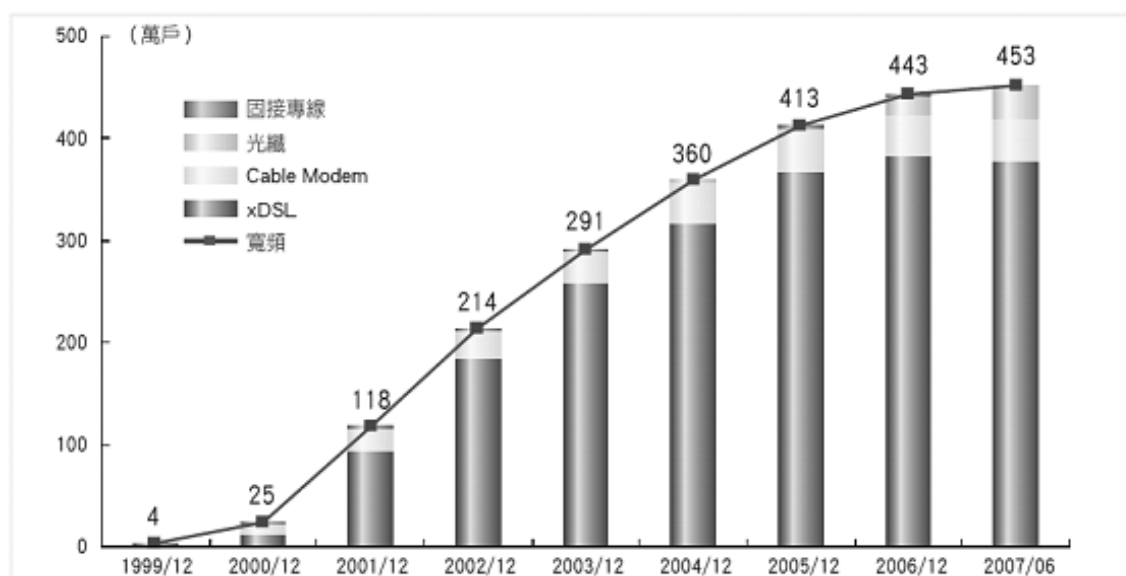
寬頻網路接取技術演進發展表

	網路接取技術	上行速率	下行速率
銅線寬頻網路	ADSL	800Kbps	7Mbps
	ADSL2+	1Mbps	24Mbps
	Cable Docsis 2.0	30Mbps	40Mbps
	Cable Docsis 3.0	100Mbps	200Mbps
光纖寬頻網路	VDSL	15Mbps	55Mbps
	VDSL 2	100Mbps	100Mbps
	GPON	2.5Gbps	2.5Gbps
	EPON	1.25Gbps	1.25Gbps
無線寬頻網路	WiMAX 802.16e	8Mbps~15Mbps	8Mbps~15Mbps

資料來源：DIGITIMES 整理，20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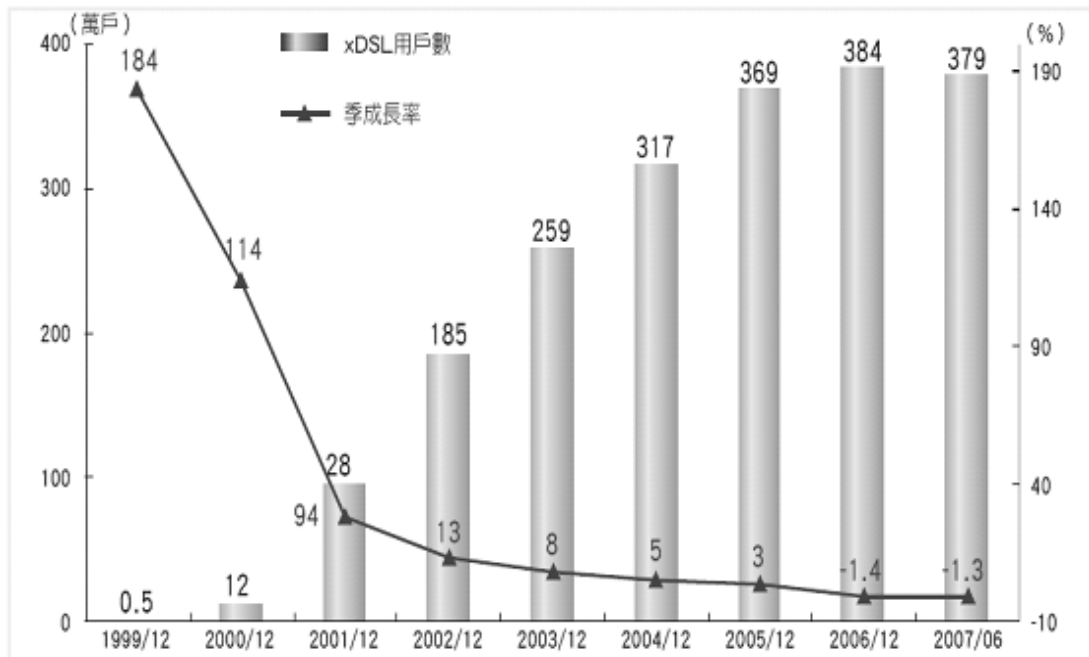
根據電子時報報導（2007.06），目前全球的寬頻網路仍以銅線寬頻網路接取技術為主，加計 ADSL 與 Cable 銅線寬頻佔全球寬頻用戶數比重高達 95% 以上，另根據 PointTopic 的統計數據（2007.04），目前全球寬頻用戶已超過 2.81 億戶。在 iSuppli 公司的研究報告（2007.04），全球寬頻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預估至 2011 年，全球寬頻用戶將從 2006 年底的 2.7 億戶增長至 6.2 億戶，全球寬頻設備營收預估將從 2006 年的 112 億美元增長至 151 億美元。2006 年，ADSL 佔全球用戶市場佔有率約 72%，Cable Modem 佔全球用戶市場佔有率約 22%。根據資策會（2007.12）資料顯示，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止，我國有線寬頻網路用戶數達 453 萬戶，xDSL 用戶數達 379 萬戶，佔我國整體寬頻網路用戶近 8 成，仍居各項寬頻技術之冠。

我國歷年寬頻用戶數成長情況



資料來源：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2007.12

我國 xDSL 用戶數成長情況



資料來源：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2007.12

整體而言，全球多數區域仍以 xDSL 為主要接取技術，是 xDSL、Cable Modem 和光纖(FTTx)三種接取技術中，成長性最強的一種，在資策會（2007.11）研究報告中，總和此三種寬頻接取技術 2006~2010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10.8%，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2)整合接取設備

整合接取設備係為一台整合語音功能的數位式用戶迴路數據機，具備整合網路連線且能與其他裝置交換及處理訊息，亦可同時提供上網、撥打網路電話及影音視訊娛樂服務。

近幾年隨著寬頻無線網路快速普及與數位家庭概念的落實，帶動網路通訊市場之蓬勃發展，現今服務業者更致力於提供「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家庭用戶需求，用戶可透過整合接取設備享有整合寬頻網路服務、固網電話服務及電視（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於一體之三重播放(Triple Play)產品，若再加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便可於家庭中簡易的創造一個無線網路環境，享受完全無線技術之便利。

由於 ADSL 的技術不斷提昇，與三重播放產品的導入，對寬頻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也帶動了電信市場汰舊換新以及新服務的推出，另結合語音與數據傳輸之整合接取設備的發展，在新興國家寬頻網路電話相關法規逐步放寬後，則將逐漸跟隨歐洲市場的脚步增加整合接取設備之需求，此一波趨勢將帶動相關網路設備產品如路由器、開道器及網卡的成長，由於三重播放產品對於寬頻的需求至少要 20Mbps 以上，以現有的 ADSL 寬頻技術只有 8~10Mbps 是無法符合需求，因此預估未來 ADSL2+、VDSL 和 VDSL2 的需求將會開始提升。

另外，由於 Skype 的熱潮與三重播放產品的服務驅動下，亦帶動了寬頻網路電話產品的成長，在資策會（2007.11）研究報告中，預估 2008 年我國寬頻網路電話設備出貨量成長率分別為：寬頻網路電話閘道器的 76.1%及寬頻網路電話路由器的 4.0%。

2008 年我國主要網路通訊產品出貨預測

單位：美金佰萬元；仟個

產品名稱	2008 年 出貨值預估	2008 與 2007 年 出貨值成長率	2008 年 出貨量預估	2008 與 2007 年 出貨量成長率
無線網路卡	2,727	31.4%	194,778	24.2%
無線接取器	210	16.7%	7,570	13.0%
DSL 數據機	1,658	6.8%	62,554	12.0%
Cable 數據機	1,137	-3.1%	27,070	5.0%
寬頻網路電話閘道器	123	68.5%	3,415	76.1%
網路電話	661	36.0%	14,370	42.0%
寬頻網路電話盒	32	-1.2%	1,158	2.0%
寬頻網路電話路由器	43	0.9%	1,309	4.0%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7.11，經濟部技術處 ITIS 計畫，元大證券承銷部整理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引用 In-Sat 的研究報告（2007.03），預估至 2010 年全球寬頻網路電話用戶數量將成長四倍，而我國網通廠商是以代工為主，在取得寬頻網路電話的商機方面，主要係提供歐美網通大廠代工生產之服務，因此也將隨著寬頻網路電話設備市場的成長而從中獲利。

2. 無線網路

隨著科技的進步，各種傳輸速度的提高伴隨著寬頻無線網路技術的推陳出新，將過去需在特定點才可上網的限制打破，無線網路的發展使得在任何地方皆可上網，為消費者帶來無所不在的便利性。在技術上依據數據網路通連的距離可劃分為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WAN）及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LAN），而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AN）又稱之為行動數據網路（Mobil Data Network），其組成包含有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系統、無線數據、個人通訊服務（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PCS）及行動衛星通訊等；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則以 IEEE 802.11 的標準為主，將為未來的無線網路注入一股展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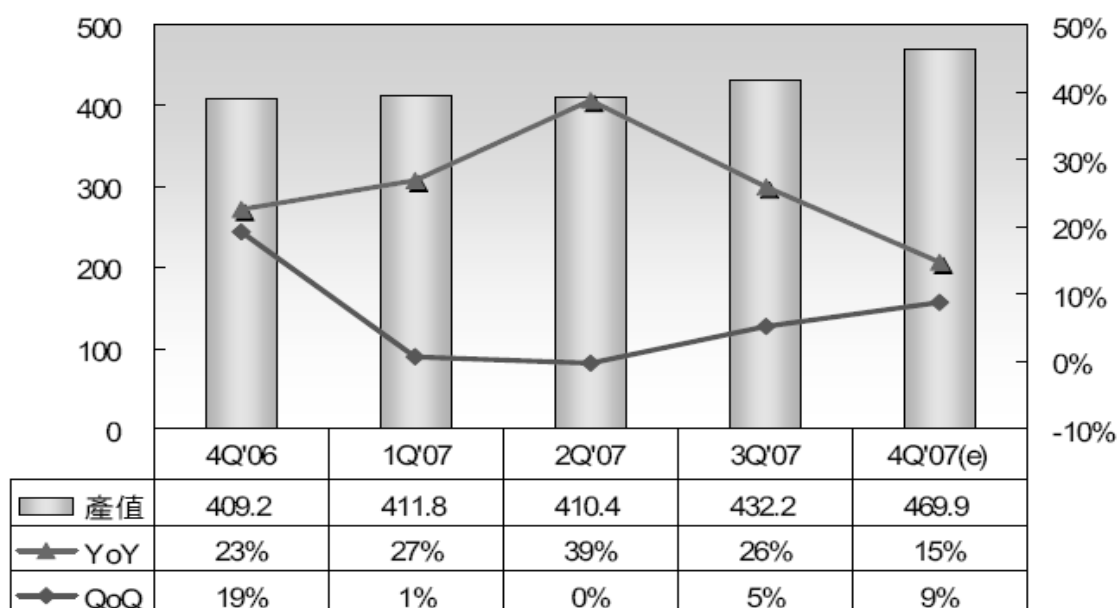
無線區域網路是以無線電波來接收與傳送資料的數據通訊系統，其規格之發展趨勢為 802.11a、802.11b、802.11g 至 802.11n。以 2007 年觀之，由於 WLAN 不需佈線使用便利，因此在應用層面迅速擴大，透過國內網通廠商與電信業者的合作或是與一般業者合作（例如西雅圖咖啡、IS Coffee 等），佈建無線區域網路的環境（又稱熱點），只要消費者於筆記型電腦加裝無線網卡，即可隨時隨地的上網，因此造就了近年來無線區域網路的成長。

依據 DIGITIMES（2008.02）研究報告指出，2007 年第 2 季在 Wi-Fi 聯盟

推出 11n 互通性認證，及晶片業者調整價格策略與零售市場價格下滑幅度減緩影響下，無線網卡與無線路由器 2007 年分別較 2006 年出貨金額成長 15%及 9%。

4Q'06~4Q'07 台廠無線網卡出貨金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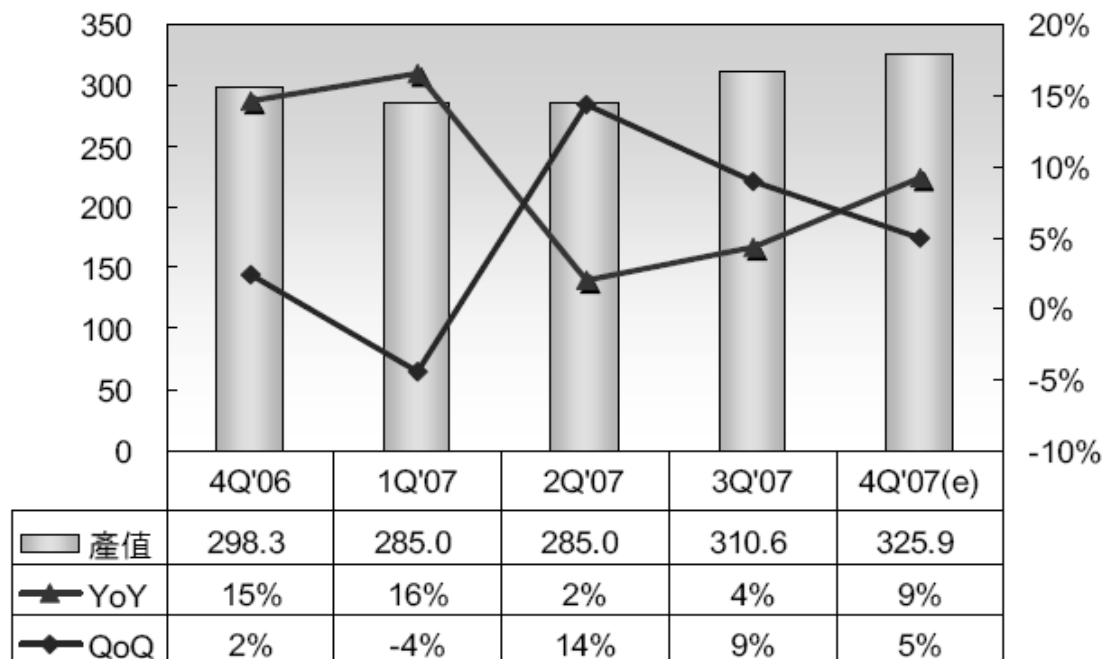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01

4Q'06~4Q'07 台廠無線路由器出貨金額變化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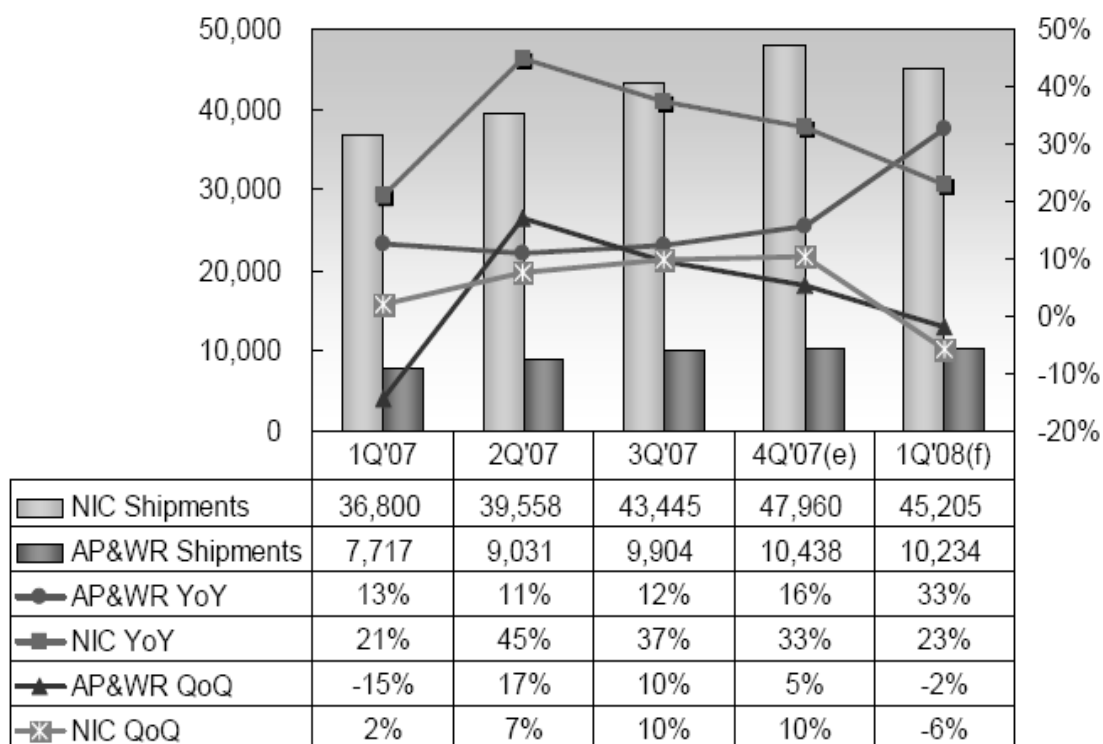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01

在出貨量方面，無線網卡及無線路由器 2007 年較 2006 年出貨量成長 33% 及 16%，另預期 2008 年第一季之無線網卡與無線路由器，較去年同期成長 23% 及 33%，係整合寬頻與無線接取需求的設備為主要成長動力，觀其網通市場的發展，可發現未來此一產業成長空間相當具有發展潛力。

1Q'07~1Q'08 台廠 WLAN 產品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單位：仟片、仟台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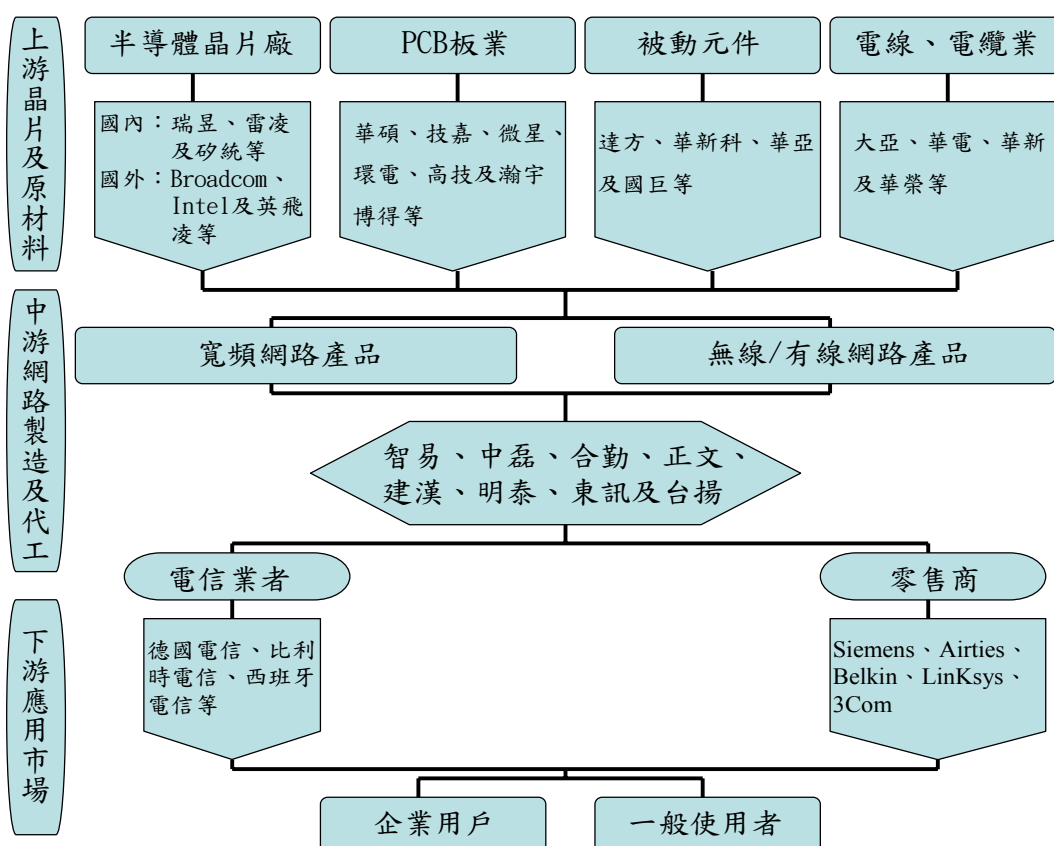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智易科技之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就無線區域網路而言，近年來網際網路寬頻到府率提升，寬頻網路與個人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主流趨勢，隨著網路業者將商機焦點逐漸轉向家用影音訊號傳輸的趨勢下，全球市場對網路通訊設備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攀升，由於網通產品之使用普及化，已成為個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低。惟智易科技主要銷售客戶以歐美廠商為主，2007 年銷售歐洲市場比重約為 65%及銷售美洲市場比重約為 15%，由於銷售對象多為國外電信大廠，故多少會配合其重大節日活動（如聖誕節裝機免費、元旦、感恩節及開學前折價促銷等）促銷而有季節性循環些微的影響。

綜上所述，就網通市場之特性，唯有不斷開發新品、提昇創新及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及不斷開發新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等，應稍可降低景氣循環或季節性循環對智易科技之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元大證券承銷部整理

智易科技在網通市場之產業鏈中，係以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為主要定位，採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及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雙主軸營運模式，處於產業之中游地位。其上游為半導體晶片、PCB 板、被動元件及電線電纜等原材料之供應商，下游為電信業者、零售商、企業用戶及一般使用者等。茲將該行業之特性說明如下：

(1) 網通產品之關鍵技術多集中於國際電信大廠

台灣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有線區域網路設備生產國，主要以代工較低階及較低價之產品為主。台灣 ODM 廠商與國際 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廠之競爭中，台商雖擁有少量多樣的生產彈性與設計研發的能力，惟以寬頻技術為基礎建設之無線網路觀之，AT&T 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44%，名列第一，World Com 及 Sprint 之市佔率分別為 26% 及 10%，位居第二、三名。因此，各項關鍵技術之發展均由該領域之領導廠商所主導。

(2) 專業產銷分工模式逐漸成型

在網通產品推陳出新之情況下，國際大廠均積極調整其發展策略，將資源投入於產品應用軟體之研發及行銷通路之建立，而在快速切入市場及降低成本的考量下，終端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委外已是產業之現況。在此垂直分工的態勢下，國際品牌廠商因知名度之累積，而呈現大者恆大的現象，致台灣網通廠商多為代工廠商。

(3)客製化產品需求及訊息之及時回饋

網通產品主要之銷售管道，除一般消費大眾及零售商外，仍多為因應電信業者及企業用戶之需求以進行客製化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所以及時了解終端客戶之需求並在產品設計討論之過程中得到客戶對產品資訊之回饋，可對新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推出時程之縮短有所助益。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無線網路通訊及多媒體技術不斷演進，積極開拓數位家庭網路市場

隨著全球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無線網路通訊及多媒體技術均有突破性之進展，使得網通產品市場在近幾年蓬勃發展。網通產品的發展亦從有線到無線，實現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均可上網，充分利用網通技術提昇效率。另外，多媒體技術之發展，結合聲音、影像及動畫，與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IP-STB）結合數位用戶迴路接取網際網路之功能，從無線數位電視、網際網路或家中 PC/儲存伺服器取得內容或經由個人視訊錄放影機得以重播，分享內容。而在此各項技術並存於市場的狀態下，如何掌握未來主流規格，或是發展出整合性且具有安全加密、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之服務技術，已成為參與業者的一大挑戰。

(2)產品差異化之重要性日益明顯

智易科技以研發為導向，在整合接取設備技術日趨成熟下，各家網通廠商無不以本身所掌握之核心技術，積極開發與競爭對手差異化之產品，以持續保持其市場地位之領先。強調產品差異的特性下，確實掌握市場潮流，發展出具有獨特性之產品已成為成功的不二法門。

(3)產品功能走向多元化

智易科技之核心技術為寬頻無線網路、路由協定及影音技術之整合。在無線區域網路、數位用戶迴路、寬頻網路電話、閘道器及網路電視等領域之技術與產品之開發均有具體成果。由於研發團隊具有完整的網路通訊系統軟體之研發設計與整合能力，且對於網路相關技術與通訊協定十分熟悉，故能根據市場需求，快速整合已擁有之技術領先推出新產品。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在科技的進步下，消費者對於網通產品之需求，已從過往僅是定點/有線到現今可移動/無線，且具備多媒體動畫、影像及語音等功能，實現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可上網，充分利用網通科技提升效率。

隨著寬頻普及率提高，在頻寬及傳輸速度的增加下，可衍生出相當多的商機，而台灣網通產業因具有價格競爭力、完整供應鏈以及整合及創新能力，所以寬頻產業的成長，對台灣網通上下游族群雨露均霑，且網路已成為電腦或其他電子產品相互通訊不可或缺的設備，而網際網路的運用已深植企業、家庭及個人，在使用者不斷追求更新更快的網通產品下，唯有不斷的開發及創新產品外，伴隨著資訊產品消費性化，網際網路資訊、通訊等功能的結合，使網路的應用無遠弗屆，同時也讓網通產品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產品。因此，除了網通產品不斷的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外，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寬頻網路

①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在電話銅線的普及輔以相對低廉的設備佈建成本下，DSL 服務成為領導寬頻技術的基礎，繼 2006 年法國市場之後，德國以及英國 DSL 市場陸續進入大量佈建階段，如德國 Arcor、DT、Hansenet 以及英國的 BT、Orange、Tiscali 等主要 DSL 服務業者陸續開出標案，吸引品牌廠商 AVM、NetGear、Siemens 及 Thomson 等業者參與競標，而台灣網通廠商包括智易、合勤、中磊及亞旭等廠商，亦有直接參與標案，或是與上述品牌廠商以 ODM/OEM 模式合作，約有八成以上的訂單皆掌握在台灣廠商的手裡。

根據資策會(2007.11)研究報告所示，2007 年我國主要網路通訊產品全球佔有率分別為無線網路卡 88%、無線接取器 37%、DSL 數據機 89%、Cable 數據機 95%及寬頻網路電話路由器 84%。

我國主要網路通訊產品全球佔有率分析

單位：%

產品 年度	無線 網路卡	無線 接取器	DSL 數據機	Cable 數據機	網路 電話	寬頻網路 電話路由器	寬頻網路 電話盒	網路數位 機上盒
2005	87%	56%	79%	79%	55%	83%	71%	41%
2006	87%	42%	81%	81%	58%	84%	73%	44%
2007	88%	37%	89%	95%	68%	84%	73%	63%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7.11，經濟部技術處 ITIS 計畫，元大證券承銷部整理

②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觀察寬頻網路產品的發展，相較於亞洲與北美地區，歐洲新興國家(如東歐及土耳其等國)發展較為緩慢，係因各國政府沒有相關的配套政策支持及鼓勵佈建光纖網路之政策，所以在先進國家中，DSL 設備仍以歐洲的需求最為強勁。而我國寬頻網路兩大重要產品為接取設備之 xDSL 用戶端設備與 Cable 用戶端設備，惟這兩項產品在開發國家已邁入成熟階段，以全球銷售市場之銷售量觀之，各類寬頻產品維持穩定的需求，歷年產值成長率較為平穩。但在 2007 年因多功能產品出貨比例逐漸提高，且在高單價產品的帶動下，產值都有不錯的表現。根據工研院之研究報告（2008.02），2007 年我國寬頻網路設備產值為 2,200 億元，預估 2008 年為 2,428 億元，年成長率約為 10.36%，係因 xDSL 用戶端設備具有語音功能之整合接取設備產品及結合無線傳輸技術的 VDSL 之銷售比例逐漸提升所致。

2007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業產值（含海外生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年第一季(e)		2008 年全年(f)	
	產值	產值	同期比	產值	同期比	產值	同期比	產值	同期比
通訊設備總產值	4,931	7,001	41.9%	7,320	4.6%	1,750	9.7%	9,075	24.0%
無線通訊設備	3,271	5,111	56.2%	5,120	0.2%	1,196	7.9%	6,647	29.8%
寬頻網路設備	1,660	1,890	13.8%	2,200	16.4%	554	13.7%	2,428	10.4%
國內產值	1,935	2,376	22.8%	2,333	-1.8%	543	13.3%	2,913	24.8%
海外產值	2,997	4,625	54.3%	4,987	7.8%	1,208	11.3%	6,162	23.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02

雖然寬頻網路之主力產品 xDSL 市場在已開發國家邁入成熟階段，依據工研院(2008.02)之研究報告指出，2008 年成長趨緩，惟產值仍因高單價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有所成長，其主要的銷售對象來自於電信服務業者為推升服務而產生的換機需求，產品則以整合接取設備與配合光纖基礎建設的 VDSL 為主，產量的成長動能則轉向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東歐、俄羅斯及南美等國，與未開發國家的電信業者仍持續推動 DSL 服務導致用戶持續成長。根據新通訊元件雜誌（2007.09）引述 Juniper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企業無線網路電話市場產值將從 2007 年 20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 150 億美元，由此觀之，寬頻網路產品之需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整合接取設備產品的需求每季將超過三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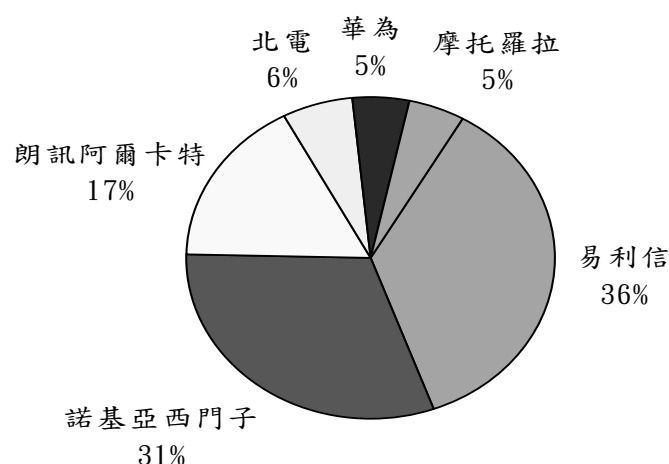
(2)無線網路

①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在寬頻無線接取技術日新月異下，影響無線網路產品供給因素，取決於晶片業者修正價格之策略及 IEEE 推出 802.11n3.0 版標準草案，使晶片業者暫緩調降晶片價格，致零售通路產品無線網卡及路由器銷量因此減少，而草案推出時間也影響了企業用戶的採購意願，儘管 2007 年無線網卡及路由器出貨量平平，但展望 2008 年仍蘊含了一些可望刺激市場成長因子，其決勝關鍵在於新品的推出，消費者對於品質和速度的要求將左右廠商設計動向，也意味著國際網通大廠的戰場，已由低階網通產品市場轉向於高階網通產品市場，這場高階戰場對決的戲碼，將帶動整體市場的氣氛。

從無線網卡與路由器之供給面觀之，無線網卡受筆記型電腦通訊模組出貨量的牽動甚大；而低階路由器表現欠佳，中階路由器走勢趨緩，銷售量完全取決於高階路由器，其市場也呈現領導廠商寡佔的局面。根據 DIGITIMES New 引用市場研究機構 Infonetics Research 報告（2008.03）資料顯示，在 2007 年由龍頭廠商思科（Cisco）穩居霸主地位，市場佔有率約 75%，Juniper 緊追在後。另 2007 年第四季無線網路設備市場仍以易利信為首，市場佔有率約 36%，諾基亞西門子位居第二，市場佔有率約 31%，其餘為朗訊阿爾卡特等。

2007年4Q全球無線網路設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Dell'Oro、DIGITIMES 整理（2008.02）；元大證券承銷部整理

根據新通訊元件雜誌資料（2007.09），若從消費性用戶市場來看，無線區域網路市場成長有趨緩現象，但若從企業用戶市場觀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市場成長率相當高，因此帶動整體市場向上成長，而台灣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的產量居世界之冠，擁有 85%以上的市佔率。根據 DIGITIMES（2008.02）研究報告指出，就 2007 年第四季我國無線路由器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鴻海、建漢、中磊及智易，其出貨量合計佔台廠總出貨量約 64%，智易科技約佔 2%。而無線網卡的部分，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鴻海、正文、環電及華碩，其出貨量合計佔台廠總出貨量約 75%，智易科技約佔 1%。

4Q'06~4Q'07 台廠無線路由器出貨量排名變化

排名	4Q'06	1Q'07	2Q'07	3Q'07	4Q'07 (e)
1	建漢	建漢	中磊	中磊	鴻海
2	中磊	中磊	鴻海	鴻海	建漢
3	鴻海	鴻海	建漢	建漢	中磊
4	智易	智易	智易	智易	智易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01

4Q'06~4Q'07 台廠無線網卡出貨量排名變化

排名	4Q'06	1Q'07	2Q'07	3Q'07	4Q'07 (e)
1	鴻海	鴻海	鴻海	鴻海	鴻海
2	華碩	正文	正文	正文	正文
3	正文	華碩	華碩	環電	環電
4	亞旭	環電	環電	華碩	華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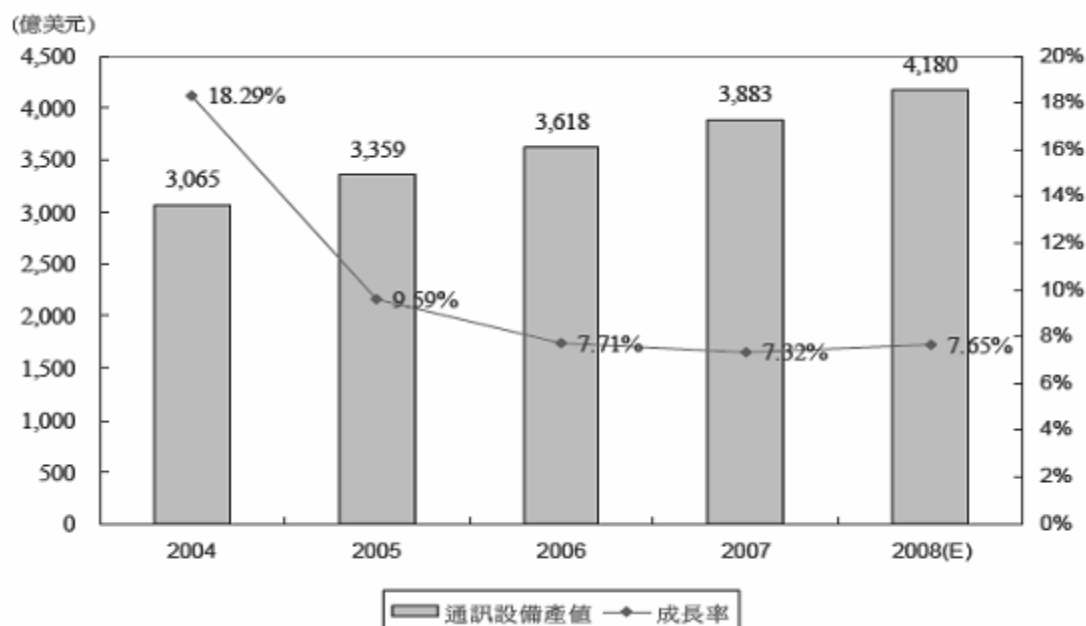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01

②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在網路基礎建設陸續完備及網路頻寬到達水準後，寬頻網路的應用服務，如網路、語音及影音傳輸等三重播放服務快速興起，且在無線取代有線的發展趨勢下，以無線區域網路為主要成長動力。根據 TRI（2008.03）

之研究報告，2007 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為 3,88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通訊設備產值為 4,180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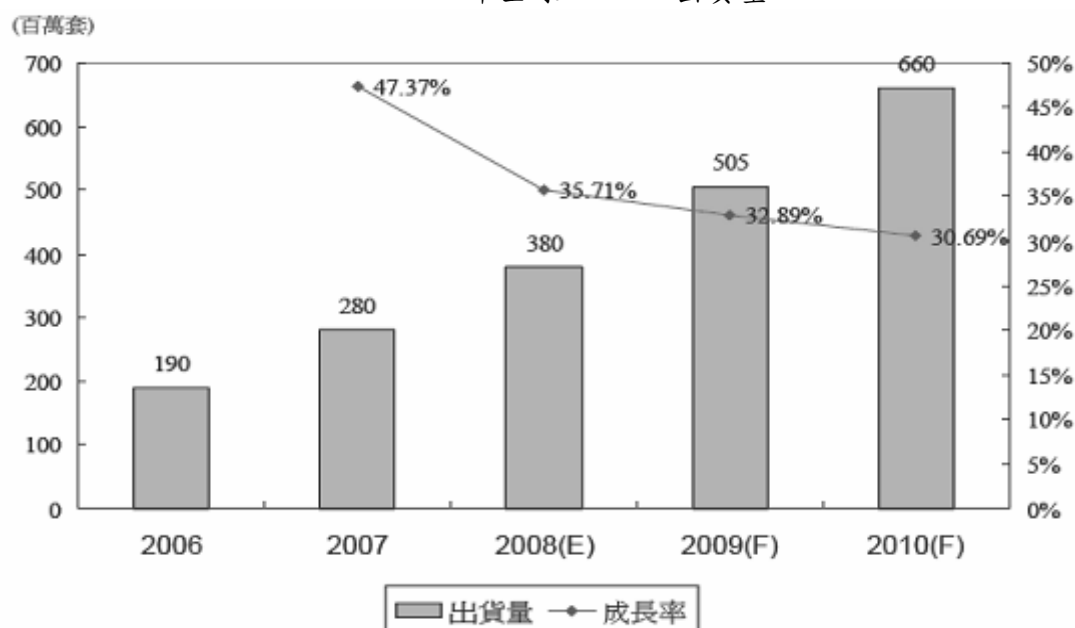
2004~2008 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規模



資料來源：The Yearbook of World Electronics Data；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3

展望 2008 年隨著 802.11n 的標準興起，刺激各項網通產品問世。從消費性用戶市場觀之，因以往倚重北美消費性市場，惟該市場日趨飽和成長趨緩，許多網通廠商將調整業務模式，增加電信與企業網路設備產品線比重，或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東歐、俄羅斯及南美等新興國家。根據 TRI (2008.03) 研究報告，從企業用戶市場來看，WLAN 設備市場成長率相當高，帶動整體市場向上成長，預估至 2010 年時，全球企業 WLAN 設備營收將大幅成長，出貨量可達 660 百萬套。

2006~2010 年全球 WLAN 出貨量



資料來源：IDC；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3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目前國內上市櫃之網通業者，並無所生產之產品或產品組合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考量業務型態或營業項目與智易科技較為類似者，有合勤、中磊及正文等。依據國內同業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資料分析，智易科技係以整合接取設備為該公司之主力產品，營運模式以 ODM 及 OEM 外銷歐美，而終端銷售客戶則以電信業者及個人網路服務為主。另國內同業合勤則以寬頻及局端設備產品為主，營運模式以 OBM、ODM 及 OEM 外銷歐洲，而中磊則以有線／無線之網路產品為主，營運模式以 ODM 及 OEM 外銷歐美，而終端銷售客戶合勤及中磊皆以電信業者、企業及個人網路服務為主要銷售客戶群。在正文方面，則以無線網卡及無線網路開道器為主要產品，營運模式以 ODM 及 OEM 外銷歐美及亞洲為主，終端銷售客戶則有企業及個人。若以整合接取設備產品觀之，智易科技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及無線之整合接取設備廠商。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比重
智易	寬頻無線開道器	90.66%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7.94%
	其他	1.40%
合勤	寬頻產品	61.10%
	COE (局用設備產品)	37.70%
	其他	1.20%
中磊	無線網路產品	84.41%
	有線網路產品	15.51%
	其他	0.08%
正文	無線網路卡	46.72%
	無線網路開道器	49.03%
	其他	4.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 年度之年報

智易科技自 93 年下半年起，業績持續成長，出貨量直追各大網通上市廠商，根據資策會(2008.04)研究報告，2007 年台灣整合接取設備出貨量為 12,223 萬台，較 2006 年 11,237 萬台成長 8.77%，主要成長地區來自歐洲，而智易科技之整合接取設備出貨量佔全台市場佔有率約 15%，且該公司於 2005 年已列入台灣整合接取設備製造商排名，於 2006 年第二季位居全台第三名；而在無線開道器與無線網卡之全台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2%及 1%。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技術領先與整合多功能的市場趨勢

在網通產品的領域裡，軟體及通訊設計之研發技術是產品能否成功的關鍵。智易科技在長期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等產

品的過程中，已累積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的網通產品，在結合資料傳輸及電信通訊之技術應用的功能後，惟有憑藉著卓越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且併同上述 ODM 及 OEM 產品累積之快速整合軟硬體資源的能力下，可彈性運用各項技術相互結合，依據市場潮流開發新產品，較其他廠商擁有更多之優勢。

②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日益提升，全球寬頻用戶總數已突破 2 億，2006 年 ADSL 在全球寬頻市場佔有率約 72%，故提供寬頻服務已成為網通廠商營運模式的一個基石。在此趨勢下，智易科技憑藉著多年來投入各式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整合及製造經驗，以及長期深耕各類網路產品應用技術所累積下的深厚基礎，搭配著智易科技深耕電信市場數年，已獲歐洲電信市場的信賴，為其在網路產品市場建立極佳之競爭優勢。

③與晶片廠商關係良好

上游晶片廠商的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智易科技長期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外，其產品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另與上游晶片廠商合作關係良好，取得較低之原材料成本，可謂為智易科技未來發展與同業競爭之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①隨 xDSL 市場持續成長，使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依據 Point (2008.03) 研究報告表示，其 xDSL 全球用戶數於 2007 年第四季為 228,130 仟戶，較 2006 年第四季 183,274 仟戶成長 24.47%，其主要貢獻來自新興國家，就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 xDSL 用戶數成長率觀之，其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已開發國家，2007 年第四季較 2006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16.38%、(7.39%) 及 18.61%，相較於新興國家中國、印度、波蘭、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2007 年第四季較 2006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40.80%、43.01%、26.53%、113.95% 及 269.99%，顯示在已開發國家 xDSL 用戶數之成長率均較新興國家為低。

因應對策：

A. 在網路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競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佔有率的今日，該公司以自行開發軟體，建立完整可靠之整合語音、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之 Triple Play Enable 軟體平台，且由傳統「客戶導向」ODM 的經營模式，轉換成「品牌導向」的 ODM 經營模式，再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與深耕歐美電信大廠及零售商數年之經驗，在歐美地區已具相當知名度。此外，該公司亦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可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可領先同業取得最新技術，快速提供具整合效益之產品，不僅

協助客戶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同時亦提昇該公司之競爭力。

- B.該公司整體營收來自電信市場比重約 6~7 成，由此可知，智易科技產品之品質優良已深獲國際電信大廠之信賴，藉此，該公司更可利用在已開發國家推廣網路產品之業務拓展經驗、與自行開發軟體之技術和掌握 Triple Play 之發展趨勢，藉以開拓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東歐、俄羅斯及南美等國，隨著各市場網路佈建的日趨成熟，未來該地區網路使用之普及化，將成為該公司未來拓展業務之有利因素，加上該公司不斷的提升軟體之設計開發與整合能力，將可保持競爭優勢，對於該公司業績之成長有相當之助益。
- C.該公司幾年來所建立的行銷體系相當健全，除在台灣地區之營運總部外，該公司亦於德國及美國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服務，在德國方面，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零距離的技術支援服務及售後維修服務；在美國方面，所成立之銷售據點，不僅可以維持與客戶間之密切往來關係，更可以進而拓展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此外，該公司已將行銷觸角延伸至如土耳其之中東地區，將銷售版圖擴展至歐美以外地區，即是跨入新興市場這一塊大餅之證明。

②因 xDSL 技術的不斷升級，使網通產業的競爭態勢越趨明顯

隨著全球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有線/無線網通產品技術均有突破性之進展，使得各網通產品市場在近幾年內蓬勃發展。然而，新技術的快速演進也意謂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同時也帶來新產品開發的不確定性，許多廠商為求降低成本或簡化產品功能，採低價銷售策略形成價格競爭，惟網通產品各項功能整合是否快速靈活將成為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軟體開發與整合技術具有安全、保密及保護之功能，另外亦能搭配網路管理軟體提供客戶具有效率、安全、營運管理及高品質服務之產品，因此可針對客戶特定需求（效能）作調整，即是在相同硬體設備下，該公司憑藉其軟體開發技術，可開發出較同業具有更高效能之產品，且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加密、營運管理及高服務品質之服務，對歐洲電信市場享有較高之競爭力，係因歐洲各家電信業之收費及服務機制均有所差異，因此該公司能提供即時且客制化之產品，這是以公版出貨之廠商所無法提供之服務。
- B.另該公司藉由與國際電信大廠之密切合作，從中學習研發之精神與技術核心，並加以整合後轉化為自有技術，而該公司憑藉著其多年來投入各式網通產品設計、研發、整合及生產代工之經驗、與同時擁有資料傳輸及通訊技術，以及長期深耕各類有線/無線通訊系統及電信通訊應用技術，已累積深厚的基礎，將以功能差異化、低成本及快速導入市場作為競爭優勢。歸納智易科技在軟體開發方面對客戶的貢獻有以下五點：

- a.有效協助客戶的產品做市場區隔。
- b.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之商品服務。
- c.成功的幫助客戶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 d.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
- e.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

③產業技術多由國際大廠主導

由於網通產品走向體積輕巧、功能多樣的趨勢，不僅在硬體上要求整合多種功能，軟體亦要能同步支援。而不論在軟體或硬體的設計開發，國際大廠憑藉著充沛的資金以及優勢的人力，往往主導新世代技術的開發方向。

因應對策：

- A.智易科技藉由為國際電信大廠代工之機會，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並參加國際標準組織聯盟，提早取得新知識、新技術，此外，憑著本身在網路產品耕耘多年的設計及研發實力，逐漸累積具有強大的軟體開發能力與產品整合能力，配合晶片技術不斷的提升研發更新、品質更優的產品，特別是在 IAD 軟體之研發及整合技術已具領先同業之優勢，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之領導廠商，且智易科技同時擁有資料傳輸及電信通訊之技術，有別於國內同業僅擁有其中一項之技術優勢。
- B.由一般的 ODM 合作模式，演變為為客戶設計開發新產品的客製化模式，並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為 Early Access Partner(早期開發夥伴)之一可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可較同業搶得推出新產品之先機。另一方面，智易科技始終保有一定人力，研發新產品掌握市場脈動，可隨時配合國際網通大廠之需求推出新品，開創出一條設計及研發技術自主之路。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堅強的研發團隊

智易科技研發團隊來自於智邦科技無線網路部門，加上台灣飛利浦影音團隊及資策會之網路通訊實驗室，其核心技術為無線寬頻網路、路由通訊協定及影音技術之整合。智易科技擁有堅強的軟體及硬體研發團隊，尤其是具有強大的軟體開發能力與產品整合能力，所以能配合晶片技術不斷的提升來研發更新、品質更優的產品，不論軟硬體都已領先同業，特別是在 IAD 軟體之研發及整合技術，更是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之領導廠商，且智易科技同時擁有資料傳輸及電信通訊之技術，有別於國內同業僅擁有其中一項之技術優勢。

(2)客製化的行銷能力

智易科技之產品發展主軸以雙重營運模式同時進行，在 ODM 模式進行下，強調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有效協助客戶之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且研發高階具附加價值之產品如結合網路、影音及語音之連網產品，整合頻寬管

理且具網路安全與管理機制，以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建立起客戶之信賴度。在 OEM 代工產品部份則以加強顧客關係，成立結合研發、品保、採購、運籌、生產各單位之客戶專屬團隊，加強客戶營運的方便性，以良好的服務、快速的反應及可彈性調整的能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3)人性化的操作介面與產品品質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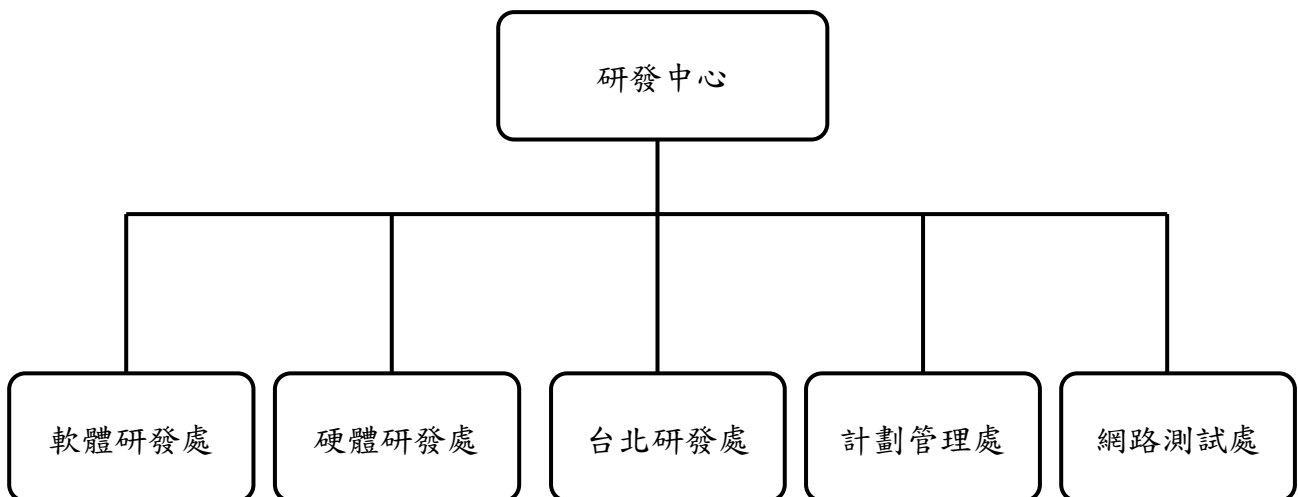
智易科技可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與具安全加密、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之服務，其整體營收來自電信市場比重約 6~7 成。由此可知，智易科技產品品質深受國際電信大廠信賴，顯示該公司優良品質的產品係其競爭利基。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智易科技自民國 92 年 5 月創立以來即成立研發中心，統籌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相關事宜，該部門係歸屬於總經理室管轄，概述其職掌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軟體研發處	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改良品，先進軟體(內容)技術引進、資料庫引進、產業及技術分析，並製訂產品開發流程，建立研發技術及工程化技術。
硬體研發處	負責各類家用網路產品之硬體設計，接受客戶委託相關產品之硬體設計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
台北研發處	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先進軟體(內容)技術引進、資料庫引進、產業及技術分析，並製訂產品開發流程，建立研發技術及工程化技術。
計劃管理處	計劃管理與人力資源分配協調，客戶溝通與產品生產管理，技術趨勢分析與市場動態掌握，跨部門組織協調溝通。
網路測試處	各項產品之網路功能及可靠度測試，新產品及新測試方案之評估，建立技術文件資料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期初人數	176	150	190	205
新進人員	25	67	30	4
離職人員	51	26	15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1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50	190	205	207
平均年資	2.0	2.2	2.9	3.1
離職率	25.37%	12.04%	6.82%	0.96%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59	89	102
	大專	89	99	101
	高中	2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以該公司銷售的無線網路產品觀之，其產業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包括寬頻網路接取技術、多媒體應用、無線傳輸技術、接入式技術、無線網路產品天線的設計、射頻輸出功率控制方法、作業系統、應用軟體及硬體的開發及整合。因此，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以及維持研發人員的素質及穩定性為投入該產業之廠商能否生存的關鍵因素。

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207 人，平均年資為 3.1 年，佔總員工 355 人之比例為 58.31%，其學歷分佈以大專以上為主，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205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99.03%，其中更以高學歷之碩士佔多數，顯示該公司對於人員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25.37%、12.04%、6.82%及 0.96%，除 94 年度離職率稍高外，95、96 年度離職率逐年下降，截至 97 年第一季研發人員穩定性尚稱良好，另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且多屬基層研發人員，其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 94 年度研發人員之離職率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方轉虧為盈，該公司為降低人員流動率，已採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高員工福利等措施以留住優秀人才，加上產業前景看好以及公司營運快速成長，故研發人員流動狀況已有改善。此外，該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並與國際大廠、學術界技術交流以確保領先的技術。整體而言，人員變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	415,517	395,911	404,324
當年度營收淨額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9.72%	5.22%	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逐年下降，而研發費用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主要係該公司自 94 年度開始因市場開拓有成，致營收規模逐年大幅成長，而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智易科技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無線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的研發，且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推出新產品，同時智易科技也是全球、特別是歐洲市場 ADSL 及整合接取設備(IAD)的主要供應商。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優越，九十五年榮獲經濟部之『產業科技發展獎：資訊、通訊組之優等創新企業獎』獎項，顯示其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深受市場及專業機構的肯定。茲列示其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時間	研究成果
92 年	1.成功開發 Wireless-ADSL-VoIP-Router(4-in-1)產品。 2.成功開發網路多媒體播放器(Digital Home Adapter)。
93 年	1.成功開發數位機上盒(Linux-based IP-STB)。 2.成功開發 IAD Integrated Box。
94 年	1.成功開發具備整合服務數位網路之整合接取設備(ISDN+IAD)。 2.成功開發具備數位增強(泛歐式數位)無線電話系統之整合接取設備(DECT+IAD)。
95 年	1.成功開發 802.11n ADSL 路由器。
96 年	1.成功開發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整合接取設備(VDSL+IAD)。 2.具備通用移動通訊系統 UMTS 傳輸能力的路由器。
97 年	1.可傳輸高解析度視訊的 11n 雙模無線傳輸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智易科技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網路、多媒體應用、無線傳輸及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培養自身之技術開發能力，並設有研發部門負責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軟體開發與整合設計相關事宜，故技術來源主要係以自行開發為主，並持續進行關鍵零組件及軟體技術之整合及開發。茲列舉其主要技術如下：

(1)無線網路技術

該公司長期投入無線網路技術的研發，例如 802.11g 和 802.11n 等家庭網路的解決方案，不同於一般供應商，智易科技提供創新及客製化的無線網路產品，同時研發團隊具備自行設計的能力，足以提高其穩定性、效能以及成本競爭優勢。

(2)服務品質技術(QoS)

針對 Triple Play 複雜而多元的環境中，仍能確保多種資訊在網路中順暢的傳輸。提供使用者能同時享受多頻道影音，保證頻寬的機制能隨時監控網路情形，隨時調整頻寬的流量，以保有高畫質及高音質。另使用 Bridge/Router Combo 模式功能，電腦資料走路由模式(Routing)，影音資料走橋接模式(Bridging)，使系統更有效率，大幅降低資料在系統的延遲時間。

(3)簡化使用者介面

透過該公司自行研發的泛用參數控制協定(UCP-Universal Configuration Protocol)及自動無線保密設定(WPS)功能，自動檢測網路設定，並提供使用者自動安裝的程式，以簡化用戶的設定過程與降低 ISP 之技術支援人力。

(4)寬頻網路接取技術

智易科技在寬頻網路接取技術(Access Technology)方面具備純熟的研發能力，並以無線、寬頻的專業技術結合業界標準，可自行開發軟體，提供客戶高速、功能性強之客製化寬頻接取產品設計，如寬頻無線閘道器、IAD 等。

(5)天線技術

智易科技現有的專利以無線產品為主，譬如不同天線的設計、射頻輸出功率控制方法、無線裝置之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等。天線是在無線傳輸系統中用來發射與接收電磁波能量的重要元件，因此，作為專業的無線技術開發者，智易科技擁有專屬的天線實驗室以及專業的天線工程師，得以不斷的開發出品質、傳輸效能優良的產品。自公司成立至今，該公司所擁有天線的專利已超過 30 個以上，由此可知該公司在天線研發的專業能力。

(6)軟體開發能力

該公司研發團隊具有自行開發軟體的能力，智易科技的 ADSL Router、VoIP Gateway、Wireless Router 及 IAD 等產品皆可透過該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之網路管理軟體 Tripolis 軟體進行管理。Tripolis 同時也支援 Triple-play，提供強大的防火牆功能、確保影音服務品質以及相容的遠端管理功能。

(7)整合技術

該公司藉由不斷整合不同的技術以掌握市場之核心技術；從早期的 Wired Router 加上無線功能、ADSL，至 VoIP、802.11n、802.11g、超高速用戶數位迴路(VDSL: very high bit-rate DSL)、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位增強(泛歐式數位)無線電話系統(DECT-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會話發起代理伺服器(SIP Proxy-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以及最近的 WiMax 功能等，該公司持續進行軟體技術之整合以開發出較同業具有更高效能之產品，且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加密、營運管理及高傳輸品質之服務，對歐洲電信市場享有較高之競爭力，因為歐洲各家電信

業之收費及服務機制均有所差異，因此該公司能提供即時且客製化之產品，這是以公版出貨之廠商所無法提供之服務。

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與質量，並基於成本考量，另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及壬簽訂授權合約，以進行技術移轉。在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方面，依據該公司簽訂之技術授權及移轉合約，依銷售量固定比率計算或定額支付技術權利金，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簽約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付款內容	限制條款
甲	Flash Player License and Support 軟體授權	2004/12/31 開始	依使用量及約定費率 支付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乙	eCoS Gateway Platform 系統授權	2006/10/31~ 2011/10/30	一次支付一定價款之 授權金	負有保密義務
丙	行動服務動態更新伺服平台技 術-DM Bootstrap Manager	2006/11/30~ 2009/11/29	一次支付一定價款之 授權金	負有保密義務及禁止境外實 施
丁	終端自動組態供裝技術	2008/01/01~ 2010/12/31	一次支付一定價款之 授權金	負有保密義務及禁止境外實 施
戊	MPEG4 video decoder and MP3 Audio Decoder software	2004/03/12 開始	依使用量及約定費率 支付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己	ISDN Software and Support 系統授權	2006/06/30 開始	依使用量及約定費率 支付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庚	AEGIS SDK(Core Supplicant Services)軟體授權	2006/02/27 開始	依使用量及約定費率 支付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辛	WMDRM 10 軟體授權	2005/07/01~ 2010/06/30	依使用量及約定費率 支付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壬	xDSL 技術專利授權	2007/12/19 開始	分三期支付一定 價款之權利金	負有保密義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持續進行軟、硬體及天線技術之研發以拓展產品領域

該公司目前積極進行相關軟、硬體及天線技術之研發，如持續改善產品安裝設定介面(Setup Wizard)之操作界面及程序，讓使用者易於第一次安裝設定及之後的更改，減少人為互動之錯誤次數，以降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技術支援之費用；另通過 WiMAX 之無線電訊一致性測試 (RCT-Radio Conformance Test)，通訊協定一致性測試(PCT-Protocol Conformance Test)，及互通性測試 (IOT-Interoperability Test) 以及天線設計效率提升，未來將拓展產品領域延伸至 WiMAX 系列產品，包括內建於筆記型電腦之 WiMAX 模組，零售市場之 Express Card、USB 等，以及 ISP 業者所需之 CPE，以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

(2)改善設計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藉由導入嵌入式作業系統(eCoS)以降低記憶體之使用量、降低印刷電路板(PCB)板層及尺寸大小及整合晶片模組，以期改善設計流程並降低成本。

(3)積極參與晶片開發，掌握市場脈動

該公司藉由為國際電信大廠代工之機會，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與客戶協同開發新技術的客製化模式，並獲得國際晶片大廠指定為 Early Access Partner(早期開發夥伴)之一，積極參與晶片開發過程，以掌握市場脈動，領先同業投入研發資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4)企業網路市場

研發整合式通訊(UC-Unified Communications)、整合式威脅管理(UTM-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及整合式存取控制(UAC-Unified Access Control)等產品以開發企業型網路市場。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與甲(Flash Player License and Support 軟體授權)、乙(eCoS Gateway Platform 軟體授權)、丙與丁(行動服務動態更新伺服平台技術-DM Bootstrap Manager 與終端自動組態供裝技術)、戊(MPEG4 video decoder)、己(ISDN Software 系統授權)、庚(AEGIS SDK 軟體授權)、辛(WMDRM 軟體授權)及壬(xDSL 技術專利)等分別簽訂授權合約，主要係為提高產品設計成功率及快速完成產品互通性，並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其與授權對象均訂有合約執行技術合作相關事宜，合作關係穩定，故上述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不利之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就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82	35	0	0	0	2	82	37
中國大陸	70	1	0	0	0	2	70	3
美國	65	16	0	0	0	0	65	16
其他	22	0	0	0	0	0	22	0
合計	239	52	0	0	0	4	239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權名稱	商標註冊件數
台灣	Arcadyan	1
中國大陸	Arcadyan	1
歐盟	Arcadyan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 6.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第一季
人數					
上期員工人數		267	233	289	348
本期新進人數		49	105	85	11
離職人數	管理人員(註)	10	2	4	2
	生產線員工	-	-	-	-
	一般職員	73	46	20	2
	合計	83	48	24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2	-
期末員工總人數		233	289	348	355
平均年資		1.86	2.15	2.61	2.79
平均年齡		34.10	34.45	35.11	3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理級以上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第一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管理人員(註 1)	44	10	18.52%	49	2	3.92%	50	5	9.09%	48	2	4.00%
生產線員工	-	-	-	-	-	-	-	-	-	-	-	-
一般職員	189	73	27.86%	240	47	16.38%	298	21	6.58%	307	2	0.65%
合計	233	83	26.27%	289	49	14.50%	348	26	6.95%	355	4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經理級以上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亦從 94 年度之 233 人增加至 97 年第一季之 355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83 人、49 人、26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27%、14.50%、6.95%及 1.11%，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所致，加以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人員遞補並無困難，且由該公司業績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可見該公司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82	35.19	114	39.45	132	37.93	137	38.59
大學(專)	148	63.52	171	59.17	204	58.62	205	57.75
高中	3	1.29	4	1.38	12	3.45	13	3.66
高中以下	-	-	-	-	-	-	-	-
合計	233	100.00	289	100.00	348	100.00	3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智易科技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之技術發展，故該公司以高素質之人力資源為目標，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碩士以上之員工人數已從 94 年之 82 人增加到 97 年第一季 137 人，且大學(專)以上學歷比重已達 96.34%，顯見該公司對於提高人力素質不遺餘力，有助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佔其製造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寬頻無線開道器	直接材料	1,523,784	54.91	4,026,189	67.57	3,403,762	43.54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251,449	45.09	1,932,557	32.43	4,413,708	56.46
	小計	2,775,233	100.00	5,958,746	100.00	7,817,470	100.00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直接材料	385,793	58.72	421,919	72.12	297,453	46.15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71,209	41.28	163,119	27.88	347,041	53.85
	小計	657,002	100.00	585,038	100.00	644,493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9,080	64.39	40,397	77.14	64,009	45.9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6,081	35.61	11,969	22.86	75,211	54.02
	小計	45,161	100.00	52,365	100.00	139,220	100.00
總計	直接材料	1,938,656	55.75	4,488,504	68.05	3,765,224	43.7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538,739	44.25	2,107,645	31.95	4,835,959	56.22
	合計	3,477,396	100.00	6,596,149	100.00	8,601,1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以研發設計及銷售寬頻無線開道器(包括整合接取設備(IAD)、ADSL 及無線開道器等)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以無線網路卡為主)為主要業務，因生產製造皆採委外加工模式，由該公司採購原物料委由大陸加工廠生產，故成本結構包含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但無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係為該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成本，而製造費用則包含委外加工之加工費、大陸加工廠為生產該公司產品所需而於當地採購的原物料及租借機器設備給加工廠之折舊費用。

最近三年度材料佔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 55.75%、68.05%及 43.78%，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佔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 44.25%、31.95%及 56.22%。成本變化主係因該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成長 77.36%，使得直接材料進貨增加致直接材料金額增加，且該公司 94 年度之主要加工廠為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廣智)，95 年度增加另一加工廠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網路)，仁寶網路之加工費率較位處上海的上廣智為低，使得當年度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由 44.25%降至 31.95%；96 年度開始智易科技只提供關鍵原物料-IC 晶片，為加工廠-仁寶網路備料，其餘原物料如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等則由其加工廠自行採購，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減少至 43.78%。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公司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且大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兌換(損)益(A)	(14,463)	8,837	57,023
營業收入淨額(B)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稅前純益(C)	51,441	368,188	627,185
(A)/(B)	(0.34%)	0.12%	0.60%
(A)/(C)	(28.12%)	2.40%	9.09%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4,463)仟元、8,837 仟元及 57,023 仟元，佔各年度稅前純益比重分別為(28.12%)、2.40%及 9.09%，其中 9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波動高低幅度逾 3 元(1:30.77~1:33.78)，因匯率波動較大，以及立帳及現金實際收付的時間差，而有 14,463 仟元的匯損產生。95 年度因匯率波動趨緩，全年兌換利益為 8,837 仟元。而 96 年度匯兌收益金額較高係因 96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分散部分美金應收貨款轉為歐元，而歐元此段時間相對新台幣升值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加強匯兌風險的控管，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整體獲利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M 公司	953,769	22.31	M 公司	3,673,847	48.46	M 公司	2,152,170	22.59	SMC	582,483	19.97
2	A 公司	447,318	10.47	K 公司	865,612	11.42	B 公司	1,092,577	11.47	H 公司	524,600	17.98
3	K 公司	386,789	9.05	D 公司	386,832	5.10	C 公司	923,140	9.69	K 公司	289,892	9.94
4	D 公司	295,661	6.92	C 公司	301,805	3.98	SMC	827,229	8.68	M 公司	230,863	7.91
5	I 公司	253,015	5.92	智邦科技	298,214	3.93	K 公司	744,504	7.81	B 公司	208,022	7.13
6	B 公司	182,207	4.26	A 公司	284,626	3.75	D 公司	720,059	7.56	D 公司	178,737	6.13
7	J 公司	161,119	3.77	O 公司	266,211	3.51	H 公司	516,777	5.42	E 公司	157,531	5.40
8	G 公司	145,625	3.41	B 公司	247,496	3.26	智邦科技	447,884	4.70	C 公司	156,675	5.37
9	N 公司	141,622	3.31	F 公司	157,995	2.08	L 公司	311,082	3.26	L 公司	99,178	3.40
10	O 公司	132,424	3.10	P 公司	150,953	1.99	Flextronics	288,824	3.03	Flextronics	76,405	2.62
	其他	1,174,837	27.48	其他	947,632	12.52	其他	1,504,675	15.79	其他	412,615	14.15
	銷貨淨額	4,274,386	100.00	銷貨淨額	7,581,223	100.00	銷貨淨額	9,528,921	100.00	銷貨淨額	2,917,001	100.0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74,386 仟元、7,581,223 仟元、9,528,921 仟元及 2,917,001 仟元，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美地區網際網路系統服務業者及零售品牌商，且多為國外知名上市公司，茲就其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SMC Networks Spain (以下簡稱 SMC)

SMC 係智邦科技組織架構下銷售自有品牌之網路設備經銷商，主要銷售網路設備產品，在歐洲有一定之知名度，在德國及西班牙均設有據點，對 SMC 之業務主要係來自其歐洲地區網際網路系統服務公司，由於該歐洲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只與在德國及西班牙設立之公司進行交易，以就近提供及時出貨及技術支援等服務，然當時智易科技在德國及西班牙並未設立公司，故透過 SMC 接單完成交易。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 SMC 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其中 96 年度起該公司對 SMC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係因該歐洲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對於寬頻網路電話及數位用

戶迴路產品需求量開始大幅增加因而銷售給 SMC 增加所致，9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排名第一大銷售客戶，另該公司對 SMC 之收款條件為 NET 3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H 公司

H 公司係德國地區最大電信系統服務公司，致力於德國當地電信及國際網路系統服務，企業總部位於德國波昂地區，同時為歐洲及美國地區上市公司，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開始透過 M 公司出貨寬頻網路電話產品給 H 公司，而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 H 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該公司自 96 年 9 月即不再透過 M 公司而開始直接出貨寬頻網路電話產品予 H 公司，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K 公司

K 集團係全球知名的綜合電子公司之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照明事業、醫療系統、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事業等業務的領導者，企業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地區，同時為荷蘭及美國地區上市公司，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排名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數位用戶迴路及寬頻網路電話等產品，主要係銷售予 K 公司位於亞洲的營業據點，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86,789 仟元、865,612 仟元、744,504 仟元及 289,892 仟元，自 95 年度起該公司對 K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係因 K 公司於 95 年爭取到比利時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訂單，因而銷售產品由數位用戶迴路產品為主逐漸轉換為寬頻網路電話產品，該公司對 K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M 公司

M 公司係世界最大的電機和電子公司之一，主要提供各項有關自動化與控制、能源、運輸、醫療、資訊與通訊及照明等領域產品，企業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地區，同時為歐洲及美國地區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94~96 年度皆為該公司銷售第一大客戶以及 97 年第一季為銷售排名第四大客戶，該公司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953,769 仟元、3,673,847 仟元、2,152,170 仟元及 230,863 仟元，對 M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致隨 M 公司陸續新增德國及荷蘭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而增加，主要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寬頻網路電話產品，其餘為數位用戶迴路及閘道器等產品，另該公司對 M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9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⑤B 公司

B 公司係土耳其地區之網路通訊電信市場第一家品牌零售商，其在當

地網路通訊電信市場有一定之市占率，B 公司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排名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數位用戶迴路產品予 B 公司，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82,207 仟元、247,496 仟元、1,092,577 仟元及 208,022 仟元，96 年度起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B 公司銷售數位用戶迴路產品予土耳其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該公司對 B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⑥D 公司

D 公司為自有品牌商客戶並且為該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為解決電腦及家電週邊產品組合方案的領導廠商，企業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地區，D 公司主要營業銷售地區為歐洲，故在歐洲地區有一定之市佔率，主要銷售一般零售市場，零售市場品牌多因此銷售競爭激烈程度大於一般電信系統服務公司，94~95 年度皆為該公司銷售排名前五大客戶及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則為該公司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95,661 仟元、386,832 仟元、720,059 仟元及 178,737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係因歐洲市場對數位用戶迴路產品需求增加，以及該集團自 96 年起將澳洲地區無線網路產品訂單轉由 D 公司接單所致。該公司對 D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收貨後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⑦E 公司

E 公司係法國當地區寬頻網路產品廠商，專長於提供設計服務，該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與其有銷售交易行為，97 年第一季首度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前十大客戶，該公司主要是銷售寬頻網路電話產品予 E 公司，搭配 E 公司自身所研發之寬頻網路電話系統軟體進行組裝，再銷售予法國及其他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該公司對 E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L/C 6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⑧C 公司

C 公司為自有品牌商客戶且為該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為解決電腦及家電週邊產品組合方案的領導廠商，企業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地區，C 公司主要營業銷售地區為美洲，故在美洲地區有穩定之市佔率，主要銷售一般零售市場，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無線網路系列產品及閘道器，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是 107,731 仟元、301,805 仟元、923,140 仟元及 156,675 仟元，同時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成為銷售排名前十大客戶，其中 96 年度因 C 公司對閘道器產品需求大增以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該公司對 C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收貨後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⑨L 公司

L 公司係義大利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在義大利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L 公司於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前十大客戶，該公司在 96 年以前即陸續銷售寬頻網路電話產品予 L 公司，搭配 L 公司自身所研發之寬頻網路電話系統軟體進行組裝，再出貨予其下游消費者。該公司對 L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⑩J 公司、G 公司、F 公司及 Flextronics Technology(簡稱 SHANGHAI)Co.Ltd.(簡稱 Flextronics)

G 公司、F 公司及 Flextronics 為 J 公司不同時期分別在亞洲、美洲地區之代工廠，J 公司為世界級高效能網路方案領導廠商，提供完整且卓越的網路解決方案為企業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閘道器及數位用戶迴路等產品，J 公司及 G 公司於 94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七、八大客戶，後基於組織規劃及成本效益考量將代工廠由 G 公司移轉至 F 公司及 Flextronics，因而使得 F 公司及 Flextronics 分別成為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之收款條件為 NET 3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⑪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

智邦科技於民國 77 年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445,855 仟元，主要業務內容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電腦網路系統、用戶端電子設備及光電通訊設備等業務，智邦科技於 95 及 96 年度成為該公司排名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該公司 95 年 9 月之前僅提供產品設計及研發委託服務，之後則銷售予智邦科技數位用戶迴路產品、閘道器及無線網路等相關產品，另該公司對智邦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⑫A 公司

A 公司係美洲地區網路通訊大廠，主要業務內容為提供企業簡化網路複雜度及節省費用的網路產業領導者，A 公司在 94 及 95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前十大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數位用戶迴路及閘道器產品予 A 公司，後因 A 公司主要發展之產品趨勢與該公司所推出之產品路線不同，故交易往來之銷售金額逐年減少，另該公司對 A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⑬O 公司

O 公司係美洲地區網際網路和網路產品的提供者，O 公司在 94 及 95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前十大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數位用戶迴路，其

餘為閘道器及無線網路系列產品予 O 公司，後因 O 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下滑及其銷售產品趨勢與該公司所推出之產品路線不同，故交易往來之銷售金額逐漸減少，至 96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排名，另該公司對 O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⑭P 公司

P 公司係屬日本最大電腦週邊產品廠商 MELCO 集團，於 1992 年成立之台灣子公司，主要係為日商 MELCO 集團之海外銷售採購據點，該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P 公司有銷售行為，同時該公司每年銷售予 P 公司之金額均差異不大，而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成長，連帶使 P 公司所佔銷售比重降低，故 P 公司僅於 95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十大客戶，該公司對 P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在價格及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⑮I 公司

I 公司係世界級個人電腦領導品牌集團，聯想集團在上海之營業據點，僅於 94 年度成為該公司排名第五大銷售客戶，後因該公司與 I 公司之產品銷售專案結束，即不再有銷售交易行為。該公司於 94 年度主要銷售無線網路系列產品予 I 公司，該公司對 I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NET 60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⑯N 公司

N 公司係位於歐洲地區以通訊網路和娛樂媒介為主要的公司，同時為法國巴黎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僅於 94 年度成為該公司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當年度主要是銷售予 N 公司無線網卡系列之產品，後因 N 公司所銷售之電信系統服務客戶取消服務專案不再提供消費者無線網卡產品，故交易金額逐漸減少，該公司對 N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在收款條件上與其他客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排名及金額雖有變動，惟其變化情形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止，銷售予該公司 94~9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M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953,769 仟元、3,673,847 仟元、2,152,170 仟元及 230,863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2.31%、48.46%、22.59% 及 7.91%。除 95 年度銷售予 M 公司之銷售比重達 48.46% 外，其餘銷售予各單一客戶比例均未達三成，主要係 95 年度 M 公司新增德國及荷蘭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之客戶而使得該公司大幅增加對 M 公司之銷售，其中 95 年度 M 公司銷售予荷蘭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係專案性質，其銷售金額約為美金

37,000 仟元，此外，該公司自 96 下半年亦改由直接與該德國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公司進行交易。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單一客戶所占比重已降至 20% 以下，綜上，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多為歐美地區知名電信系統服務公司或零售品牌商公司且多為當地之上市公司，與主要客戶亦多維持長期往來合作關係，彼此間互動良好，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具有相當之研發能力，可自行發展整合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並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再加上零件及硬體之組裝，配合客製化之專門服務以設計需求，因此陸續爭取到海外電信系統服務大廠及品牌零售商兩大客戶群，其競爭優勢在於該公司能提供客製化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等服務，故其銷售政策除以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為目標外，亦針對客戶未來產品需求趨勢，主動研發新型無線網路產品並與海外電信系統服務大廠維持緊密結合之合作開發關係，以即時提供海外電信系統服務大廠最新之產品選擇，維持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其市場之競爭力。

近年來該公司已在歐美已開發國家地區享有名聲，其所規劃生產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已獲致歐美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大廠及品牌零售商採用，據此，未來將更積極分散客戶群以及爭取更多新興國家地區電信系統服務大廠，以成為世界級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大廠為主要目標。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智邦及其子公司	1,436,298	39.32	智邦及其子公司	1,269,913	18.31	SINOPRIME	2,171,769	25.73	SINOPRIME	1,087,292	46.76
2	TI	574,255	15.72	Q 公司	838,605	12.10	仁寶及其子公司	1,970,552	23.34	Q 公司	492,762	21.19
3	Y 公司	286,231	7.83	仁寶及其子公司	723,529	10.43	Q 公司	1,212,758	14.36	W 公司	247,770	10.65
4	Conexant	266,015	7.30	TI	683,888	9.86	TI	603,157	7.14	S 公司	90,471	3.89
5	R 公司	216,816	5.93	R 公司	512,830	7.40	智邦及其子公司	593,618	7.03	R 公司	90,087	3.87
6	S 公司	107,933	2.96	S 公司	221,844	3.20	R 公司	555,540	6.58	智邦及其子公司	75,656	3.25
7	T 公司	94,409	2.60	U 公司	215,690	3.11	W 公司	382,457	4.53	Broadcom	40,756	1.76
8	Q 公司	74,081	2.02	Z 公司	193,451	2.80	S 公司	320,554	3.80	V 公司	19,986	0.86
9	仁寶及其子公司	56,855	1.56	V 公司	164,999	2.37	V 公司	129,414	1.53	Conexant	18,731	0.80
10	高技	52,759	1.44	安利得	98,570	1.42	U 公司	61,757	0.73	安利得	16,688	0.71
	其他	486,405	13.32	其他	2,010,031	29.00	其他	438,310	5.23	其他	145,489	6.26
	進貨淨額	3,652,057	100.00	進貨淨額	6,933,350	100.00	進貨淨額	8,439,886	100.00	進貨淨額	2,325,688	100.0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的專業廠商，主要原料為 IC 晶片。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而呈逐年成長之情形。茲將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該公司之加工廠及控股公司—SINOPRIME、仁寶及其子公司、智邦及其子公司、Y 公司

該公司成立之初係專注於研發，本身並無工廠，故自成立以來即委由加工廠生產，再以成品方式購回，使其加工廠成為進貨前十大之客戶，惟其關鍵技術之研發及關鍵原料(IC 晶片)均由該公司掌控採購，其餘如被動元件、PCB 及機殼等，於 96 年起漸由加工廠在當地自行採購。其銷售模式係由台灣接單，外銷市場採三角貿易方式進行，直接由加工廠出貨至國外客戶，惟該公司於 96 年 7 月以前均透過智邦及其子公司或仁寶及其子公司與其各自擁有之加工廠進行交易，惟 7 月以後則透過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OPRIME (BVI) 與自有之加工廠交易。

該公司與智邦及其子公司、Y 公司與仁寶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分別始於 92、93 年及 94 年。其中智邦、Y 公司及仁寶均係國內上市公司，並係於大陸上海、中山及昆山地區設廠之專業網通產品加工生產廠商；該公司主要向智邦及其子公司採購成品及少數 IC 晶片，且自成立以來即透過智邦委由其加工廠生產（智邦新竹廠、深圳 Joytech 廠及上海廣智廠），及增加透過仁寶委由其加工廠生產（仁寶網路廠），該公司再向仁寶及其子公司購回成品，致使智邦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比重由 94 年度 39.32%下降至 96 年度 7.03%、97 年第一季 3.25%，而仁寶及其子公司則由 94 年度的 1.56% 上升至 96 年度的 23.34%。此外，該公司為降低產製成本及提升產品利潤率，增加產品在市場的競爭能力，於 96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向智邦及仁寶購買上海廣智和仁寶網路，並於同年 4 月設立百分之百控股公司（SINOPRIME），自 96 年 7 月以後則直接透過 SINOPRIME 與上海廣智、仁寶網路進行交易，致使 SINOPRIME 於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客戶，惟 96 年度仁寶及其子公司與智邦及其子公司仍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客戶，係因 96 年 1~6 月之成品進貨所致，97 年第一季起仁寶及其子公司已不再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客戶，惟智邦及其子公司於 97 年第一季仍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係因該公司仍有向智邦（主要為深圳 Joytech 廠）採購成品及少數 IC 晶片所致。另外，該公司於 95 年起因集團策略及生產基地整合至大陸華東地區，致使 Y 公司不再為該公司代工，退出前十大進貨客戶之行列。

②IC 晶片—Q 公司、W 公司、S 公司、R 公司、Broadcom、Conexant、V 公司、安利得、TI、U 公司及 T 公司

該公司 IC 晶片之供應商分為應用於網通產品之 IC 晶片及記憶體之晶

片兩大類。應用於網通產品之 IC 晶片的主要供應商為 Q 公司、W 公司、R 公司、Broadcom、Conexant、安利得及 TI 等，均為多年來長期合作之廠商。其中，Q 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考量其供貨品質相當穩定且長期往來合作關係良好，其晶片研發技術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故其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除 Q 公司外，該公司亦與國內 IC 晶片設計廠商 W 公司合作，隨著該公司之整合接取設備產品需附加更多功能於晶片上，而 W 公司所供應之晶片尚能符合其需求，故以大量採購取得價格優勢，致 W 公司於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三大之進貨廠商。另該公司亦分別向 R 公司、Broadcom、Conexant、安利得及 TI 採購，其 R 公司於 97 年第一季進貨比重下降，係因該公司主要向 R 公司採購用於網卡與閘道器之晶片，惟該公司之產品走向以 11n 之整合接取設備為主，故該公司向 W 公司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致使對 R 公司之進貨逐漸減少。Broadcom 於 97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客戶，係為配合部份銷售客戶 B 公司指定使用 Broadcom 之晶片所致，而 Conexant 則因產品走向與該公司不同，故逐漸減少向其進貨。安利得則為網通產品晶片之代理商，其進貨比重逐年下降，係因該公司產品走向需附加更多功能於晶片上，故於 96 年起加重對 W 公司之採購，使安利得於 96 年退出前十大進貨客戶，惟該公司仍與安利得維持進貨關係，主要是為了分散進貨風險，另 97 年第一季重回第十大進貨客戶，係因該公司為爭取折扣大量進貨所致。而 TI 之進貨金額於 96 年下降且於 97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係 TI 將部份產品線轉予 Q 公司，由該公司直接與 Q 公司進貨交易。

記憶體晶片之供應商有 T 公司、代理商則有 S 公司、V 公司及 U 公司，其向 S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因其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且能提供較優惠之價格所致，另 95 年度由於 T 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動，因此改向 T 公司之代理商 V 公司採購，使得 V 公司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T 公司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行列。而 U 公司於 97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行列，係 96 年起代理旺宏 FLASH 之產品，致無法及時配合出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又增加對 S 公司之採購所致。

③PCB—高技及 Z 公司

94 年度該公司 PCB 主要向台灣廠商高技採購，為配合公司交易流程的轉變，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華東地區，而高技於大陸華東並無設廠，故於 95 年度改向 Z 公司採購。另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將屬非關鍵性之原物料於 96 年度起漸由加工廠於當地自行採購，致使 Z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漸下降，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IC 晶片，其進貨廠商包括多家國際晶片大廠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分別為 TI、

Conexant、Q 公司、R 公司及 W 公司，各年度進貨金額佔當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均未達 20%。另在該公司分散採購原則下，多數原物料之採購大多會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廠商的情形，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新台幣元；仟顆

主要原料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IC 晶片	69,562	24.68	140,642	24.04	125,456	30.74	36,605	30.59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其使用原料為 IC 晶片、被動元件、PCB 及機殼等，經彙總分析其主要原料 IC 晶片之採購量及價格變化情形得知，該公司進貨平均單價先略降後升，係因網通技術製程規格由 11b 發展到 94、95 年度的 11g，再升級到 96 年度的 11n，而該公司 94、95 年度之主流產品為數位用戶迴路，大多使用 11g 之 IC 晶片，其 IC 晶片隨著晶圓價格之下降與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大量採購之優勢下，致使 95 年度較 94 年度平均單價下降 2.6%，而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主流產品為整合接取設備產品，屬高階網路產品，大多使用 11n 之 IC 晶片，其 11n 之規格於 96 年初尚屬萌芽階段，故該公司向國際晶片大廠採購較高單價之高階晶片，且 11n 之平均單價較 11g 為高，因此，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購買應用於整合接取設備之 11n 的 IC 晶片，而使得平均單價較 95 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97 年度第一季平均 IC 晶片單價略低於 96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大量出貨高階網路產品予電信系統服務客戶以壓低採購單價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平均單價的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在原料採購政策上，多採同種類之原料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之往來與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公司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對主要原料大部分採取分散採購之方式，以確保貨源穩定性及成本之合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發生。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2,917,001
應收款項總額	1,222,069	1,977,072	1,988,673	2,263,917
備抵呆帳提列數	308	543	5,222	6,608
應收款項淨額	1,221,761	1,976,529	1,983,451	2,257,309
備抵呆帳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03	0.03	0.26	0.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4.74	4.81	5.5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93	77	76	66

資料來源：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經營定位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結合 IP、Broadband、Wireless、Multimedia 等發展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並以其優異之研發創新能力，自行發展整合接取設備 IAD(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所需之軟體，再加上零件及硬體組裝，配合客製化之專門服務設計需求，陸續取得歐美國際電信業大廠及零售通路之訂單，使得該公司業績逐步成長。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74,386 仟元、7,581,223 仟元、9,528,921 仟元及 2,917,001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為 1,222,069 仟元、1,977,072 仟元、1,988,673 仟元及 2,263,917 仟元，分別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28.59%、26.08%、20.87%及 77.61%。

95 年應收款項淨額較 94 年大幅成長 61.78%，主要係因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多媒體相關技術進步，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此外，由於該公司 95 年大量出貨給某德國電信大廠之最大供應商 M 公司，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達 3,673,847 仟元，致當年底對其應收帳款淨額為 1,112,327 仟元較 94 年底對其應收帳款淨額 353,203 仟元增加 759,124 仟元，係該公司 95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754,768 仟元之主因。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5 年度成長 25.69%，而 96 年之應收款項淨額 1,983,451 仟元，較 95 年增加 6,922 仟元，成長比率僅 0.35%。而截至 9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96 年底增加 273,858 仟元，主要與 96 年度

第四季營業收入較第三季成長 609,882 仟元有關。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77 天、76 天及 66 天，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公司之銷貨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對於客戶授信條件及收款控管於上列期間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②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淨額	智易	1,221,761	1,976,529	1,983,451	2,257,309
	合勤	3,233,321	4,776,468	3,807,739	3,825,594
	正文	2,699,141	2,707,446	2,600,040	2,798,206
	中磊	931,445	1,378,619	1,353,673	1,128,7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智易	3.94	4.74	4.81	5.50
	合勤	4.54	3.21	3.25	3.24
	正文	3.89	2.90	4.70	5.12
	中磊	7.32	7.86	7.41	7.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淨額雖隨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上升，惟應收款項週轉率亦同步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授信期間多在 45~90 天之間，有鑑於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穩定提升狀況，顯示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情形應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4~96 年度週轉率優於正文而低於中磊，與合勤相較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管理係每週由會計部門提出逾期款項明細，先由業務及會計部門人員進行催收，如有特殊狀況或逾期帳款久催不回時，即呈報業務副總及財務主管，並由業務副總及財務主管協助收款，當帳款無從行使催收，或確定無法回收帳款時，將由權責單位提出，依該公司制定之「授信、收款之政策與程序」辦法提列備抵呆帳。

該公司依以往款項收回之經驗及考量上述催收程序，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 日	31-60 日	61-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0.10%	0.50%	3.00%	15.00%	40.00%	80.00%	100.0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銷售能力、過往交易情形及對其所作之徵信報告內容，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每月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由於該公司往來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廠商，因此發生呆帳之可能性較低，且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無逾期帳款未收回情形發生，故其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 308 仟元、543 仟元、5,222 仟元及 6,608 仟元，其中 96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 861.69%，主要係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增加未逾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允當。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金額	%
應收款項總額	1,988,673	1,985,286	99.83%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該公司為確保應收帳款收現，減少呆帳發生情形，該公司對於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係依「授信、收款之政策與程序」辦理，由應收帳款人員協助銷售人員蒐集客戶資料，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並交由財務部門主管綜合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交易配合度及付款條件，作為授信及收款作業依據，呈總經理室主管核准後執行。該公司 96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為 1,988,673 仟元，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應收款項已收回 1,985,286 仟元，收回比例 99.83%，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尚屬合理。

④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項目					
備抵呆帳(A)	智易	308	543	5,222	6,608
	合勤	12,688	1,656	5,262	4,069
	正文	12,869	35,274	35,533	35,484
	中磊	4,073	5,859	5,359	5,359
應收款項總額(B)	智易	1,222,069	1,977,072	1,988,673	2,263,917
	合勤	3,246,009	4,778,124	3,813,001	3,829,663
	正文	2,712,010	2,742,720	2,635,573	2,833,690
	中磊	935,518	1,384,478	1,359,032	1,134,118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智易	0.03	0.03	0.26	0.29
	合勤	0.39	0.03	0.13	0.11
	正文	0.47	1.28	1.35	1.25
	中磊	0.44	0.42	0.39	0.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與同業相較均較低，主要係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以往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且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廠商，發生呆帳之機率較低，再加上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尚無實際壞帳發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較同業為低，惟應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7,595,519	9,691,356	2,932,21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	1,977,263	2,108,626	2,346,846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	543	6,115	7,478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	1,976,720	2,102,511	2,339,368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	0.03	0.29	0.3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75	5.28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77	69

資料來源：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4 年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976,720 仟元、2,102,511 仟元及 2,339,368 仟元。96 年較 9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淨額成長 6.36%，主要係因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5 年度成長 27.59%，故其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②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第一季
項目					
合併應收款項 淨額	智易	—	1,976,720	2,102,511	2,339,368
	合勤	2,031,823	3,037,925	2,901,022	2,673,996
	正文	3,263,321	3,584,134	3,386,854	3,423,336
	中磊	940,039	1,379,078	1,360,175	1,150,013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智易	—	—	4.75	5.28
	合勤	7.62	6.11	5.39	4.76
	正文	4.01	4.80	5.02	4.96
	中磊	—	7.88	7.49	7.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各公司自結合併報表

註：該公司 94 年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中磊 93 年度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在該公司本身，轉投資事業多規劃為行銷據點、維修中心、技術支援服務中心、生產基地及海外控股，因而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化主要隨母公司之營收規模而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智易科技子公司設立之功能主要係作為生產基地、技術支援、行銷據點及海外控股，故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範圍主要係對該公司本身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但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2 月 13 日(93)基祕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則不予提列。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108,626	2,033,224	96.42%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2,108,626 仟元，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應收款項已收回 2,033,224 仟元，收回比例 96.42%，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③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第一季
項目					
合併備抵呆帳(A)	智易	-	543	6,115	7,478
	合勤	29,545	39,679	24,908	57,233
	正文	12,869	35,274	35,533	35,484
	中磊	4,298	6,270	6,022	6,066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智易	-	1,977,263	2,108,626	2,346,846
	合勤	2,061,368	3,077,604	2,925,930	2,731,229
	正文	3,276,190	3,619,408	3,422,387	3,458,820
	中磊	944,337	1,385,348	1,366,197	1,156,079
合併備抵呆帳佔 合併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A)/(B)	智易	-	0.03	0.29	0.32
	合勤	1.43	1.29	0.85	2.10
	正文	0.39	0.97	1.04	1.03
	中磊	0.46	0.45	0.44	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各公司自結合併報表

註：該公司 94 年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5~96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較合勤、正文及中磊為低，惟 96 年度本項比率已與中磊相近，因期後收款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2,917,001
原物料	362,439	702,022	546,910	556,721
在製品	10,314	150	1,097	160
製成品	39,877	158,754	863,589	896,968
存貨總額	412,630	860,926	1,411,596	1,453,84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3,248	24,393	32,497	41,643
存貨淨額	379,382	836,533	1,379,099	1,412,206
存貨週轉率(次)	11.85	10.64	7.18	6.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31	34	51	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近年來以其優異之研發創新能力，自行研發整合接取設備(IAD)所需之軟體，搭配零件及硬體組裝，提供客製化之服務，陸續取得歐美國際電信大廠及零售通路商之訂單，使得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另為提供客戶提貨之便利性，增設海外倉庫，因而增加存貨庫存提前備貨，使得該公司 94~96 年度存貨淨額分別為 379,382 仟元、836,533 仟元及 1,379,099 仟元，呈現大幅成長。

95 年底存貨金額較 94 年底增加 457,151 仟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在歐洲電信業者推動寬頻整合接取設備(IAD)，由於該公司掌握關鍵技術，並了解市場需求，再加上無線寬頻於家庭應用之普及下，95 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大幅增加 3,306,837 仟元，增加約 77.36%，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提前備貨，並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預計需求量進行備料。

96 年底存貨金額較 95 年底增加 542,566 仟元，主要係為德國電信大廠備貨所致。其中因主要客戶 M 公司於 94 年度接獲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之寬頻整合接取設備(IAD)訂單，向智易科技採購，使得該公司來自 M 公司之營收大增，惟自 96 年 9 月起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改為直接向智易科技採購，96 年度該公司直接銷售予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16,777 仟元。然因該公司採計劃性生產，並依據客戶訂單、客戶預計需求量及採購前置時間進行備料，又考量出貨至歐洲交期約為 2 個月，為因應即時出貨需求，H 公司要求該公司於歐洲設置海外倉庫，其安全庫存約 2.5 個月，由於 97 年度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預計要積極推廣 IAD 產品，使得 96 年底製成品存貨中為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備貨之金額約為 298,158 仟元。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為德國電信大廠 H 公司備貨之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298,158 仟元，佔備貨金額之 100%，去化情形良好。

另 96 年度主要客戶 SMC 成功取得另一德國電信廠商之訂單，96 年度該公司透過 SMC 銷售予其之銷售金額為 634,923 仟元。因考量出貨至歐洲交期約 2 個月，為因應即時出貨需求，SMC 要求該公司於德國設置海外倉庫，其安全庫存約 2.5 個月。96 年底製成品存貨中為 SMC 備貨之金額約為 310,527 仟元。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為 SMC 備貨之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310,527 仟元，佔備貨金額之 100%，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97 年第一季延續 96 年出貨，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營收 2,917,001 仟元較 96 年第四季成長 12.23%及為避免市場缺貨而增加庫存之存貨政策，使整體存貨總額較 96 年底增加 42,253 仟元。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85 次、10.64 次、7.18 次、6.60 次及 31 天、34 天、51 天、55 天，其中 95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業績呈現倍數成長，然存貨庫存控制得宜，致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 94 年度約略相當。96 年底因期末存貨較 95 年底大幅增加 64.86%，因而降低該年度之存貨週轉率。97 年第一季因市場出貨持續暢旺，需求殷切，因此存貨備料亦增加，故 97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金額較 96 年底提升，致該公司 97 年第一季之存貨之週轉率

下滑至 6.60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淨額變化及存貨週轉率情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項目					
期末存貨淨額	智 易	379,382	836,533	1,379,099	1,412,206
	合 勤	925,627	1,057,218	1,384,302	1,628,950
	正 文	1,140,429	956,209	497,075	698,843
	中 磊	666,828	1,010,254	604,643	671,973
存貨週轉率(次)	智 易	11.85	10.64	7.18	6.60
	合 勤	8.77	9.56	8.50	6.32
	正 文	6.45	10.02	14.46	18.89
	中 磊	7.47	9.41	10.38	10.74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智 易	31	34	51	55
	合 勤	42	38	43	58
	正 文	57	36	25	19
	中 磊	49	36	35	3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存貨淨額隨營運規模拓展而逐年上升，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4 年及 9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設置海外倉庫，提前備料及備貨，致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減少為 7.18 次及 6.60 次。與同業相較，96 年度均低於同業；97 年第一季則低於正文及中磊。

2.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平時以標準成本為計價基礎，期末再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存貨。期末存貨先針對久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依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比率如下：

項目	庫齡	庫齡期間(天)		
		0-90	91-180	181 以上
原料		0%	50%	100%
在製品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另針對不良品及報廢倉存貨亦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②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庫齡在 90 天以下之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決定是否提列跌價損失。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經評價結果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09	33,248	24,393	32,497
本期變動	加：本期提列數	—	8,799	9,574	9,585
	減：本期回升或報廢	4,061	17,654	1,470	439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248	24,393	32,497	41,643
期末存貨總額(B)		412,630	860,926	1,411,596	1,453,849
提列比率(A)/(B)		8.06%	2.83%	2.30%	2.86%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該公司依據其存貨提列政策評估後，於 94 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3,248 仟元，與期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37,039 仟元相較後，於 94 年底認列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4,061 仟元；另該公司 9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24,393 仟元，係因該公司依政策評估後，於當期提列 8,799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該公司於當期報廢過時之存貨 17,654 仟元所致；該公司 96 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2,497 仟元，較 95 年底增加 8,10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後，於當其提列 9,574 仟元之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該公司於當期報廢過時之存貨 1,470 仟元所致。該公司 97 年 3 月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1,643 仟元，係因該公司依政策評估後，於當期提列 9,585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該公司於當期報廢過時之存貨 439 仟元所致。綜上所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動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A)	智 易	33,248	24,393	32,497	41,643
	合 勤	43,451	140,089	122,915	136,161
	正 文	51,500	51,500	51,500	51,500
	中 磊	27,361	35,397	57,740	71,740
期末存貨總額(B)	智 易	412,630	860,926	1,411,596	1,453,849
	合 勤	969,078	1,197,307	1,507,217	1,765,111
	正 文	1,191,929	1,007,709	548,575	750,343
	中 磊	694,189	1,045,651	662,383	743,713
提 列 比 率 (A)/(B)	智 易	8.06%	2.83%	2.30%	2.86%
	合 勤	4.48%	11.70%	8.16%	7.71%
	正 文	4.32%	5.11%	9.38%	6.86%
	中 磊	3.94%	3.39%	8.72%	9.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06%、2.83%、2.30%及 2.86%，與同業相較，94 年度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9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於 95~96 年期間，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設置海外倉庫，提前備料及備貨，致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因而下降。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提列經與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	7,595,519	9,691,356	2,932,213
原物料	—	702,022	861,830	819,593
在製品	—	150	115,902	163,074
製成品	—	159,314	917,226	949,126
存貨總額	—	861,486	1,894,958	1,931,7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93	81,179	60,644
存貨淨額	—	837,093	1,813,779	1,871,149
存貨週轉率(次)	—	註 2	6.16	4.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	註 2	59	7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94 年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4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為智易科技本身暨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簡稱 Arcadyan USA);96 年 7 月該公司改變經營模式，將委外之大陸加工廠納為轉投資公司，致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含智易科技本身暨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cadyan USA、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簡稱 Arcadyan Germany)及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簡稱 Arcadyan Holding(BVI))，Arcadyan Holding 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ch Holding(BVI)Corp.(簡稱 Arch Holding (BVI))、Sinoprime Global Inc.(BVI)(簡稱 Sinoprime (BVI))、82.56%轉投資之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廣智)，Arch Holding (BVI)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網路)。

由於 Arcadyan Holding(BVI)及 Arch Holding (BVI)為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Arcadyan USA 主要業務係從事北美地區之銷售業

務，Arcadyan Germany 主要業務係從事歐洲地區之技術支援及售後維修服務，Sinoprime (BVI) 主要業務係三角貿易之據點，仁寶網路主要業務係從事智易科技所有產品之生產製造，上海廣智主要業務係從事維修及研發。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故智易科技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金額係由智易科技、Arcadyan USA、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因營業需求而產生。

就合併報表觀之，95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 861,486 仟元較該公司本身之存貨總額 860,926 仟元增加 560 仟元，主要係來自合併 Arcadyan USA 的製成品存貨所致。96 年底及 9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894,958 仟元及 1,931,793 仟元，分別較該公司本身之存貨總額 1,411,596 仟元及 1,453,849 仟元增加 483,362 仟元及 477,944 仟元，主要係來自仁寶網路之存貨所致，主要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採產銷分工之策略，該公司本身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客戶開發、市場行銷及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作業，由仁寶網路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使其仁寶網路的存貨組成主要以生產智易科技產品所需而於大陸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及尚未完工之在製品，少部份為已製作完成但尚未裝箱出貨之製成品。而上海廣智存貨組成主要以供維修及研發用之原物料為大宗，少部份則為在製品。另 Arcadyan USA 存貨組成則以製成品存貨為主。

(2)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智 易	—	837,093	1,813,779	1,871,149
	合 勤	2,123,349	2,680,740	2,583,631	2,999,682
	正 文	1,924,984	2,184,070	1,691,982	1,932,109
	中 磊	740,124	1,204,153	802,352	918,40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智 易	—	註 2	6.16	4.96
	合 勤	4.71	4.56	4.14	3.33
	正 文	5.76	7.06	7.96	8.14
	中 磊	—	7.92	8.12	8.5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智 易	—	註 2	59	74
	合 勤	77	80	88	110
	正 文	63	52	46	45
	中 磊	—	46	45	4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各公司自結合併報表

註 1：該公司 94 年度並不適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4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6 年底及 9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813,779 仟元及 1,871,149 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合併營收規模 96 年度均小於採樣

同業，97 年第一季僅略高於中磊，惟因其該公司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增設海外倉庫，因而增加存貨庫存提前備貨，並依客戶訂單及市場預計需求進行備料，導致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僅高於合勤。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2.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存貨平時以標準成本為計價基礎，期末再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存貨。期末存貨則針對久未異動之部分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茲將各轉投資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比率列示如下：

轉投資公司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rcadyan USA	因銷售對象僅 A 公司(in USA)，Arcadyan NA 係根據 A 公司的訂單準備存貨。若存貨置於海外 Hub 倉中長於 45 天，便可將存貨所有權移轉予 A 公司，故無需提列存備抵損失。
仁寶網路	①存貨庫齡超過 90 天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②另針對庫齡在 90 天以下之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上海廣智	①存貨庫齡超過 180 天以上未異動或不良品及報廢倉之存貨全數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②另針對庫齡在 180 天以下之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提供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合併應提列備抵金額		24,393	71,771	54,519
合併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	24,393	81,179	60,644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	861,486	1,894,958	1,931,793
提列比率(A)/(B)	—	2.83%	4.28%	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規定，95 年度~97 年第一季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 24,393 仟元、71,771 仟元及 54,519 仟元，而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帳上計提之備抵跌價金額分別為 24,393 仟元、81,179 仟元及 60,644 仟元，均較提列政策應提金額為高，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未回轉帳上已計提之備抵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已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A)	智 易	—	24,393	81,179	60,644
	合 勤	117,681	266,727	341,148	347,646
	正 文	51,500	51,500	83,682	88,496
	中 磊	28,364	41,965	79,098	92,09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智 易	—	861,486	1,894,958	1,931,793
	合 勤	2,241,030	2,947,467	2,924,779	3,347,328
	正 文	1,976,484	2,235,570	1,775,664	2,020,605
	中 磊	768,488	1,246,118	881,450	1,010,495
提列比率(A)/(B)	智 易	—	2.83%	4.28%	3.14%
	合 勤	5.25%	9.05%	11.66%	10.39%
	正 文	2.61%	2.30%	4.71%	4.38%
	中 磊	3.69%	3.37%	8.97%	9.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各公司自結合併報表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達 2.83%、4.28%及 3.14%，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高於正文；96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設置海外倉庫，提前備料及備貨，致期末存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智 易	4,274,386	7,581,223	77.36%	9,528,921	25.69%	2,917,001	11.43%
	合 勤	12,904,184	12,830,855	(0.57%)	13,753,269	7.19%	3,072,938	(3.06%)
	正 文	10,328,021	12,444,019	20.49%	12,459,352	0.12%	3,459,054	11.68%
	中 磊	5,640,959	9,120,147	61.68%	10,170,774	11.52%	2,177,115	(10.24%)
營業毛利	智 易	745,330	1,115,418	49.65%	1,578,993	41.56%	614,283	57.39%
	合 勤	3,870,860	3,433,130	(11.31%)	3,197,984	(6.85%)	673,502	(13.16%)
	正 文	1,100,920	1,425,677	29.50%	1,951,306	36.87%	392,090	(1.62%)
	中 磊	873,452	938,315	7.43%	1,305,663	39.15%	290,435	(2.63%)
營業利益	智 易	65,392	375,599	474.38%	711,732	89.49%	311,048	86.84%
	合 勤	2,457,920	1,688,468	31.31%	1,411,397	(16.41%)	136,566	(60.68%)
	正 文	520,136	746,300	43.48%	1,167,331	56.42%	158,529	(19.41%)
	中 磊	380,278	374,526	(1.51%)	619,280	65.35%	124,394	7.1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已調整來自聯屬公司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該公司主要係致力於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目前並無上市櫃公司產品組合與智易科技完全相同者，考量上市公司合勤與中磊有從事網路整合接取設備(IAD)之製造與銷售，且均有接電信業者之標案，產品及其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而上市公司正文主要以生產無線網路卡為主，其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合勤、正文及中磊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合勤、正文及中磊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以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為其發展重心，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74,386 仟元、7,581,223 仟元、9,528,921 仟元及 2,917,001 仟元，呈現倍數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歐洲電信業者開始推動網路電視服務(IPTV)，使得寬頻整合接取設備(IAD)需求持續增加，而該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創新及對產品的整合能力，陸續取得歐洲電信業者及通訊知名大廠之訂單，在多年來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下，研發技術及生產能力深獲客戶之肯定，已成為國際通訊知名大廠及通路廠商之長期合作夥伴，其銷售金額亦隨之同步成長，致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高達 77.36%、25.69% 及 11.43%。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5、9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公司，97 年第一季則優於合勤及中磊。整體而言，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45,330 仟元、1,115,418 仟元、1,578,993 仟元及 614,283 仟元，在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下，其營業毛利亦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成長率均優於同業公司。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17.44%、14.71%、16.57%及 21.06%。95 年度之毛利率較 94 年度略為下降至 14.71%，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整合接取設備(IAD)產品於當年度佔營收比重大幅提升至 46.91%，將近一半，致全年度之毛利率因而下滑。94~95 年度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係委託大陸加工廠代工，大陸加工廠生產完成後再透過關係人智邦科技及仁寶電腦買回。惟自 96 年 7 月該公司改變交易流程，並將大陸加工廠納為轉投資公司，工廠自有之後，該公司因而更加了解加工廠代工代料成本，從而合理調整加工費率，生產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另 96 年度該公司為德國電信大廠在歐洲設置海外倉庫，因考量其倉儲成本，反映到對該客戶之售價，致 96 年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6.57%。97 年第一季因出貨予歐洲電信業者之整合接取設備(IAD)之產品組合不同致 97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21.06%。與同業公司相較，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優於正文及中磊，低於合勤。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隨營運規模擴大及加工費率之調整而成長，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智易	17.44	14.71	16.57	21.06
合勤	30.00	26.76	23.25	21.92
正文	10.66	11.46	15.66	11.34
中磊	15.48	10.29	12.84	13.3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利益

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力，致力於樽節開支，對於相關費用支出審慎以對，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雖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充而逐年增加，惟費用率皆尚能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5,392 仟元、375,599 仟元、711,732 仟元及 311,048 仟元，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其營業利益亦逐年增加。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同業。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53%、4.95%、7.47%及 10.66%，其營業費用絕對金額雖因營運規模之擴大而相對增加，惟其增加幅度低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與同業相較，94 年度低於同業，95 及 96 年度均低於合勤及正文，優於中磊，97 年第一季均優於同業，顯現該公司之表現漸佳。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智易	1.53	4.95	7.47	10.66
合勤	19.05	13.16	10.26	4.44
正文	5.04	6.00	9.37	4.58
中磊	6.74	4.11	6.09	5.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寬頻無線開道器	3,236,442	75.72%	6,718,474	88.62%	8,638,759	90.66%	2,730,978	93.6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824,984	19.30%	718,254	9.47%	756,825	7.94%	163,398	5.60%
其他	212,960	4.98%	144,495	1.91%	133,337	1.40%	22,625	0.78%
合 計	4,274,386	100.00%	7,581,223	100.00%	9,528,921	100.00%	2,917,0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寬頻無線開道器	2,774,200	78.65%	5,800,136	89.69%	7,187,995	90.42%	2,149,090	93.33%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702,905	19.93%	606,254	9.37%	625,219	7.86%	141,383	6.14%
其他	50,307	1.42%	60,782	0.94%	136,468	1.72%	12,365	0.53%
合 計	3,527,412	100.00%	6,467,172	100.00%	7,949,682	100.00%	2,302,8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寬頻無線開道器	462,242	61.88%	918,338	82.43%	1,450,764	91.86%	581,888	94.75%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22,079	16.34%	112,000	10.05%	131,606	8.33%	22,015	3.58%
其他	162,653	21.78%	83,713	7.52%	(3,131)	(0.19)%	10,260	1.67%
合 計	746,974	100.00%	1,114,051	100.00%	1,579,239	100.00%	614,1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銷貨毛利不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

1. 銷貨收入

該公司自 92 年成立以來，即以銷售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為發展重心，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寬頻無線開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等。隨著無線寬頻於家庭應用之普及，帶動網路通訊市場之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積極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而獲得國際知名通訊大廠及知名通路商之訂單，使得業績得以年年大幅成長。茲就智易科技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寬頻無線開道器

該公司寬頻無線開道器產品包括整合接取設備(IAD)、ADSL 及無線開道器等。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來自寬頻無線開道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36,442 仟元、6,718,474 仟元、8,638,759 仟元及 2,730,978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5.72%、88.62%、90.66%及 93.62%。95 年度因歐洲電信業者開始積極推動網路電視服務(IPTV)，使得整合接取設備(IAD)市場需求增加，另隨著行動網路的發展，寬頻市場應用逐漸普及，新興市場對網通設備需求持續成長，且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充分掌握寬頻無線開道器未來走向多媒體之發展趨勢，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加上該公司掌握網路通訊之關鍵核心技術，因而能夠取得歐洲電信業者、國際知名通訊大廠及通路商之訂單，95 年度整體寬頻無線開道器產品銷售量自 94 年之 2,092,676 台成長至 95 年之 4,581,614 台，致 95 年度寬頻無線開道器產品營

收達 6,718,474 仟元，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 107.59%；96 年度市場需求仍持續增加，惟因產品技術日趨成熟，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營業收入成長已較 95 年度趨緩，故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僅較 95 年度成長 28.58%，達 8,638,759 仟元。97 年第一季仍維持 96 年榮景，其營收為 2,730,978 仟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255,100 仟元，成長率為 10.30%。

(2)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該公司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係以無線網路卡為主。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來自無線網路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4,984 仟元、718,254 仟元、756,825 仟元及 163,398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9.30%、9.47%、7.94%及 5.60%。94~95 年度隨行動網路的發展，行動服務的個人化、行動性與便利性，讓無線區域網路無線技術提供消費者無線的寬頻網路使用環境，突破實體有線網路在空間上及環境上的限制，使該公司 95 年度無線網路卡整體銷售數量自 94 年度之 1,278,343 台快速成長至 2,008,486 台，成長率達 57.12%，平均單位售價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自 94 年度 645 元下降至 95 年度 358 元，降幅達 44.50%，致 95 年度銷售金額僅 718,254 仟元，較 94 年度減少 12.94%。96 年 5 月因新產品 802.11n 規格無線網路卡的推出，可使終端消費者享有傳輸速率更快及收發距離更遠之寬頻網路使用環境，使 96 年度整體銷售數量達 2,104,538 個，然因新產品 802.11n 規格之平均售價較舊有規格 802.11g 略高，且舊有規格 802.11g 之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競爭而下滑，致整體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與 95 年度約略相當，致 96 年度銷售金額僅 756,825 仟元，較 95 年度增加 5.37%。97 年第一季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亦較 96 年度同期成長 28.91%。綜上，94~96 年度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包括銷售原物料(如 cable 線、電源供應器、包材及天線等)、家用多媒體產品銷售收入及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等。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960 仟元、144,495 仟元、133,337 仟元及 22,62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98%、1.91%、1.40%及 0.78%，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 94 及 95 年度該公司少量生產研發家用多媒體產品，主要客戶為飛利浦，然 95 年 2 月飛利浦將其原本持有智易科技之股權全數售予智邦科技，因而使銷售家用多媒體產品之金額逐年減少；此外，其他產品尚包括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專業設計之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以及該公司會針對久未使用之原物料進行出售，且另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對於無法自行生產之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週邊配件商品及原物料(如 cable 線、電源供應器等)提供代購之服務。

2.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1) 寬頻無線閘道器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寬頻無線閘道器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62,242 仟元、918,338 仟元、1,450,764 仟元及 581,888 仟元，均呈逐年成長趨勢，該產品之營業毛利主要係隨銷貨量增加而成長。此寬頻無線閘道器之銷貨毛利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分別佔各該年度之 61.88%、82.43%、91.86%及 94.75%，為該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28%、13.67%、16.79%及 21.31%。94~95 年度寬頻無線閘道器係委託大陸加工廠代工，大陸加工廠生產完成後再透過關係人智邦科技及仁寶電腦買回，亦即該公司當時僅從事寬頻無線閘道器產品之貿易活動，故 94~95 年度該產品毛利率均維持在 14.28%及 13.67%。惟自 96 年 7 月該公司改變交易流程，並將大陸加工廠納為轉投資公司，且不再透過智邦科技及仁寶電腦進貨，工廠自有之後，該公司因而更加了解加工廠代工代料成本，從而合理調整加工費率，生產成本得以有效降低，致 96 年度該產品毛利率隨之大幅提升。另 96 年度該公司為德國電信大廠在歐洲設置海外倉庫，因考量其倉儲成本，調漲對該客戶之售價，使寬頻無線閘道器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6.79%。97 年第一季因出貨予歐洲電信業者之整合接取設備(IAD)產品組合不同，使得整體寬頻無線閘道器產品成本得以降低，致毛利率提升至 21.31%。

(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2,079 仟元、112,000 仟元、131,606 仟元及 22,015 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主要係隨銷貨量增加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80%、15.59%、17.39%及 13.47%。94~95 年度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係委託大陸加工廠代工，大陸加工廠生產完成後再透過關係人智邦科技及仁寶電腦買回，亦即該公司當時僅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貿易活動，故 94~95 年度該產品毛利率維持在 14.80%及 15.59%。惟自 96 年 7 月該公司改變交易流程，並將大陸加工廠納為轉投資公司，且不再向智邦科技及仁寶電腦進貨，工廠自有之後，該公司因而更加了解加工廠代工代料成本，從而合理調整加工費率，生產成本得以有效降低，且因營運規模擴大以及採購數量增加，提高該公司與進貨廠商議價之能力，平均單位成本較 95 年度略為下降 1.58%。另 96 年因新產品 802.11n 規格無線網路卡深獲市場好評，且因新產品之毛利率較高，使該產品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7.39%。97 年第一季 802.11n 規格之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整體平均單位售價雖較 96 年度上升 8.76%，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96 年度提高 13.92%，惟因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單位售價，致 97 年第一季整體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毛利率下降至 13.47%。

(3) 其他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653 仟元、83,713 仟元、(3,131)仟元及 10,26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6.38%、

57.93%、(2.35%)及 45.35%。94 年度因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佔其他產品營收比例約 72%，且該服務收入因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而係以研發費用認列支出，故其毛利率達 100%，致使 94 年度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為 76.38%。95 年度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佔其他產品營收比例約 60%，然原物料銷售主要係於產品銷售時，連同備品一起銷售予客戶，另該公司會針對久未使用之原物料進行出售，致毛利率為負值，稀釋 95 年整體毛利率，使 95 年整體毛利率降為 57.93%。96 年度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於 96 年佔其他產品營收比例僅 13%，加上該公司 96 年度著重對久未使用之原物料進行銷售，致此原物料銷售之毛利率為負數，綜合以上之原因，致 96 年整體毛利率為 (2.35%)。97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客源日益穩定，搭配備品銷售金額亦隨之上升，使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至 45.35%。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274,386	7,581,223	9,528,921	2,917,001
營業毛利	746,974	1,114,051	1,579,239	614,163
毛利率	17.48%	14.69%	16.57%	2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表中之營業毛利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為 2,617,685 仟元及 390,289 仟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4、95 年及 95、96 年營業收入及 96 年與 97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變動皆達二〇%以上，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及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96、97 年第一季
寬頻無線閘道器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49,292	3,432,225	522,176
	Q(P'-P)	(167,749)	(1,000,714)	(220,558)
	(P'-P)(Q'-Q)	(199,511)	(511,226)	(46,518)
	P'Q'-PQ	3,482,032	1,920,285	255,10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299,510	2,963,079	446,336
	Q(P'-P)	(124,957)	(1,042,595)	(341,509)
	(P'-P)(Q'-Q)	(148,617)	(532,625)	(72,029)
	P'Q'-PQ	3,025,936	1,387,859	32,79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56,096	532,426	222,302
無線區域網路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71,198	34,349	14,597
	Q(P'-P)	(367,833)	4,033	19,768
	(P'-P)(Q'-Q)	(210,095)	189	2,275
	P'Q'-PQ	(106,730)	38,571	36,64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1,476	28,993	11,496
	Q(P'-P)	(317,042)	(9,575)	26,957
	(P'-P)(Q'-Q)	(181,085)	(453)	3,104
	P'Q'-PQ	(96,651)	18,965	41,55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0,079)	19,606	(4,9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承銷部整理。

(1)寬頻無線閘道器

寬頻無線閘道器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佔營業收入比重約九成，95年度隨著歐洲電信業者開始積極推動整合可供上網、撥打網路電話及影視娛樂服務三項功能之一體三重播放(Triple Play)產品，使整合接取設備(IAD)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加上新興市場對網通設備需求持續增加，致95年度寬頻無線閘道器產品銷售量大幅成長，惟寬頻無線閘道器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其產品平均售價因而下滑，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3,849,292千元、不利價差167,749千元及不利組合差199,511千元。另95年度因銷售量增加，經濟規模效益顯現，其單位成本因銷量增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3,299,510千元、有利價差124,957千元及有利組合差148,617千元。

96年度市場需求仍持續增加，加上產品單價下滑，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3,432,225千元、不利價差1,000,714千元及不利組合差511,226千元。另96年銷售量較95年大幅增加51.09%，經濟規模效益顯現，其單位成本因銷售增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2,963,079千元、有利價差1,042,595千元及有利組合差523,625千元。

97年第一季市場需求仍維持96年榮景，整體寬頻無線閘道器產品出貨量較96年同期成長21.09%，惟因產品平均售價較96年同期下降8.90%，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522,176千元、不利價差220,558千元及不利組合差46,518千元。另97年第一季因銷售量較96年同期增加，其單位成本因銷量增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446,336千元、有利價差341,509千元及有利組合差72,029千元。

(2)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隨行動網路的發展，行動服務的個人化、行動性與便利性，讓無線區域網路無線技術提供消費者無線的寬頻網路使用環境，突破實體有線網路在空間上及環境上的限制，該公司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銷售數量亦逐年增加，惟因競爭者的加入，使該產品平均售價下滑，致95年產生有利量差471,198千元、不利價差367,833千元及不利組合差210,095千元；另因銷貨量增加，其單位成本持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401,476千元、有利價差317,042千元及有利組合差181,085千元。

96年5月該公司推出802.11n新規格之無線網路卡，深獲市場認同，然因新產品802.11n規格之平均售價較舊有規格802.11g略高，致整體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與95年度略微提升，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34,349千元、有利價差4,033千元及有利組合差189千元。另96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其單位成本因銷量增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28,993千元、有利價差9,575千元及有利組合差453千元。

97年第一季在新規格802.11n無線網卡持續出貨下，整體無線網卡銷售量較96年同期增加，整體平均售價亦較96年同期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14,597千元、有利價差19,768千元及有利組合差2,275千元。另97

年第一季因銷售量增加，加上新產品 802.11n 規格之晶片價格較舊有規格 802.11g 晶片價格提高，致單位成本因而上升，故產生不利量差 11,496 仟元、不利價差 26,95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104 仟元。

(3)其他

智易科技其他營收項目主要包括銷售原物料、家用多媒體銷售收入及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等，因其規格及價格不一，故無法逐一製作相關之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智易科技主要業務係從事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目前上市公司合勤與中磊有從事網路整合接取設備(IAD)之製造與銷售，且均有接電信大廠之標案，產品及其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而上市公司正文主要以生產無線網路卡為主，其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合勤、正文及中磊為比較同業。茲取得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 94 年有關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95 年有關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各項財務比率後，綜合評估分析如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 易	86.05	54.17	51.38
		合 勤	21.97	22.94	21.04
		正 文	38.75	34.95	30.76
		中 磊	48.27	60.97	52.23
		同 業	40.60	45.90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智 易	264.00	795.37	819.73
		合 勤	1,359.74	804.81	907.88
		正 文	440.72	629.28	687.77
		中 磊	369.03	430.50	511.95
		同 業	350.88	581.39	—
償 債	流動比率	智 易	108.29	171.44	156.13
		合 勤	328.44	306.12	316.29

分析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公司			
能力 (%)		正 文	189.80	289.74	286.44
		中 磊	153.27	125.46	143.65
		同 業	186.70	145.90	—
	速動比率	智 易	89.93	129.77	97.46
		合 勤	277.62	259.71	255.72
		正 文	157.03	249.62	266.98
		中 磊	101.57	84.99	111.74
		同 業	132.10	126.0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智 易	657	4,139	52,365
		合 勤	11,122	4,568	1,074
		正 文	1,501	2,940	3,149
		中 磊	5,693	6,986	10,905
		同 業	543	1,321	—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智 易	3.94	4.74	4.81
		合 勤	4.54	3.21	3.25
		正 文	3.89	2.90	4.70
		中 磊	7.32	7.86	7.41
		同 業	4.70	5.40	—
	存貨週轉率	智 易	11.85	10.64	7.18
		合 勤	8.77	9.56	8.50
		正 文	6.45	10.02	14.46
		中 磊	7.47	9.41	10.38
		同 業	7.60	21.5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智 易	31.87	35.10	34.65
		合 勤	18.51	10.37	11.49
		正 文	7.98	9.78	10.22
		中 磊	10.32	17.70	19.70
		同 業	5.00	15.10	—
經營 能力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智 易	1.68	2.02	2.06
		合 勤	1.07	1.00	1.00
		正 文	1.12	1.18	1.13
		中 磊	1.87	2.26	2.09
		同 業	0.90	1.50	—
獲利 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 易	15.70	30.91	27.22
		合 勤	21.12	14.35	15.51
		正 文	9.77	13.74	13.89
		中 磊	20.42	19.86	25.52
		同 業	2.80	8.9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易	21.55	53.66	80.94
		合 勤	56.23	33.50	26.93

分析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公司			
		正 文	28.35	34.92	48.40
		中 磊	31.35	27.07	39.63
		同 業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易	16.95	52.60	71.33
		合 勤	47.32	34.34	34.57
		正 文	31.47	49.13	48.23
		中 磊	26.68	29.70	40.83
		同 業	—	—	—
	純益率	智 易	1.20	4.22	5.67
		合 勤	14.51	10.80	11.66
		正 文	4.67	6.92	8.09
		中 磊	5.78	3.89	5.30
		同 業	1.60	3.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 易	1.69	8.54	6.23
		合 勤	4.36	2.80	3.52
		正 文	2.71	4.08	4.24
		中 磊	2.76	2.69	3.65
		同 業	—	—	—
現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智 易	2.63	—(註 2)	27.90
		合 勤	92.04	32.39	126.40
		正 文	—(註 2)	46.67	73.54
		中 磊	35.04	33.76	23.95
		同 業	21.60	17.7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智 易	—(註 2)	—(註 2)	—(註 2)
		合 勤	248.68	148.59	103.76
		正 文	8.87	32.83	34.15
		中 磊	148.65	155.23	194.44
		同 業	—	—	—
現金 流 量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智 易	12.71	—(註 2)	26.96
		合 勤	16.39	1.63	24.10
		正 文	—	10.76	14.76
		中 磊	19.39	35.65	14.22
		同 業	4.50	15.60	—

資料來源：智易、合勤、正文、中磊之財務比率係採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 94 年係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95 年係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按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因係負數故不予以表達。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6.05%、54.17%及 51.38%，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隨著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與業務拓展成功，該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該公司自 95 年起獲利狀況明顯轉佳，加上 95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較 94 年大幅下降。9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快速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加以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然而營運規模擴大的結果相對亦使總資產因而成長，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5 年略微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除 95 年度及 96 年度低於中磊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但已逐年縮小與同業之差距。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64.00%、795.37%及 819.73%。95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本由原先 303,489 仟元增加至 700,000 仟元，加上 95 年獲利大幅提升，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幅增加至 795.37%。96 年度因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挹注，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微幅增加至 819.7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4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5 年度及 96 年度除低於合勤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之財務結構良好，其變化應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8.29%、171.44%及 156.1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93%、129.77%及 97.46 %。9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致現金大幅增加，使 9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96 年度在該公司整體產品出貨量增加下，致應付款項餘額及產品保證負債因而上升。雖 96 年度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均有成長，惟幅度不如流動負債之增加，致 9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94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5 年度優於中磊及同業平均水準，96 年度流動比率優於中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比例尚接近 100%，顯見該公司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657 倍、4,139 倍及 52,365 倍，利息費用分別為 9,243 仟元、9,116 仟元及 1,200 仟元，最近三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營運資金足以自給，而借款多為短期營運週轉性質，致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4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但優於同業，95 年度優於正文及同業，96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見該公司之償債能力逐年改善。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4 次、4.74 次及 4.81 次，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且在嚴格把關客戶授信額度及密切追蹤收款情形下，應收帳款管理控制得宜，其週轉率逐步上升。經與採樣

公司及同業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 94 年度僅優於正文，95 及 96 年度則優於正文及合勤，顯見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11.85 次、10.64 次及 7.18 次。95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雖呈現倍數成長，然存貨庫存控制得宜，致 95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 94 年度約略相當。9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6 年度為因應客戶即時出貨需求，增設海外倉庫，因而增加存貨庫存提前備貨，並依客戶訂單及市場預計需求進行備料，使得當年度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另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致該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4 年度及 95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96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1.87 次、35.10 次及 34.65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1.68 次、2.02 次及 2.06 次，95 年度二項比率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所致；96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增購機器設備，致當年度平均固定資產計算基期較前一年度基期高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總資產週轉率 94~96 年度除低於中磊外，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4.獲利能力

該公司致力於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在業務拓展及產品開發效益逐漸顯現下，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逐年往上提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4 年度僅股東權益報酬率本項比率優於正文，其餘獲利指標如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不若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而 95 及 96 年度除純益率不若合勤及正文外，其餘獲利指標之表現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近二年已逐年成長，表現良好甚或優於同業。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4 年度由於尚處營運低迷時期，稅後淨利數較低，但在該公司加強對存貨之管理及帳款之催收，導致當年度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正數；95 年度因該公司擴展營運規模，存貨及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之影響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使該年度之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皆呈負值，故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不予列示；96 年度隨著營收規模逐年擴大，獲利情形大幅提升，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95 年度有顯著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94、95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中磊，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4 年度高於同業，9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6 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

(二)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二)重大承諾之情形

- 1.該公司於 92 年起基於營運所需，向智邦科技承租設備，租期原訂為 92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為 26,400 仟元，惟支付租金總額達 85,000 仟元，該公司得以當時設備帳面價值優先購買此設備。然自 96 年 4 月起，該公司即陸續向智邦科技購入此設備，交易金額為 7,761 仟元，購入之設備包括該公司成立之初向智邦科技租用之裝潢設備、儀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隨著資產折舊年限逐漸攤提完畢，以淨值購入。
- 2.該公司 93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商 ALPHA 公司簽訂軟體技術授權合約，約定由該公司支付美金 50 仟元之軟體技術授權費予美商 ALPHA 公司。另美商 ALPHA 公司承諾自約定產品開始銷售後，依該約定產品之售價給付一定比例之金額予該公司。自 94 年底約定產品已開始銷售，但銷售數量甚小，95 年度美商 ALPHA 公司支付該公司美金 6 仟元，之後因考量美商 ALPHA 公司對產品之銷售數量未明顯增加，基於業務之考量，95 年度此合作模式就不再發生。
- 3.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0,482 仟元。
- 4.該公司於 94 至 97 年基於營運所需，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8 年 2 月 28 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該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期間	金額
97.01.01~97.12.31	24,252
98.01.01~98.02.28	2,367
合計	26,619

資料來源：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租賃支出之承諾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該公司為取得上海廣智股權，與智邦科技及 Accton Asia 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 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 490 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上海廣智將辦理減資，該公司將於收到減資款後以該款項向 Accton Asia 購買上海廣智剩餘 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海廣智尚未完成減資程序。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同意，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達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78,225 仟元，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其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四、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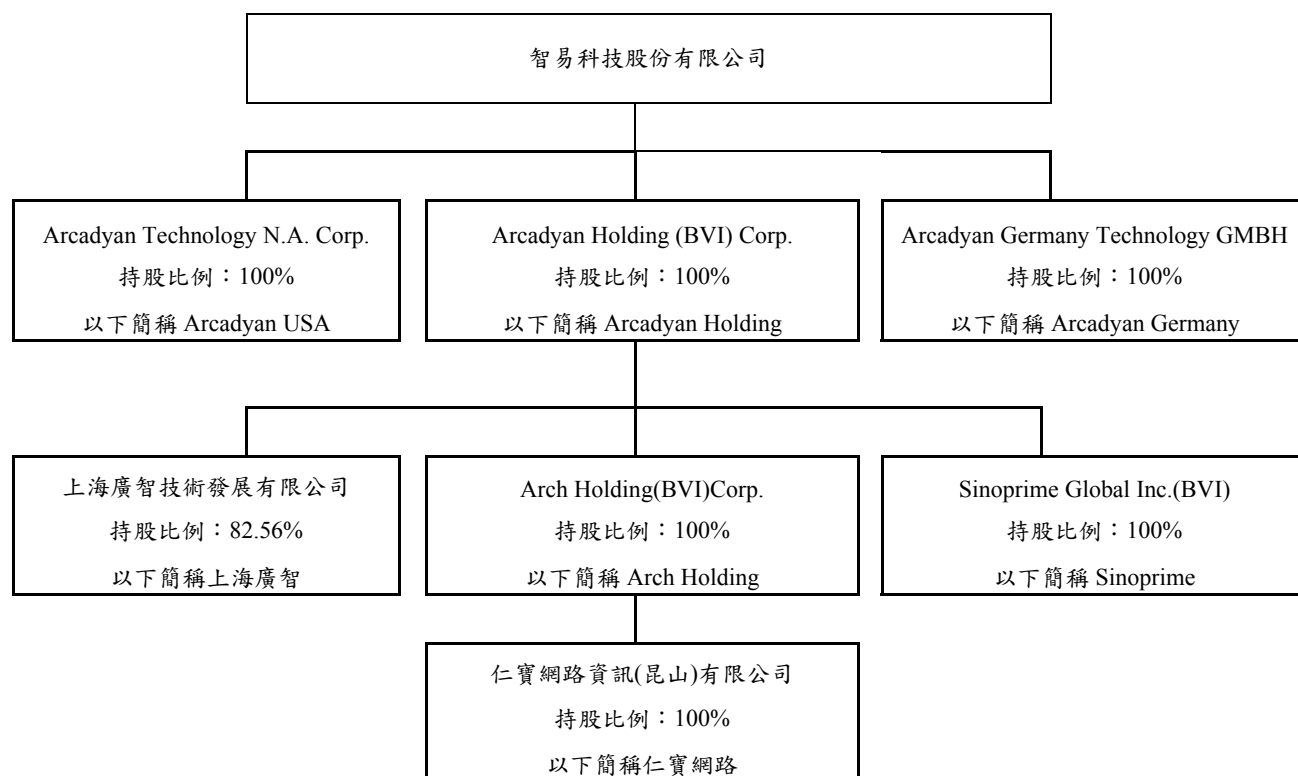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新增之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年度	每股 面額(元)	會計處 理方式	原始投資			97 年 3 月 31 日			股權 淨值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Arcadyan USA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92	USD 1	權益法	23,055	1	100.00%	39,915	1	100.00%	39,915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96	EUR 50	權益法	1,125	0.5	100.00%	1,436	0.5	100.00%	1,436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96	USD 1	權益法	725,611	0.001	100.00%	527,883	0.001	100.00%	527,883
智灝科技	銷售、製造網路產品	95	TWD 10	成本法	6,410	566	0.90%	6,410	566	0.90%	6,410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年度	每股 面額(元)	會計處 理方式	原始投資			97 年 3 月 31 日			股權 淨值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Sinoprime	進出口貿易	96	USD 1	權益法	USD 50	50	100.00%	USD 51	50	100.00%	USD 51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 生產銷售	96	註 1	權益法	USD 13,520	註 1	82.56%	USD 9,718	註 1	82.56%	USD 9,718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96	USD 1	權益法	USD 8,561	30	100.00%	USD 7,592	30	100.00%	USD 7,592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 生產銷售	96	註 1	權益法	USD 8,100	註 1	100.00%	USD 7,592	註 1	100.00%	USD 7,592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份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長期投資金額為 575,644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881,514 仟元之 65.30%。惟該公司已於章程第三條中明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故不適用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8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以下簡稱 Arcadyan USA)、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以下簡稱 Arcadyan Germany)、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以下簡稱 Arcadyan Holding)及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灝科技)等 4 家，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 Sinoprime Global Inc.(BVI) (以下簡稱 Sinoprime)、Arch Holding (BVI) Corp. (以下簡稱 Arch Holding)、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網路)等 4 家，除對智灝科技採成本法評價外，其餘轉投資事業皆採權益法評價。茲就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Arcadyan USA

該公司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分割無線網路事業部門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無線網路產品研發與銷售，後基於長期營運策略規劃，著眼於原位於美國之飛利浦團隊擁有優異之無線網路研發人才及為了美洲地區業務拓展需求，遂於民國 92 年以美金 669 仟元購買 Philips Wireless Connectivity N.A Corp. 100%股權，並於同年變更事業名稱為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惟因需對該研發團隊所支付之費用對 92 及 93 年仍處於創業期尚處虧損之智易科技而言，其金額相當大。此外，由於該公司本身在新竹科學園區之研發團隊已陸續成功開發數項產品，故該公司決定於 94 年結束在北美之研發團隊，而僅維持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業務。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69 仟元，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所述，該轉投資事業係經內部決策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Arcadyan Germany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歐美知名電信公司及零售通路商，為就近提供歐洲客戶即時、零距離的技術支援服務及售後維修服務，維持客戶間密切往來關係並進而拓展歐洲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於 95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Arcadyan Germany，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5 仟元，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所述，該轉投資事業係經適當評估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Arcadyan Holding

該公司於 92 年自智邦科技無線網路事業部門分割成立以來，為因應產業發達趨勢及提高產品競爭優勢，遂逐步架構國際產銷分工體系，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關鍵原物料之採購及銷售作業，漸漸完成台灣接單、銷售，大陸生產並出貨之架構，於 96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Arcadyan Holding，作為該公司全球化佈局之投資控股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131 仟元，該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透過 Arcadyan Holding 持有 Sinoprime 100%股權、Arch Holding 100%股權及上海廣智 82.56%股權，累計對 Arcadyan Holding 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25,611 仟元。綜上所述，該轉投資事業係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透過 Arcadyan Holding 之投資案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4)Sinoprime

Sinoprime 係該公司透過 Arcadyan Holding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作為該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大陸生產據點仁寶網路加工及加工後產品買回之據點。上述投資案於 9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5)上海廣智

該公司為取得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遂於 9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該公司合作多年之委外加工廠，即智邦科技經由第三地轉投資之轉投資事業-上海廣智，作為該公司之生產據點，並於 9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總經理與智邦科技簽約購買上海廣智股權。該公司於 96 年 3 月與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 96 年 8 月向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取得上海廣智 82.56%股權，交易價格經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100 仟元，該公司經由 Arcadyan Holding 轉投資上海廣智，投資金額為美金 13,5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82.56%。綜上所述，上述投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6)Arch Holding 及仁寶網路

該公司為結合本身之無線網路研發能力與仁寶電腦之製造管理及量產經驗，並藉由仁寶電腦 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相關製程能力，各自專擅 IT 及網通平台而達到互補，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創造更高的產品綜效，遂於 96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仁寶電腦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仁寶網路，作為該公司之生產據點。該公司於 96 年 5 月與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 96 年 12 月經由 Arcadyan Holding 向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Just International Ltd.取得 Arch

Holding 及仁寶網路 100%股權，交易價格經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透過 Arcadyan Holding 轉投資 Arch Holding，再經由 Arch Holding 轉投資仁寶網路，投資金額為美金 8,561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所述，上述投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案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經權責主管及董事會之核准外，對外投資部分亦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其投資過程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自取得股權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股權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於該公司之內控投資循環中訂有「子公司監督作業」外，並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各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得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亦同。
- (2)母公司得派任適當人員就任子公司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以取得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並負監督評估職責。
- (3)依據各子公司之營運報告、財務性質、市場狀況、競爭者策略及客戶需求等資訊，並參酌母公司年度之營運目標及市場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營運指導原則。
- (4)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及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公認之會計準則及當地稅務規定，各子公司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執行各項財務管理與法令遵循。
- (5)母公司應按月取得各子公司之各類營運管理及財務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主管開會檢討。
- (6)母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內控執行狀況，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子公司作業改善措施之依據，子公司依據母公司稽核報告，提出改善計畫，並將其改善之執行狀況定期向母公司報告。

經核閱該公司之內控投資循環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之運作狀況及抽核其相關表單，並訪談其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96 年度			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Arcadyan USA	USD 521	USD (448)	USD 63	無保留意見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Arcadyan Germany	(註 1)	EUR (55)	EUR 2	
Arcadyan Holding	(註 2)	-	USD (5,701)	
Sinoprime	USD 125,346	-	USD 1	
上海廣智	RMB 135,441	RMB (20,171)	RMB (29,580)(註 3)	
Arch Holding	(註 2)	-	USD (1,066)	
仁寶網路	RMB 1,432,508	RMB (14,250)	RMB (9,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Arcadyan Germany 係負責歐洲地區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並無營業活動。

註 2：Arcadyan Holding 及 Arch Holding 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

註 3：不含合併商譽減損損失。

(1)Arcadyan USA

Arcadyan USA 目前之功能除負責該公司產品銷往美國地區零售通路商之聯繫外，該公司亦透過 Arcadyan USA 銷售予美國網通大廠 A 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在美國地區所需之寬頻無線開道器。96 年度之稅後利益為美金 63 仟元，與當年度 A 公司在美國業績表現有關，該公司主要以成本及費用加上一定比例利潤之方式支應日常開銷，截至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Arcadyan Germany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歐美知名電信公司及零售通路商，為就近提供歐洲客戶即時、零距離的技術支援服務及售後維修服務，維持客戶間密切往來關係並進而拓展歐洲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於 96 年成立 Arcadyan Germany。96 年度之稅後利益為歐元 2 仟元，該公司主要以成本及費用加上一定比例利潤之方式支應日常活動與開銷，截至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Arcadyan Holding

該公司經由 Arcadyan Holding 轉投資之事業有 Sinoprime、上海廣智、Arch Holding 及仁寶網路等 4 家公司。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主要收入為投資收益，96 年度之稅後損失為美金(5,701)仟元，主係因認列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廣智及 Arch Holding 之投資損失。其中，上海廣智產生虧損主要係因智易科技基於集團產能及效率之整體規劃，將上海廣智生產活動整併至仁寶網路以發揮更大成本效益，僅留下部分行政及研發人員，未來規劃作為研發及售後維修中心，故 96 年度僅有小量營業活動，而人員薪資及租金支出等費用造成虧損；另 Arch Holding 之投資損失主要係來自認列仁寶網路之投資損失，由於仁寶網路於 96 年始納入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因與上海廣智整併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故造成虧損，截至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尚無重大

異常情形。

(4)Sinoprime

Sinoprime 主要作為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96 年度稅後利益為美金 1 仟元，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上海廣智

上海廣智原為智邦科技持股 100%之轉投資，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相關產品及電腦網路介面卡之生產與銷售，並為智易科技之委託加工廠。該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於 96 年透過境外第三地控股公司 Arcadyan Holding 間接購買上海廣智作為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後基於集團產能及效率之整體規劃，遂將上海廣智生產活動整併至仁寶網路以期完成水平整合以發揮更大成本效益，96 年度之稅後損失為人民幣(29,580)仟元，主係因 96 年初上海廣智生產線整併至仁寶網路致當年度營業項目變更中(上海廣智營業項目預計變更為研發及維修中心)且有行政與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及租金支出而處於虧損。

(6)Arch Holding

Arch Holding 主要作為仁寶網路之控股公司，96 年度稅後損失為美金(1,066)仟元，主要係認列仁寶網路營運虧損，截至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7)仁寶網路

該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於 96 年透過境外第三地控股公司 Arcadyan Holding 間接購買仁寶網路作為生產據點，該公司採產銷分工之策略，由智易科技統籌接單及產品研究開發，仁寶網路主要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原料由智易科技採購後售予仁寶網路，產品完成後再向其買回。96 年度之稅後損失為人民幣(9,530)仟元，截至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6.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股利 分配	獲利 匯回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股利 分配	獲利 匯回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股利 分配	獲利 匯回
Arcadyan USA	5,277	-	-	4,157	-	-	2,079	-	-
Arcadyan Germany	-	-	-	-	-	-	84	-	-
Arcadyan Holding	-	-	-	-	-	-	(187,268)	-	-
Sinoprime	-	-	-	-	-	-	USD 1 (註 1)	-	-
上海廣智	-	-	-	-	-	-	USD (3,474) (註 1)	-	-
Arch Holding	-	-	-	-	-	-	USD(1,066) (註 1)	-	-
仁寶網路	-	-	-	-	-	-	USD (2,387) (註 2)	-	-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依持有期間計算。

註 1：由 Arcadyan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註 2：由 Arch Holding 認列投資損益。

該公司除 Arcadyan USA 於 92 年設立外，餘轉投資事業均於 96 年始納入。其中，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認列 Arcadyan USA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277 仟元、4,157 仟元及 2,079 仟元，其投資利益金額逐期減少，主要係因 A 公司主推產品與該公司產品機種不同致銷售予 A 公司之寬頻無線開道器數量逐漸減少所致。另上海廣智營業項目變更尚未完成而仍有人員薪資及廠辦租金支出，又仁寶網路因與上海廣智兩廠整合產生費用支出而造成 96 年度沒有獲利貢獻。而 Arcadyan Germany 則因係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中心，且 Sinoprime 係三角貿易交易中心，故僅維持小幅獲利。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一季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97.3.31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97.3.31 帳面價值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3.31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3.31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生產銷售	USD 13,520	透過第三地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	82.56%	-	-	(112,888)	11,400	-	-	-	-	295,427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生產銷售	USD 8,561		100.00%	-	-	(77,566)	16,963	-	-	-	-	230,797
合計		USD 22,081 671,262	-	-	-	-	(190,454)	28,363	-	-	-	-	526,224

資料來源：智易科技 94~9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以期末匯率 3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係於 96 年投資

該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與無線影音產品，爲了取得生產據點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產業策略發展，該公司遂於 96 年度透過 Arcadyan Holding 分別取得上海廣智 82.56%及仁寶網路 100%股權。仁寶網路負責該公司無線網路資訊產品之生產製造，上海廣智定位為大陸地區研發及售後維修中心，智易科技則掌握軟、硬體整合技術與開發，以及台灣、海外市場之整體銷售與規劃。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透過 Arcadyan Holding 認列上海廣智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12,888)仟元及 11,400 仟元，96 年度主要係因集團效率及產能之整體規劃考量，故將上海廣智生產活動整併至仁寶網路，其因營業項目變更中且有行政與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及租金支出而處於虧損，97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人民幣兌美金升值故產生再衡量利益所致。另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透過 Arcadyan Holding 認列仁寶網路之投

資損益分別為(77,566)仟元及 16,963 仟元，主要係智易科技以成本及費用加上一定比例利潤之方式支應日常活動與開銷，以其營運目標觀之，尚屬合理。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共匯出新台幣 671,262 仟元，佔該公司股東權益 2,503,425 仟元之 26.81%，尚無逾越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申請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須認列酬勞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前述採內含價值法評量之員工認股權外，尚無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8 月 23 日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而需採公平價值法評量之員工認股權，故尚無股票上市後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維揚法律事務所林明輝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林明輝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重大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涉及重大專利權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①母公司、子公司關係者

A.經核閱該公司截至 97 年 6 月 16 日止之股東名冊及 96 年度與 9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另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BVI)、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Arch Holding(BVI)Corp. 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等 7 家。

②聯屬公司關係者

查核程序	查核說明
經核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1.仁寶電腦持有之子公司： (1)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 (2)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 (董事會七席董事仁寶電腦佔有六席，具有實質控制力) (7)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9)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 (10)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仁寶電腦取得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

查核程序	查核說明
	(11)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2)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持股 100%) (13)Just International Ltd.(持股 100%) (14)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持股 100%) (15)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s Co.,Ltd. (持股 100%) (16)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持股 100%) (17)Compal Europe(UK)Ltd.(持股 100%) (18)Bizcom Electronics Inc.(持股 100%) (19)Compal Holding Ltd.(持股 100%) (20)Kadia Management Ltd.(持股 100%) (21)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持股 100%) (22)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持股 100%) (23)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持股 100%) (24)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持股 29%) (仁寶電腦與子公司利豐光電合計持有 100%股權) (25)Compal Europe(Poland)Sp.zo.o.(持股 100%) (26)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持股 100%) 2.仁寶電腦子公司 Just 之子公司： (1)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仁寶電腦子公司 CIH 之子公司： (1)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仁寶電腦子公司華寶通訊之子公司： (1)Etrade Management Co.,Ltd.(持股 100%) (2)Webtek Technology Co.,Ltd.(持股 100%) (3)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持股 100%) (4)Vacom Wireless,Inc.(持股 83%) (5)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仁寶電腦子公司利豐光電之子公司：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持股 71%) 6.仁寶電腦子公司康舒通訊之子公司： Astoria Networks Inc.(持股 100%) 7.仁寶電腦子公司宇極科技之子公司： (1)OptoRite Inc.(持股 100%) (2)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持股 100%) (3)Maitek(BVI) Corporation(持股 100%) 8.仁寶電腦子公司智易科技之子公司： (1)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持股 100%) (2)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持股 100%) (3)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持股 100%) 9.華寶通訊之子公司 Etrade 持有：

查核程序	查核說明
	(1)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利豐光電之子公司 GAI 持有： (1)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 (持股 100%) (2)Eastern Vision Co.,Ltd.(持股 100%) (3)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智易科技之子公司 Arcadyan Holding 持有： (1)Sinoprime Global Inc.(持股 100%) (2)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82.56%) (3)Arch Holding(BVI)Corp.(持股 100%) 12.智易科技之孫公司 Arch 持有：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屬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關係企業個體有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s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UK)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Holding Ltd.、Kadia Management Ltd.、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Poland)Sp.zo.o.、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Etrade Management Co.,Ltd.、Webtek Technology Co.,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Vacom Wireless,Inc.、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storia Networks Inc.、OptoRite Inc.、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Maitek(BVI) Corporation、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Eastern Vision Co.,Ltd.、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Sinoprime Global Inc.、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Arch Holding(BVI)Corp.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等 59 家。

-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認定標準	符合規範之公司	說明
①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2.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3.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4.Sinoprime Global Inc.(BVI) 5.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ArchHolding(BVI)Corp 7.仁寶網路資訊(昆山) 有限公司	經取得轉投資事業董事明細資料，有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之情形如左列所示共 7 家。另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其中仁寶電腦佔 3 席、自然人 1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形。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 2.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3.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資料，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者如左列所示共 3 家。 另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核該公司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核閱該公司其他負債科目明細帳，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綜上查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共有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BVI)、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Arch Holding(BVI)Corp.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等 7 家。而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故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 97 年 6 月 16 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單一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另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轉投資子公

司外並無持有他公司之股份。

綜上查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 11 席，董事成員方面，其中仁寶電腦佔 3 席、自然人佔 1 席，餘為 3 席獨立董事；監察人方面，智邦科技佔 1 席及 2 席自然人監察人，該公司仁寶電腦佔 3/11 席及智邦科技佔 1/11 席，均未達半數以上。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以及仁寶電腦和智邦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其他均為股東之公司，故無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同之情形；且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情形，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綜上查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 97 年 6 月 16 日止之股東名冊，法人股東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以及另一法人股東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逾半數以上。另經核閱仁寶電腦及智邦科技 96 年度及 9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得知，法人股東仁寶電腦及其上述子公司以及智邦科技及其上述子公司，並無綜合持有他公司股權達 50%以上之情形。

綜上查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 97 年 6 月 16 日止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分別為仁寶電腦（49.77%）及智邦科技（21.47%）。另核閱智邦科技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仁寶電腦為智邦科技之法人董事，係智邦科技之關係人，合計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以及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已超過 50%，故智邦科技亦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另經核閱該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82.56%，其餘17.44%之股份係關係人智邦科技100%轉投資Accton Asia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故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亦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查核，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計有仁寶電腦、智邦科技及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等3家。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s Co.,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UK)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Holding Ltd.、Kadia Management Ltd.、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urope(Poland)Sp.zo.o.、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Etrade Management Co.,Ltd.、Webtek Technology Co.,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Vacom Wireless,Inc.、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storia Networks Inc.、OptoRite Inc.、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Maitek(BVI) Corporation、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Eastern Vision Co.,Ltd.、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Sinoprime Global Inc.、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Arch Holding(BVI)Corp.及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及智邦科技等60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證交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 (1)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其生產製造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寬頻無線閘道器	6,718,474	88.62	8,638,759	90.66	2,730,978	93.6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718,254	9.47	756,825	7.94	163,398	5.60
其他	144,495	1.91	133,337	1.40	22,625	0.78
合 計	7,581,223	100.00	9,528,921	100.00	2,917,0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主要商品可分為寬頻無線閘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經核閱仁寶電腦及智邦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監視器、PDA 及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
2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之製造及買賣
3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	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碟燒錄機及套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8	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LCD 模組及其零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等
9	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10	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觸控式面板生產及銷售
11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研發及銷售
12	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	一般投資業
13	Jus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4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
15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s Co.,Ltd.	一般投資業
16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17	Compal Europe(UK)Ltd.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18	Bizcom Electronics Inc.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19	Comp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20	Kadia Manage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21	Just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一般投資業
22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一般投資業
23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一般投資業
24	Glo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25	Compal Europe(Poland)Sp.zo.o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26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27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監視器之製造及銷售
28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平板電視機
29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國際貿易及經銷
30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1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2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3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4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軟硬體研發、生產及銷售
35	Etrade Manage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36	Webtek Technology Co.,Ltd.	出口貿易業
37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出口貿易業
38	Vacom Wireless,Inc.	研發及製造電子通訊器材、國際貿易及經銷
39	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0	冠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	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2	昱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3	Astoria Networks Inc	通訊器材研發
44	OptoRite Inc.	銷售光碟機
45	MSI-ATK Otpics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46	Maitek(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47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48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49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一般投資業
50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手機之加工製造
51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手機之加工製造
52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手機之加工製造
53	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	LCD 模組、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54	Eastern Vision Co.Ltd.	LCD 模組、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55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	LCD 模組、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56	Sinoprime Global Inc.	進出口貿易
57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研發及技術支援(變更中)
58	Arch Holding(BVI)Corp.	一般投資業
59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生產銷售
60	智邦科技	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電腦網路系統、用戶端通訊電子設備及無線網路等產品

資料來源：仁寶電腦、智邦科技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為銷售無線網路產品，而仁寶網路為無線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智邦科技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電腦網路系統、用戶端通訊電子設備及無線網路等產品，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有相同之處，惟進一步分析可以得知，Arcadyan USA 係該公司規劃之銷售北美地區之行銷及服務據點，而仁寶網路係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經核閱智邦科技 95 及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收入明細發現，智邦科技 95 及 96 年度之主要業務收入為出售交換器，主要供企業用戶使用，而該公司主要產品寬頻無線開道器，主要係供終端消費者使用，與該公司產品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查核，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經核閱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得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有銷貨交易往來，以及與集團企業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 Sinoprime Global Inc.有進貨往來，另外與集團企業中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及 Sinoprime Global Inc.有賣料收入往來。

(2)由上述(1)得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Arcadyan Technology N.A.Corp.及 Sinoprime Global Inc.有業務往來，經查核該公司與其雙方皆已制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相關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已經雙方董事會通過。

(3)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1)經查核該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業於 95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2)由於該公司於國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同業，主要業務係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目前上市公司正文主要以生產無線網路卡

為主，其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正文進行比較。

(3)經查核該公司之「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同業正文所訂定之辦法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1)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寬頻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銷售對象主要為歐美電信大廠及自有品牌商，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智邦科技、Arcadyan USA、上海廣智、仁寶信息及仁寶電腦有銷售交易往來，95、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來自集團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38%、4.89%及 2.84%，顯示來自非集團企業之營收占九成五以上，故其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智邦科技	298,214	3.93	447,884	4.70	75,806	2.60
Arcadyan USA	33,941	0.45	16,390	0.17	2,937	0.10
上海廣智	77	-	185	-	-	-
仁寶信息	-	-	1,864	0.02	4,191	0.14
仁寶電腦	-	-	77	-	-	-
小計	332,232	4.38	466,400	4.89	82,934	2.84

資料來源：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另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發生銷貨交易之原因說明如下：

①智邦科技

該公司與智邦科技之交易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以銷售數位用戶迴路及無線開道器為主，此外，在 95 年 9 月以前，對智邦科技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其客戶 SMC 自有品牌及 P 公司之產品設計及研發委託訂單，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惟自 95 年 9 月以後已不再發生。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與智邦科技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98,214 仟元、447,884 仟元及 75,806 仟元，交易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 95 年 9 月起對 SMC 自有品牌之出貨量增加所致，其交易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智邦科技之銷售價格係依該公司政策制定，而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介於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政策 30~60 天之間，尚屬合理，經抽核銷貨與收款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ARCADYAN-USA

ARCADYAN-USA 係該公司於 92 年在美國設立之 100% 控股子公司，主要係透過 ARCADYAN-USA 銷售予美國網通大廠 A 公司在美國地區所需之無線開道器，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與 ARCADYAN-USA 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3,941 仟元、16,390 仟元及 2,937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A 公司在美國主推之機種與智易科技銷售之機種不同所致，其交易金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 ARCADYAN-USA 之銷售價格係依該公司政策制定，對其收款條件為 OA 60 天，與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政策 30~60 天差異不大，尚屬合理，經抽核銷貨與收款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上海廣智、仁寶信息及仁寶電腦

該公司與上海廣智、仁寶信息及仁寶電腦之交易皆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係分別銷售少許印刷電路板及料件予上海廣智，另銷售無線網卡及提供技術服務予仁寶信息，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予仁寶電腦，相關交易金額微小且經核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售與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佔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收比重分別為 4.38%、4.89% 及 2.84%，顯示來自非集團企業之營收佔九成五以上，顯現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 最近二會計年度及其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723,529	10.43	1,970,552	23.35	-	-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1,269,913	18.32	593,618	7.03	75,656	3.25
Sinoprime	-	-	2,171,769	25.73	1,087,292	46.75
小計	1,993,442	28.75	4,735,939	56.11	1,162,948	50.00

資料來源：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合計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公司係以母、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2)最近二會計年度及其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銷售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比例(%)	金額	佔銷貨比例(%)	金額	佔銷貨比例(%)
智邦科技	298,214	3.93	447,884	4.70	75,806	2.60
Arcadyan USA	33,941	0.45	16,390	0.17	2,937	0.10
上海廣智	77	-	185	-	-	-
仁寶信息	-	-	1,864	0.02	4,191	0.14
仁寶電腦	-	-	77	-	-	-
小計	332,232	4.38	466,400	4.89	82,934	2.84

資料來源：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來自集團企業之銷貨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綜上，該公司並無本項評估項目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證交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核閱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係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公司係以母子公司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已出具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1)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公司名稱	仁寶電腦	仁寶電腦
股東權益總額(A)	77,401,494	85,944,725
(A) ≥ 台幣 10 億元	是	是
營業利益(B)	15,886,383	20,127,350
稅前純益(C)	13,731,313	19,727,261
(B)/(A)	20.52%	23.42%
(B)/(A) ≥ 3%	是	是
(C)/(A)	17.74%	22.95%
(C)/(A) ≥ 3%	是	是

資料來源：95 及 96 年度仁寶電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

①與母公司進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例(%)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1,970,552	23.34	-	-
小計	1,970,552	23.34	-	-

資料來源：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與母公司銷售情形：無

經由(1)之評估分析得知，該公司依所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96 年度）之股東權益為 85,945 百萬元，已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分別達 95 年度 20.52%及 17.74%，以及 96 年度 23.42%及 22.95%，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故雖該公司於 96 年度與母公司間之進貨往來金額有達進貨總金額 10%以上之情形，惟仍符合本查核項目之審查認定標準。

3. 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以及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

經查閱該公司之 97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名冊，母公司仁寶電腦及其關係人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已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故該公司將於併同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

4.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為李英珍、楊文安及溫清章等三人，已符本項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之規定。

-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1)與母公司銷售情形：無

(2)與母公司進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1,970,552	23.34	-	-
小計	1,970,552	23.34	-	-

資料來源：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另來自母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佔總進貨金額為 23.34% 及 0.00%，並未超過百分之七十，故符合本項之審查認定標準。

綜合上述 1.~5.之查核程序，該公司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均符合各項審查認定標準之規定，故應可以母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二)經查閱該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無退票記錄證明，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三)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之情事。	是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一)經核閱該公司96年度及9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 註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以致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三)經核閱該公司借款合同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尚未改善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其評估如下所述： (一)重大勞資糾紛部分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最近三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形。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該公司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並無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之情形。 3.經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形。 4.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函詢勞、健保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健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重大環境污染部分 1.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發函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 註
	並未發現該公司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之情形。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未發現其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經參閱該公司所在地之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另其事業廢棄物已委由專業合格廠商貯存、清除、處理。 6.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並借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工作底稿，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經比較其關係人、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是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二)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有取得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事宜。 (三)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形。 (四)經參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取得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為 868,000 仟元，97 年度預計發行新股 204,919 仟元(員工認股權執行於 9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轉換股數 13,514 仟元+員工認股權執行未轉換 4,160 仟元+員工認股權尚未執行可轉換 9,271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2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 仟元+現金增資 102,547 仟元)後，其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增為 1,072,919 仟元。將上述增資股份併入 95 及 96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總額計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獲利能力，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將分別為 35.01%、66.34%及 34.32、58.46%，而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將分別為 35.68%、54.84%及 34.60%、58.55%，均逾 6%，其獲利能力皆符合上市條件之規定。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制定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核閱該公司之會計科目、會計憑證及會計報表，該公司尚能依其書面會計制度落實執行。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是否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參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形。 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建立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同業公司合勤、正文及中磊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如下：	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96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智 易	7,581,223	9,528,921	25.69%	2,617,685	2,917,001	11.43%
	合 勤	12,830,855	13,753,269	7.19%	3,170,048	3,072,938	(3.06%)
	正 文	12,444,019	12,459,352	0.12%	3,097,275	3,459,054	11.68%
	中 磊	9,120,147	10,170,774	11.52%	2,425,374	2,177,115	(10.23%)
營業利益	智 易	375,599	711,732	89.49%	166,478	311,048	86.84%
	合 勤	1,688,468	1,411,397	(16.41%)	347,304	136,566	(60.67%)
	正 文	746,300	1,167,331	56.42%	196,715	158,529	(19.41%)
	中 磊	374,526	619,280	65.35%	116,120	124,394	7.12%
稅前純益	智 易	368,188	627,185	70.34%	205,437	332,420	61.81%
	合 勤	1,730,851	1,812,129	4.70%	319,440	(172,315)	(153.94%)
	正 文	1,050,160	1,163,194	10.76%	355,217	193,602	(45.49%)
	中 磊	410,895	638,041	55.28%	130,264	122,180	(6.2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1.該公司96年度營業收入為9,528,921仟元，較95年度之營業收入7,581,223仟元成長25.69%；在營業利益方面，96年度為711,732仟元，較95年度375,599仟元成長89.49%。與同業公司相較，其96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該公司9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2,917,001仟元，較96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2,617,685仟元成長11.43%；在營業利益方面，97年第一季為311,048仟元，較96年第一季166,478仟元成長86.84%。與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 2.該公司96年度稅前純益為627,185仟元，較95年度稅前純益368,188仟元增加70.34%。與同業公司之稅前純益成長率相較呈現成長，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 該公司97年第一季稅前純益為332,420仟元，較96年第一季稅前純益205,437仟元成長61.81%。與同業公司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 3.該公司94~96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274,386仟元、7,581,223仟元及9,528,921仟元，94~96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65,392仟元、375,599仟元及711,732仟元，均呈現成長，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94~96年之稅前純益分別為51,441仟元、368,188仟元及627,185仟元，該公司94~96年稅前純益均呈現成長，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取得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增資合計金額為316,723仟元，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93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增加62.99%，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4,611,285仟元，達五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呈下降現象。 6.該公司為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專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業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廠商，其產品品質深獲國際電信大廠信賴，且可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及引領客戶研發新產品，故該公司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而未經註銷情形發生。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記錄，並無逾期還款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帳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5.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申請上市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形，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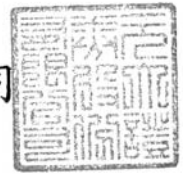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入記錄而未經註銷情形。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該等人員並無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形。 4.經取得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該公司監察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對於9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目前全案仍在復查中，惟智邦科技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應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核與智邦科技擔任智易科技監察人乙職之職務並無違反誠信原則。另其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發生欠稅記錄，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形。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誠實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形。 8.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 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其評估如下所述： 1.截至上市申請日止，該公司設有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其中設有獨立董事李英珍、楊文安及溫清章等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李英珍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歷任倫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楊文安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於民國 74 年取得會計師證書，歷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擁有 20 餘年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故獨立董事楊文安係為財務會計之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溫清章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現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 10 餘年以上工作經驗。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轉投資事業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項 目	就 上 市 審 查 準 則 暨 其 補 充 規 定 逐 項 評 估 情 形	是 否 適 宜 上 市	備 註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轉投資事業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轉投資事業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轉投資事業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事業資料，上述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逾三家。 (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其親屬表，其董事彼此間及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96年10月30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除監察人智邦科技於興櫃市場賣出該公司股票500仟股外，其他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未依法應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u>是</u>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u>是</u>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廖珮君



江正雄



黃培怡



徐慧君



蕭才淵



單位主管簽章：黃幼玲



負責人簽章：杜麗莊



(僅限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百浩



單位主管簽章：施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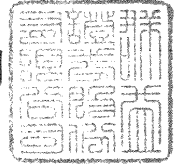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吳光雄



(僅限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葉秀惠



負責人簽章：周康記



(僅限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文忠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廷駿



董事
兼總經理：李鴻裕



董事：李英珍



董事：溫清章



董事：楊文安

